

梵蒂岡  
第二屆

# 大公會議簡史

陳文裕 著



上智出版社

梵蒂岡第二屆

# 大公會議簡史

陳文裕 著

上智出版社

# 目次

自序	一
前言	三
陳序 我所認識的陳文裕神父	五
第一章 梵二大公會議	一
第一節 天主教會內的「大公會議」	一
一、大公會議的意義	一
二、大公會議的組成	一四
三、大公會議的功用	一五
附錄：大公會議和大公主義	一七
第二節 「梵二」大公會議	一九
一、梵二與梵一大公會議的關係	一九

二、梵二大公會議的特色	二一
(1) 組成方面最近乎理想	二一
(2) 出席教長空前眾多	二四
(3) 訓導文獻特別豐富	二四
第二章 梵二大公會議的籌備	三三
第一節 教宗若望廿三世預告召開大公會議(一九五九·一·廿五)	三三
一、教宗若望廿三世的宿願	三四
二、教宗決定召開大公會議	三五
三、教宗宣佈將召開大公會議	三六
第二節 一年多的初步籌備工作(一九五九·一·廿五—一九六〇·六·八)	三七
一、初步籌備委員會的組成	三八
二、初步籌備委員會的任務	三九
三、初步籌備委員會工作的結果	三九
第三節 兩年的正式籌備工作(一九六〇·六·五—一九六二·六·廿)	四〇
一、正式籌備委員會的結構	四〇



二、正式籌備委員會的工作	四·五
第四節 梵二大公會議的前夕（一九六二·六·廿—一九六二·十·十一）	五〇
一、教會在祈禱中等待	五一
二、聖伯鐸大殿內的整飾	五二
第三章 梵二大公會議的組織及進行程序	五九
第一節 梵二大公會議的組織	五九
一、教宗與大會間的關係	六一
二、主席團	六一
三、大會特別事務處	六二
四、大會法庭	六三
五、全體大會	六三
六、小組委員會	六三
七、基督徒合一秘書處	六五
八、總秘書處	六五
九、神學及法律專家	六六

十、觀察員及貴賓	六七
十一、旁聽員	六七
十二、十三、大會技術管理處和大會總務處	六七
十四、大會新聞處	六八
第二節 梵二大公會議的進行政序	六八
一、三種不同的會議	六八
(1) 公開會議	六八
(2) 全體會議	六九
(3) 小組委員會會議	七二
二、全體會議的進行政序	七二
第四章 梵二大公會議第一期(一九六二·十·十一—十二·八)	七九
第一節 大公會議的隆重開幕	七九
一、開幕典禮	七九
二、教宗若望廿三世的開幕詞	八一
第二節 大會教長們主動性的建立	八三

一、大會選舉各小組委員	八三
二、大會告人類書	八五
第三節 討論禮儀草案	八七
一、討論的經過概況	八七
二、一個想不到的收穫	八八
第四節 大會初步審察其他四個草案	八九
一、啓示淵源草案	八九
二、大眾傳播工具草案	九一
三、東方禮公教會草案	九二
四、教會草案	九三
結論：大會第一期閉幕禮	九四
附錄 (1) 大會第一期的得失	九四
(2) 大會需要改進	九六
(3) 大會第一期休會期間的工作	九八
(4) 新教宗保祿改變大會的組織及進行方式	一〇〇

第五章 梵二大公會議第二期（一九六三·九·廿九—十二·四）

前引

第一節 大會討論教會草案

一、對草案的整體討論

二、討論第一章「論教會為奧蹟」

三、討論第二章「論教會聖統組織，特論主教職」

四、討論第三章「論天主子民，特論平信徒」

五、討論第四章「論成聖的使命」

附錄：論聖母與教會兩草案的合併問題

第二節 大會討論教區行政草案

一、對草案的整體討論

二、討論第一章「論主教與聖部的關係」

三、討論第二章「論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

四、討論第三章「論全國主教會議」

五、討論第四章「論教區及教省的劃分」

一〇九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第三節 大會討論大公主義草案	一二三
一、對草案的整體討論	一二四
二、討論第一章「論天主教大公主義的原則」	一二五
三、討論第二章「論大公主義的實施」	一二六
四、討論第三章「論與天主教分離的基督徒」	一二七
第四節 大會第二期間的其他要事	一二八
一、大會表決禮儀草案	一二八
二、大會表決大眾傳播工具草案	一二九
三、增選各小組委員	一三〇
四、論測驗表決教會草案中五項問題的影響力	一三一
結論：大會第二期閉幕禮	一三三
附錄：(1) 大會第二期的得失	一三四
(2) 大會第二期休會期間的工作	一三六
(3) 教宗保祿六世去聖地朝聖	一三七
第六章 梵二大公會議第三期(一九六四·九·十四—十一·廿一)	一四三

前引	一四三
第一節 繼續討論第二期內業已開始的四項草案	一四五
一、繼續討論教會草案	一四五
二、繼續討論教會內主教的牧職草案	一四七
三、討論信仰自由	一四八
四、討論猶太教和非基督宗教	一四九
第二節 討論啓示草案	一五一
一、論啓示及其傳授的兩管道：聖傳和聖經	一五二
二、論聖經的靈感與無誤	一五三
三、論古經與新經	一五四
四、論閱讀聖經	一五四
第三節 討論三個新草案	一五五
一、教友傳教草案	一五五
二、論司鐸草案	一五七
三、論東方公教會草案	一五九



第四節 討論教會在現代牧職草案	一六二
前引	一六二
一、對草案整體性的討論	一六三
二、討論四章內容	一六四
三、討論現代世界的重大問題	一六五
第五節 討論幾個短草案	一六九
一、論教會傳教工作草案	一六九
二、論修會草案	一七〇
三、論司鐸之培養草案	一七一
四、論基督徒教育草案	一七二
第六節 大公會議的表決工作	一七三
一、有關三項即將頒佈的草案	一七四
二、有關四項長草案	一七四
三、有關七項短草案	一七五
結論：大會第三期閉幕禮	一七五

附錄：(1) 第三期的豐收	一七六
(2) 教宗訪問印度	一七七
(3) 第三期後休會期間的工作	一七八
第七章 梵二大公會議第四期(一九六五·九·十四—十二·八)	一八三
前引	一八三
第一節 討論信仰自由草案	一八四
一、修改過的草案	一八五
二、討論經過	一八六
三、表決	一八七
第二節 討論教會在現代的牧職草案	一八七
一、對草案的整體討論	一八八
二、討論前引與第一部份	一八八
三、討論第二部份即現時代的幾個嚴重問題	一八九
第三節 討論教會傳教工作草案	一九二
第四節 討論司鐸草案	一九三

第五節	十月廿八日頒佈的五項文獻	一九五
一、	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一九六
二、	司鐸之培養法令	一九六
三、	修會生活革新法令	一九六
四、	天主教教育宣言	一九七
五、	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	一九七
第六節	十一月十八日頒佈的兩項文獻	一九八
一、	教友傳教法令	一九八
二、	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	一九八
第七節	十二月七日頒佈的四項文獻	二〇〇
一、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二〇〇
二、	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	二〇〇
三、	信仰自由宣言	二〇一
四、	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二〇二
結論：	梵二大公會議閉幕典禮	二〇三

附錄：梵二大公會議第四期的豐收	二〇五
第八章 梵二大公會議的辛勞和美果	二一一
第一節 四期大會的辛勞工作	二一一
一、四期大會所用的時間	二一二
二、四期大會中的主要活動	二一二
第二節 概括探討十六項文獻	二一四
前引：梵二大公會議不同文獻的命名	二一四
一、十六項文獻的來歷	二一六
二、梵二大公會議的兩大目標	二一七
三、十一項文獻實現教會向內的革新目標	二一九
四、其他五項文獻實現教會向外同人交談的目標	二二一
結論	二二五
參考書目	二三〇

## 自序

梵二大公會議過去已廿多年。現在才寫它的歷史，豈不笑話？可是，中文還沒有一本有關梵二大公會議的簡史，是個事實。本人不怕顯醜，想來彌補一點這缺漏。

吳宗文翻譯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在譯者序中第五頁說：「本書是綜合性的報告文字，若能編譯一本日記性的梵二大會史，則我國人對梵二大公會議有更完備的認識」。我所想要的就是這種日記性的梵二大公會議簡史。吳神父另有一大譯本，「梵蒂岡第二屆日記」。這本當是我所想要的。不，因為第一，它沒有報導梵二大公會議的籌備工作，卻描述了大會四期的經過。第二，它的描述非常仔細冗長，佔了近乎七百頁。今天一般人怕閱讀這類冗長的記載。第三，原著者是位法國世界日報的特派記者，為向法國人報導有關梵二大公會議的經過情況。作者自然特別關心法國主教團在大會中表達的言論，或重視大會中提及有關法國教會事宜，像勞工司鐸等。類似的關注不損

害到報導的客觀性，不過難免有片面的味道。第四，作者是記者，自然喜歡尋找且長篇報導那些所謂刺激性新聞，專為滿足當時讀者的好奇心，卻並不真正幫助人瞭解大公會議本身。

本人所希望的梵二大公會議簡史，意在簡潔地介紹這現代教會史上空前的盛舉；述說它怎樣籌備的？怎樣組織的？怎樣逐期進行的？最後得到十六項文獻，正表達著梵二大公會議的目標，那是教會向內的自我革新和向外援助全人類的使命。

有關我們資料的來源，對大會的籌備、組織和第一及第二期的經過，我們特別採用孫靜潛院長在新鐸聲和鐸聲許多期號上所清楚報導的。為第三及第四兩期的經過情況，孫院長沒有繼續，我們就取用西文資料來補充，一如在該兩章的註釋中將交待的。



## 前言

陳文裕神父於一九八七年聖誕節離開了我們。當年十一月中旬他因病情嚴重而住進耕莘醫院；十二月初他的著作天主教基本靈修學由光啓出版社趕工問世。該書原稿於一年前寫成之後，經過房志榮神父的仔細修改，而於九月送到光啓出版社打字付梓。

陳神父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患肺癌開刀，在養病期間，以寫作為其主要的使徒工作。為了保持精神，完成使命，他決定不要接受化學治療，而能順利寫完靈修學這本書。然後，他又開始寫梵二的簡史。一九八七年九月初，肺癌復發時，原稿已快寫完，陳神父快馬加鞭，盡力完工，整理了註釋部分，只剩下參考書目來不及整理；他死後，辦公桌上堆滿了與梵二有關的參考書！

在作者生命的最後幾個月裡，這本遺著的原稿經過簡惠美修女的修改；簡修女曾去過醫院，跟病床上的陳神父討論審閱時所遇到的疑難。作者去世後，胡國楨神父又將全

書審訂一次，以提高其可讀性。

按照陳神父原來的計劃，梵二的簡史只是一個開始，他打算另外寫五本書來詮釋梵二的文獻！現在有誰能接下這份重要的工作呢？

自從陳神父十二年前由越南來台以後，陸陸續續給聖保祿孝女會修女講解梵二的文獻和背景。保祿會修女們很敬愛她們的神師，願意幫助他完成使命，所以決定出版這本書。陳神父於去世前幾天很高興聽到了這消息！相信所有的讀者，因陳神父生命中最後一年的努力，能更了解和接受梵二大公會議的精神。

詹德隆 一九八九年二月

（本書是陳神父的最後遺作，現由編者校閱出版，除學術性外，紀念意義也頗濃厚。陳神父生前是一位標準的司鐸，也是模範的耶穌會士。特請與陳神父有五十年以上同學、同會情誼的陳瑾璋神父略述陳神父生平，置於書首。讀者不但可在篇章中獲取與今日有關的信仰知識，也可在陳神父的生命中吸收基督徒靈修精神。（編者識）

## 陳 序——我所認識的陳文裕神父

陳 瑾 璋

這已是半個世紀以前的事。民國廿六（一九三七）年為逃避日軍的侵擾，我家到湖南避難了一年，再回上海徐匯中學繼續我學業時，我和陳文裕神父是初二同班。此後五十年中，不論是在學校或是在修會，我們一直渡著同一類型的生活，對陳神父的認識自然相當深刻。

對陳神父的認識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學生時代、修士時代、神父時代。這可以代表陳神父一生的時光裡，他始終是一位不凡的人物，多方顯示出他高潔的志趣。少年老

成是陳神父和一般青年不同的地方。這一特質使陳神父在學時，是位模範生；入了修會，是位標準的會士；聖了神父，是位有聖德的司鐸。

一、模範學生：中學時，陳神父和我同學五年，他一直是全班的佼佼者。他的功課棒，五年裡常是班上第一第二名，從沒有超過第三名的，他平時利用好每一刻讀書的時間，從不浪費；而且做到專心之至，孜孜不倦的程度，功課好是水到渠成，很自然的事。陳神父不但頭腦好，而且很能幹。凡托給他的事，他一定全力以赴，做得面面俱到，從來沒有出過錯，任何大小的事，只要交到陳神父手裡，神父、老師就很放心，絕對可靠、準沒有問題。因此每年班長的責任總是落在他的肩上。雖然忙碌，可是越忙他越有精神。

記得高中畢業時，按例畢業生中選出一個代表，在畢業典禮上，向全校師長同學致謝並告別。當時候，王方神父選我在畢業典禮上致詞，但在預習了一兩次後，覺得我的表現不夠理想。臨時換了陳文裕神父擔任。典禮當天，陳神父說了些什麼，我已不復記得，不過他鏗鏘的聲調，對我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同時更贏得了滿堂的掌聲。陳神父學生時代，就是這樣一位精力充沛，有所作為的青年。

二、標準會士：民國三十二年，我們一起畢業於徐匯高中。陳神父在求學時就準備

修道，他的選擇是入耶穌會初學院，或是入小修院作教區神父，他選擇了前者。在中學時，我覺得自己沒有資格修道，所以，沒有做這個打算。可是，天主的仁慈竟接受了我這樣的罪人，能同陳神父一起進入耶穌會初學院，不能不承認天主恩寵的奇妙。

在耶穌會裡，陳神父是一位標準的會士，在我們做修士的時代，會士生活多少有標準可循，這標準就是明確而詳細的規則。除了一般的公規以外，初學修士有初學修士的規則，文學、哲學、神學修士有讀書修士的規則，其他像端正規則等，陳文裕修士對這些規則以及院長、神師的大小囑咐，都認真而切實地遵守，始終如一。從這一點我們不難看出，陳文裕修士已經把自己全部的心靈奉獻給天主，自己毫無半點的保留。他一心尋求天主，除了天主和天主的旨意以外，已沒有什麼值得他嚮往的了。所以陳修士到處受長上的重視。認識他的人如此，就是不認識他的人，也因他不凡的表現而讚賞不已。

耶穌會讀書修士的慣例，每星期三放假半天，帶著食物到外面去野餐郊遊，以舒暢身心，消除一些讀書的勞累。在北平唸哲學時。一個星期三我們到城外一座喇嘛廟參觀，就在廟的小客廳先午餐，陳文裕修士是我們的班長，他先領我們一起唸飯前經，然後交待這半天活動的內容。等到午餐完畢，整理好一切要離開的時候，從裡間走出了一個大喇嘛問道：剛才說話的是誰，我們就指給他看陳文裕修士，那個喇嘛在裡面對我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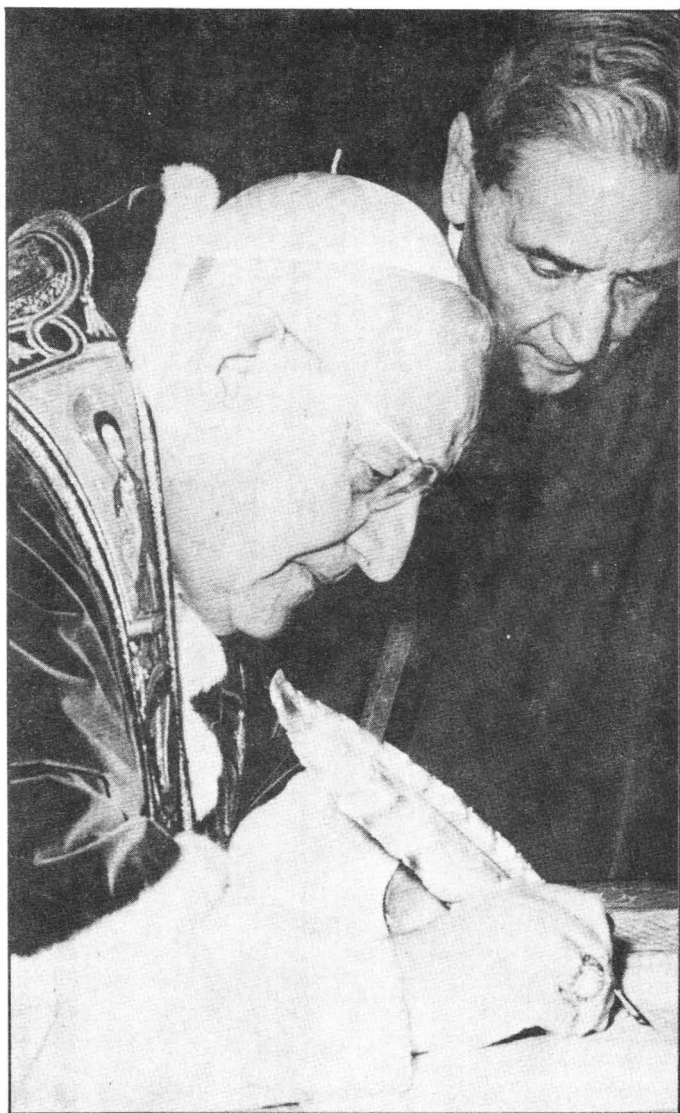
一舉一動都很注意，見我們這群年輕人不比尋常，另外那個帶頭的更是青年有為，他就豎起了大姆指，推崇陳修士將來是一位了不起的人物，陳神父從年輕時開始，就是一位天生的領袖。

三、有聖德的司鐸：我們的哲學課程是在菲律賓馬尼拉修完的，在讀完哲學以後，其他修士都到各地華僑中學試教，唯有陳修士留在哲學院，作哲學修士的複習老師，由此可見陳修士多麼受長上的器重。一年之後，他被派到美國密蘇里省的神學院攻讀神學，成績優異，卒試後，旋即至羅馬額我略大學攻讀哲學博士。自哲學以後一段時間，我已不再和陳神父生活在一起，對陳神父的了解只是從他所擔任的工作和所負的責任而得知。自陳神父學成回來開始工作，在菲律賓，越南或台灣一直擔任青年修士們的哲學和靈修課程教授，同時也做他們靈修的導師。長上把教會未來的希望——青年修士們交托給陳神父，由他來培育、陶冶，一定深深明白神父的學問有深厚的基礎，聖德可以做人的楷模。

耶穌曾經說過：「你們應該是成全的，就如同天父一樣成全。」我們的陳神父真的做到了這點，他一生豐富而充實的內修生活，就是他努力要像天父一樣成全的結果。如今，陳神父離我們而去，他好像一顆成熟的果子，天父把它摘下來，收藏到天國裡去。



每次想到陳神父和他美好的一生，只有一個感受，我生而何幸能和這樣一位聖善的神父生活在一起，感謝天父賜給我的恩寵，也感謝天父賜給了陳神父這樣豐厚的恩德，讓我們在陳神父的身上看到天父的美好。



教宗若望廿三世簽署大會「告人類書」，見本書 85 頁。

# 第一章 梵二大公會議

本章內，我們把「梵二大公會議」這名稱作個簡單的分析和介紹，藉此希望能初步認識這件教會內空前的大事。

## 第一節 天主教會內的「大公會議」

### 一、大公會議的意義

一般而言，在每個教區內，當任主教擁有訓導、聖化及管理各方面的職權。教會法就如此規定說：「教區主教在委託給自己的教區內，擁有一切為盡牧職所需的，直接的正職權，但依法或由教宗法令所保留於教會最高權力，或其他權力的案件除外」（三八一條一項）。

為訓導、聖化及管理普世教會的最高權威屬於教宗及世界主教團。有關後者，教會法說：「由於主的規定，有如伯鐸和其他宗徒組成一個團體，同樣，聖伯鐸的繼承人教

宗和宗徒們的繼承人主教們，彼此也團結一起」（三三〇條）。教宗，因為是宗徒之長的繼承人，是世界主教團的首領，為此對普世教會擁有全權。教會法說：「羅馬教會主教享有主獨賜給宗徒之長伯鐸的職位，此職位亦應傳遞於其繼承人，因此教宗為世界主教團的首領，為基督的代表，普世教會在現世的牧人；因此由於此職務，他在普世教會內享有最高的、完全的、直接的職權，且得經常自由行使之」（三三一條）。並在執行這最高職務時，教宗能按教會的需要，規定執行的方式，即由其個人或與主教們集體執行（參法典三三三條二項）。即使他個人執行時，他的判決與法令擁有最高的權威，不得上訴或訴願（參法典三三三條三項）。

要是教宗規定對普世教會執行最高職務的方式是他與主教們集體執行，則能有兩種方式。第一是平常的，就是藉著散居於世界的主教們的一致行動；這行動要由教宗提出或自由接受，才形成真正的集體行動（參法典三三七條二項）。第二是更隆重的方式，即是教宗與普世主教們集合於大公會議中，一起訓導整個教會或制定法令（參法典三三七條一項）。由上所述，對普世教會行施最高牧職的方式，原則上能有三種，即教宗個人，或教宗與主教們一起一致的行動，或教宗與主教們一起集合於大公會議中。但事實上，另外在欽定某信德道理時，教宗廣泛徵詢主教們的意見，以致第一與第二方式攙和

運用。譬如在宣佈聖母無原罪及聖母肉身升天兩端信理之前，教宗所做的徵詢和諮商，簡直可稱為「書面」的大公會議。這種做法的深奧理由，就在教會基本上是一個信者的融合體〔註一〕。

由此我們可以瞭解教宗與普世主教們集合在大公會議中訓導時，並不像一個國家議院的開會，因為在大公會議中教長們對自己由宗徒們所傳授的信仰，作一種全體一致的體認及表揚。仔細一點說，參加大公會議的教長們，並不是他們所管理的團體所推舉的代表，來代替他們發言，而是由上天授與的宗徒使命，在大公會議中為所領受的信仰作見證；按教會當時的需要能無誤地解釋啓示真理，摒棄異端謬論，並為幫助人靈制定所需的規律。

大公會議的議事規則也不是以所謂「民主式」的多數表決，而是努力達到一致的結論，雖然大公會議也行表決權，但只是因為找不到另一種方法來綜合表達每位教長的意見，而有的權宜方式。不過，會內的投票，僅是為達到一致的一種方法。少數教長能投反對票，不過多數以教會本身的想法所表決的，將為全體有約束力。如此，大公會議的決定，並不是基於票數的總和，而是教會整體意識的表達〔註二〕。教長們由意見的溝通、融合而獲得一致性。當然大公會議所得到的一致性，僅是一個大致(moral unity)，

比如在尼塞大公會議中，就有兩位埃及主教拒絕簽字；梵蒂岡第一屆會議時，所謂的「少數派」曾經佔有一個相當可觀的數目及分量。

大公會議所以有這些特徵，因為它是教會裡的一種神奧活動，其主動者是耶穌基督賜予教會的天主聖神。是祂利用擁有不同神恩的教長們，透過他們的討論溝通，逐漸獲得上述的一致性。實在，如果不視聖神為大公會議中具有決定性的力量，就無法瞭解大公會議這事實。教長們深深體認到這神奧的實在，也屢次明說這體認。就像宗徒們在耶路撒冷會議後，派人向由外邦歸化的弟兄們說：「因為聖神和我們決定，不再加給你們什麼重擔，除了……」（宗十五28-29）。梵二的教長們同樣肯定說：「基督為萬民之光，本屆神聖大公會議，因天主聖神而集合，切願向萬民宣佈福音，使教會面目上反映的基督之光，照耀到每一個人」（教會1）。

## 二、大公會議的組成

教會內的大公會議既是教宗與普世主教們集合在一起，來訓導整個教會，它的組成自然隸屬於教宗；教宗召開；他親自或派代表主持；他能遷移、中止或解散之；他與教長們一起批准並公佈各項決定；有關大公會議中討論的事項和會議時應守的程序，也都由教宗指定；雖然參加會議的教長們能請求討論新事項，但仍須有教宗的批准（參法典



三三八條)。

凡屬於世界主教團成員的每位主教，有權利和義務參加大公會議，並有表決權。此外，教宗能遴選部份沒有主教職位的人士參加大公會議，並規定其在會中的職務（參法典三三九條）。

既然大公會議完全隸屬於教宗，如在舉行期間遇到聖座出缺，大公會議就依法停止，直到新教宗下令，繼續或解散該會議（參法典三四〇條）。

以上是現有教會法有關大公會議的清楚規定。教會歷史中大家公認有了廿一次大公會議。最先八次在東方舉行，都由當時的皇帝或皇后所召開。以後，羅馬帝國分裂，東西教會分離。從第九世紀起，教宗逐漸成為大公會議的召集人。十一世紀以後，已經公認某公會議是否由教宗所召集，以斷定其是否合法。於是形成無教宗即無大公會議的說法，猶如一身無首，不得行動一樣。不過任何被認為大公會議的決議都有教宗批准、接受或追認的、否則那些決議無效。

### 三、大公會議的功用

有人懷疑教會內大公會議是否會有真正的功用，因為它完全隸屬於教宗，換言之，大公會議的舉行沒法在教宗之上增加什麼分量。另外在有關信理和倫理的問題上，教宗

無誤的信德道理欽定後，大公會議的舉行好似成了多餘的事。

我們承認為教會的生存，沒有舉行大公會議的必要，但它對教會的助益卻是無可懷疑的。首先，在大公會議中，教會的統一和共融特別清楚地顯示出來。眾多的教長和神學專家會同教宗一起祈禱、反省、琢磨、溝通，在大公會議各成員的心靈上自然會掀起一種集體意識的覺醒〔註二〕。

同時，針對一些問題，教宗和教長們在眾多神學顧問的協助下，努力昭示、闡明天主的啓示，以便回答當時時代的需要，一如梵一大公會議曾肯定：「在會議內教會的信條得以更深遠地發揮，教會的紀律得以更堅強地樹立，……使肢體和頭部更密切地連繫，以增進整個基督妙體的活力」〔註四〕。

這樣，大公會議表現教會統一和合作的好辦法；由此也產生新活力。歷史證明大公會議曾予教會極大的推動力。特利騰及梵帝岡第一屆所造成的朝氣即是最好的說明。總之，教宗的權力在本質或內涵上是不下於大公會議的，但在實際的環境內或在外延上則不如大公會議的有力〔註五〕。

## 附錄：大公會議和大公主義

西文中，教會內的大公會議為 *Decumenical Council* (或 *Ecumenical*)，而大公主義為 *Decumenism* (或 *Ecumenism*)。兩名詞顯然有連帶關係；但實際上，兩者間沒有關係。前面我們已看到大公會議是教會內部的事，其目的在闡明信仰，整頓教律；有時痛斥謬論，甚至懲罰異端，只因其相反公教信仰的緣故。

至於大公主義，從其歷史的演變上「註六」，清楚是指各基督教會和教派間彼此努力接近的一種運動。本世紀一九一〇年愛丁堡大集會，可說是這運動的正式誕生日。直到梵二大公會議，近乎五十年的過程中，各成員教會與教派先求傳教活動上的互助合作，此後也曾膽怯地謀求教義上的合一。不過，各東正教會，另外比較有勢力的希臘東正教和蘇聯東正教，以及歐、美各基督教派對這一運動所採取的立場，抱有的態度，各不相同。雖然各方面不缺乏好心善意，但教義上的合一仍是奢望，遙遙無期，使很多人望洋興嘆！可見教會內的大公會議和大公主義是兩件不相干的事。

天主教對上述大公主義的態度，基於當時的一些想法，從開始時就相當冷淡。加上大公主義各重要委員教會與教派，對天主教多少抱著成見仇視，不想同她有交往的嘗試。為此，天主教不算是其成員；遇有其國際性會議時最多只派觀察員列席而已。這不是

說天主教會不渴望各基督教會和教派間的合一，而是說這恩惠當以祈禱、周詳的準備和慎重的進行來逐漸達到。

事實上，隨著時代的變遷，天主教對大公主義運動越來越重視，態度也顯得更積極。另外教宗若望廿三世在就職前，多年在中東一帶——保加利亞，土耳其，希臘——任外交官。在他被選的次日，對全世界廣播說：「我們以慈父之情，歡迎東西教會，我們向與聖座分離的教會，掏出我們的心，希望他們重歸公共父親的家中」〔註七〕。一九五九年元月廿五日教宗宣佈召開大公會議後，不少人想他要把基督徒合一問題當作大會的主題〔註八〕。

其實，天主教與希臘東正教中間曾有過兩次短期的合一，那是十三世紀的里昂第二屆大公會議〔註九〕和第十五世紀的佛羅稜斯大公會議〔註十〕。梵二大公會議自然抱有同樣的熱望：在大會第四期閉幕前日，天主教和希臘東正教彼此廢除加給對方的絕罰，並表示和好。在它的十六件文獻中有「大公主義法令」。不過，按梵二大公會議的偉大心胸，大公主義是教會向外，給人類宣講基督福音的第一步；天主教深望與其他基督教會及教派合一，但也期待向非基督各宗教有所溝通連繫，進而同沒有宗教信仰者分享其有關人生的基督真理。總之，大公主義是梵二大公會議向外目標中的重要一環。

## 第二節：「梵二」大公會議

### 一、梵二與梵一大公會議間的關係

教會歷屆大公會議的命名都以其會議的所在地作標準，為此「梵二」大公會議就是於梵帝岡召開的第二屆大公會議。不過歷史告訴我們梵一大公會議是在任務還沒有完成時，就突然被中斷的。因此有人推測梵二大公會議是梵一的繼續，以致誤認它的真目標。為此我們想有澄清的必要。

(1) 梵一大公會議「註十一」。一八六四年十二月六日，教宗比約第九世初次表示召開大公會議的意願。經過多次徵詢主教們的意見後，於一八六七年十一月開始聘請大公會議的籌備委員。翌年六月廿九日，教宗頒佈召開梵帝岡大公會議詔書。一八六九年十二月八日梵一大公會議正式開幕。會議延續開了十個多月；在一八七〇年十月廿日，教宗比約第九世宣佈大公會議中止。

梵一大公會議前後共舉行了四次公開會議和八十九次全體會議。首先討論並表決了信仰篇的四章草案，即論天主、啓示、信仰的標準和信仰與理智。此後討論要理問答草案，但沒有表決。最後卅九次全體會議中討論教會篇的第一草案，包括序言及四章，即

論基督立聖伯鐸的首席權、羅馬教宗繼承聖伯鐸的首席權、首席權的意義和羅馬教宗的無誤神權。本草案在一八七〇年七月十八日，第四次公開會議中表決通過，五百五十三票贊成，二票反對，教宗也批准該草案。其他反對無誤神權的八十三位教長已提早離開羅馬。此後，因德法戰爭驟起，多數教長離羅馬，返回本區。加上意大利革命軍直撲羅馬，於九月廿日不費一槍一彈進駐聖京；教宗比約第九自囚於梵帝岡〔註十二〕。最後廿天中只有三次全體會議，出席教長越來越少，終於十月廿日教宗宣佈中止大公會議。

論教會篇中，除有關教宗外，梵一大公會議還有其他草案，探討教會本身的定義，教會的來源，以及教會的組成分子等重要問題都沒有時間去討論。梵一大公會議的任務顯然沒有完成。因此當人們聽到教宗若望廿三世有意召開大公會議時，自然猜想它將是梵一大公會議的繼續，探討教會的種種問題，另外有關主教的職權〔註十三〕。其實，有關教會的本質，另外有關主教的職權，是梵二大公會議的重要議題，但它真正的目標卻是更廣泛。

(2) 梵二大公會議。教宗若望廿三世於一九五九年一月廿五日，首次揭示召開大公會議的意願後，人們一直等待著新的指示。該年十月卅日，大會初步籌備委員會主席，達第尼國務卿樞機破例召集一次新聞記者會，其間他透露大公會議將在梵帝岡伯鐸大殿

舉行，因此將稱為「梵帝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既稱第二屆，將不是第一屆的繼續，而是另一次新的大公會議「註十四」。同年十二月七日，教宗若望在羅馬十二位宗徒大殿中也說了同樣的事「註十五」。

有關梵二大公會議的目標，早在一九五九年六月廿九日教宗在「忝登伯鐸宗座」通諭中，指出三點：發揚聖道、整頓教化、革新紀律。在上述的記者會中，國務卿樞機也給了一些指示。首先他表示，未來的大公會議完全是有關教會內部的事，不和教會以外的私人或團體商討什麼事；大會將不邀請其他分離的教會代表出席，如果他們願意自動參加，可以觀察員身份光臨，我們將竭誠歡迎。國務卿這幾句話答覆了當時輿論界最迫切的一個問題，即大公會議的主要目標，是否要嘗試世界上所有信仰基督的各教會間的合一。

接著，國務卿更積極地說：下屆大公會議絕不為反對某人某事而召開，純以發揚聖道、整頓教化、革新紀律為目標「註十六」。這個梵二大公會議的目標需要很長的一段時間來逐漸明朗化，但梵二大公會議的目標一定不只在促進基督徒中間的合一，也不只在繼續梵一所留下有關教會的好些問題。

## 二、梵二大公會議的特色

(1) 梵二大公會議的組成在各大公會會議中最近乎理想：按大公會議的本質，它是教會內部的要事，自然當由教宗領導召開。但從歷史看，最初八次大公會議都是由東羅馬皇帝或皇后召開，一切有關大會的安排與議程難免受皇家的影響或控制。平常有教宗的代表列席，但西方其他主教參與的寥寥無幾，大公性顯得不理想。當然這一切並不妨害到有關道理上的決議，可是這些大公會議的進行太受外力的牽制了。

此後，在中世紀的十次大公會議，雖由教宗召開，但召開的目標有不少政治因素在，那些會議進行期間屢次受政客貴族的干預吵擾。有些情況中，連與會教長的動機都帶有政治色彩，擁護某諸侯或隨從某國王；可見教長們也缺乏真正的自由獨立。

就是第十九次赫赫有名的特利騰大公會議，當它於一五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幕時，只有教宗代表、該城主教、四位總主教、廿一位主教、五位總會長、四十二位神學家、八位法學家。有關開會議程，教宗保祿三世要先討論教義問題，反駁異端；嘉祿皇帝卻要先討論教會改革問題。最後的妥協是同時討論教義及改革教會〔註十七〕。一五六三年十二月三日大公會議結束時在一切法令上簽名的教長有總主教及主教一百九十位，七位隱修院長，七位修會總會長，以及十九位未出席主教之代表〔註十八〕凡此種種缺陷，並不妨害大公會議的工作，不僅在道理方面闡明多端信理，駁斥異端；在紀律上也努力



整頓教會全體，使她一改先前的腐敗，有了新發展，開了教會的新紀元。大家公認是個非常成功的大公會議。

從十九世紀開始，各國主教逐漸擺脫了國家勢力的干涉，而趨於獨立自由。各國教會重新投奔羅馬教宗的精神領導，統一的傾向又佔了上風。一八六五年初，教宗比約第九把籌備大公會議事委託給九位樞機，他們議決在大公會議召集之前將不徵詢天主教國家元首〔註十九〕。開會期間，大會打破已往慣例，不邀請國家元首列席〔註二〇〕。這樣，大會得完全自由自主地討論。結果，在論天主及教會兩重要問題上，都有明確的教導。與會教長計有七百位左右，他們除東西歐各國外，首次有來自南北美洲，以及各傳教地區的一百五十一位主教。其中十五位來自中國，即六位巴黎外方傳教會，四位方濟會，兩位遣使會，兩位耶穌會和一位道明會〔註二一〕。不過，那時還沒有國籍主教。美中不足的是因時局不安，大會於一八七〇年十月廿日突告中止。

梵二大公會議的籌備及進行完全由教會主動，絲毫不受外界的干預。大會第一期開幕典禮中，有意大利總統 *Senni* 和好多其他政要首長列席參與；他們的臨在只以貴賓身份，並為表示他們對教會的擁護和尊重，沒有什麼其他企圖。參與大公會議的教長全部由教宗邀請。進行期間所採用的規則，所有議程，都由教會自己規定。總之，在歷屆

大公會議的組成方面，梵二是最近理想的自主自由。

(2) 出席教長空前眾多。有關這點，我們想用下面兩個統計來表達。第一統計關於歷代大公會議中參與教長的數目，足以見出參與梵二大公會議教長的龐大數目遙遙領先（見圖表一）。第二統計指出參與大會的教長來自全世界各洲各國，實使教會的大公性閃耀人前（見圖表二）。

可見每期參與的教長有二千四百多位。每次全體會議中參與的數目平均在二千二百左右，比梵一大公會議要增加三倍多。來自各傳教區教長的數目更可觀；特別在教會史上首次有六十九位黑人主教和一百五十位黃種人主教參與〔註二二〕。以來自不同國家計，歐洲卅一，亞洲廿五，非洲五十一，北美四，中美十六，南美十二，澳洲六，共計一百四十五個國家〔註二三〕。

從中國前往參與梵二大公會議的主教共有五十八位。其中有十位國籍主教，即田耕莘樞機，于斌總主教，郭若石總主教及張維篤，牛會卿，袁慶平，成世光，羅光，杜寶晉和鄭天祥七位主教。其他四十八位為曾在中國傳教的歐美籍主教，或曾在中國傳教而退休為名義主教者。又按一九六二年「宗座年鑑」所載，中國大陸還有廿一位國籍主教，一位美籍主教，共黨政府不容許他們出席大公會議〔註二四〕。

(3) 訓導文獻特別豐富。梵二大公會議訓導的內容真像是個寶藏，需要神學家們逐漸去消化發揮，讓天主子民逐步吸取靈修滋養和生活方針。

我們這裡只能留意到梵二大公會議的篇幅。有專家證實單是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已經超過了教會歷史中好幾個公會議的全部文獻；「教會憲章」是歷代大公會議所有教義文獻中最長的「註二五」。可見這些文獻篇幅之多以及內容之豐富是空前的。我們錄下研究者做出的下列統計（見圖表二）。

對如此偉大的梵二大公會議，我們希望在下面幾章中進一步探討它是怎樣籌備的，怎樣逐期進行的，並獲得了什麼結果。

#### 註釋

- 一 參孫靜潛，「在籌備中的大公會議」，新鐸聲第廿七期（民國四十九年元月一日）：六。
- 二 參同上：四。
- 三 參同上：六。
- 四 Mansi, t. 51, cols. 31—32.

- 五 參孫靜潛，「在籌備中的大公會議」，新鐸聲第廿七期：六
- 六 參施森道，「大公會議與大公主義」，天主教大公會議論集（台北：教友生活社出版，民國五十一年元月台初版）頁二五一—二六七。
- 七 吳宗文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頁九—十。
- 八 參同上：頁九。
- 九 參田良，「歷史大公會簡史」，天主教大公會議論集，頁五十九—六十。
- 十 參同上，頁七十四—七十八。
- 十一 參孫靜潛，「第一次華底岡大公會議日程表」，新鐸聲第四十一期（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一日）：五十七—六十。
- 十二 參吳宗文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頁五—六。
- 十三 參吳宗文，「教宗權力與主教權力之關係」，鐸聲第十二期（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十六—廿二。
- 十四 參孫靜潛，「在籌備中的大公會議」，新鐸聲第廿七期（民國四十九年元月一日）：八。
- 十五 參吳宗文譯，梵蒂岡大公會議史綱，頁二十。

- 十六 參孫靜潛，「在籌備中的大公會議」，新鐸聲第廿七期：八。
- 十七 參田良，「歷代大公會議簡史」，天主教大公會議論集，頁八十五。
- 十八 參同上，頁九十三。
- 十九 參同上，頁九十七。
- 二〇 參同上，頁一〇三。
- 二一 參呂明德，「第一次華底岡大公會議與中國教務問題」，新鐸聲第四十一期（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一日）：六四—六五。
- 二二 參 Mgr A.C. Renard, L'esprit du Concile et d'ouverture de l'Eglise au monde (Paris : Editions Salvator-Mulhouse, 1967), p. 9.
- 二三 I Padri presenti al Concilio Ecumenico Vaticano II (a cura della Segreteria generale del Concilio, 1966), pp. 341-351.
- 二四 參孫靜潛，「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揭幕」，鐸聲第三期（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三二。
- 二五 參 Yves Congar, Le Concile au jour le jour : troisième session (Paris : du Cerf, 1965), p. 113.

圖表一 歷代大公會議一覽表

名 稱	年 代	召 開 者	出 席 人 數
1. 尼采第一屆 Nicaea I	325	教宗 St. Sylvester I 同意 皇帝 Constantine I 召開	教宗代表及 318 教 長；多數東方主教 少數西方主教
2. 君士坦丁堡第一屆 Constantinople I	381	教宗 St. Damascus Theodosius 召開	沒有教宗代表，150 東方主教大公性爲 後來追認
3. 厄佛所 Ephesus	431	教宗 St. Celestinus I 同意 Theodosius II 召開	教長 250？
4. 卡爾西頓 Chalcedon	451	教宗 St. Leo I 同意 皇帝 Marcian 召開	教宗代表三位 500 餘位東方主教
5. 君士坦丁堡第二屆 Constantinople II	553	教宗 Vigilius 反對 皇帝 Justinian I 召開	沒有教宗代表 160 多位教長，多數爲 東方主教
6. 君士坦丁堡第三屆 Constantinople III	680~681	教宗 St. Agatho Constantine IV 召開	各地教長 175？

7. 尼采第二屆 Nicea II	787	教宗 Adrian I 同意 皇后 Irene 召開	教宗代表及 350? 教長
8. 君士坦丁堡第四屆 Constantinople IV	869~870	教宗 Adrian II 皇帝 Basil I 召開	最多時有教宗代表 及一百多位主教
9. 拉特郎第一屆 Latran I	1123	教宗 Calistus II 召開	出席者很多(一千 位左右?)
10. 拉特郎第二屆 Latran II	1139	教宗 Innocent II 召開	有五百至一千位出 席
11. 拉特郎第三屆 Latran III	1179	教宗 Alexander III 召開	有四百多至一千位 出席
12. 拉特郎第四屆 Latran IV	1215	教宗 Innocent III 召開	一千多位出席
13. 里昂第一屆 Lyon I	1245	教宗 Innocent IV 召開	一百四十多至四百 位出席
14. 里昂第二屆 Lyon II	1274	教宗 Gregory X	600? 教長出席

<p>15.維也納 Vienna</p>	<p>1311 } 1312</p>	<p>教宗 Clement V</p>	<p>一百二十位主教及 許多主教代表</p>
<p>16.公思當 Constance</p>	<p>1414 } 1418</p>	<p>假教宗 John X X III 召開</p>	<p>出席人數很多 600 ?</p>
<p>17.佛羅倫斯 Florence</p>	<p>1439 } 1445</p>	<p>教宗 Eugeny IV 召開</p>	<p>出席人數很多 500 ?</p>
<p>18.拉特郎第五屆 Latran V</p>	<p>1512 } 1517</p>	<p>教宗 Julius II 及 Leo X</p>	<p>出席 300 ? 德法未派代表</p>
<p>19.特利騰 Trent</p>	<p>1545 } 1563</p>	<p>教宗 Paul III, Julius III Pius IV</p>	<p>最多時 250 ? 出席</p>
<p>20.梵蒂岡第一屆 Vatican I</p>	<p>1869 } 1870</p>	<p>教宗 Pius IX 召開</p>	<p>七百位左右出席</p>
<p>21.梵蒂岡第二屆 Vatican II</p>	<p>1962 } 1965</p>	<p>教宗 John X X III, Paul VI</p>	<p>平均 2,200 近乎 2,400 教長出 席</p>



圖表二 梵二大公會議四期中世界五大洲有權參與及實際參與的教長數目、比率如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有參與者	實際參與者	百分比	有參與者	實際參與者	百分比	有參與者	實際參與者	百分比	有參與者	實際參與者	百分比
歐洲	1087	917	84.37	1057	916	86.67	1053	921	87.47	1064	949	89.20
亞洲	374	298	79.68	437	302	69.11	449	297	66.15	448	311	69.42
非洲	295	265	89.84	335	303	90.45	336	284	84.53	332	311	93.68
北美	403	346	85.86	409	332	81.18	422	334	79.15	426	362	84.99
中美	84	56	66.67	90	57	63.34	92	65	70.66	93	71	76.35
南美	489	414	84.67	516	428	82.95	541	410	75.79	551	458	83.13
澳洲	75	63	84.00	78	59	75.65	78	59	75.63	76	64	84.22
修會 總會長	97	90	92.79	100	91	91.00	103	96	93.21	103	99	96.12
總數	2904	2449	84.34	3022	2488	82.34	3074	2466	80.23	3039	2625	84.88

圖表三 陳淵源，「大公會議綜合報導」，鐸聲 48 期 35-36 頁

文 件	表 決	公 佈 日 期	字 數
禮儀憲章	2158 對 19	1963, 12, 4	7806
大眾傳播工具法令	1960 對 164	~	2225
教會憲章	2134 對 10	1964, 11, 21	16200
大公主義法令	2054 對 64	~	4790
東方公教會法令	2054 對 64	~	2806
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2167 對 14	1965, 10, 28	5982
司鐸之培養法令	2196 對 15	~	2987
修會生活革新法令	2126 對 13	~	3189
天主教教育宣言	1912 對 183	~	2604
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	1763 對 250	~	1117
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	2081 對 27	1965, 11, 18	2996
教友傳教法令	2201 對 2	~	7016
信仰自由宣言	1954 對 249	1965, 12, 7	3195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2182 對 18	~	9870
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	2243 對 11	~	7896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2111 對 251	~	23335
總 計			103014

## 第二章 梵二大公會議的籌備

### 第一節 教宗若望廿三世預告召開大公會議

(一九五九·一·廿五)

梵一大公會議在任務尚未完畢時，就在一八七〇年十月廿日突告中止。以後的教宗想繼續召開，似乎是相當自然的事。果真，教宗比約第十一就職後，就明白表示有意繼續召開梵一大公會議。一九二二年他曾親自研究有關大會的文件。翌年十月廿二日，國務卿 Caspari 樞機，以教宗名義給全體樞機、總主教、主教、修會總會長等寄發公函，邀請他們在六個月內發表意見。許多教長覆函贊成教宗召開大公會議，有的卻以為為時太早，少數則反對召開。可惜，以後有其他重要問題發生，教宗比約第十一只好放棄自己的計劃〔註一〕。

教宗比約第十二世在位時，也曾有意召開大公會議。他雖然看出為實踐這意願的許

多困難，仍派人開始準備。但為謹慎起見，教宗願意以極嚴密的方式，在聖職部進行。首先任命當時聖職部參贊 Ottaviani 蒙席為顧問委員會主席，研究如何組織籌備會。一九四九年二月成立了籌備會，教宗任命教廷駐意大使 F. Burgogini Duce 總主教為主席，比國魯汶耶穌會士 Charles 神父為秘書。這籌備會或稱中央委員會分為四組，即教義、聖經、社會倫理、紀律與禮儀，研究未來大公會議要討論的問題；並準備一封公函，寄發六十位拉丁及東方禮教會的主教，作秘密詢問。可惜，一九五〇年末，在中央委員會中對大會的組織及方針發生了相當大的歧見。終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最後一次會議時，中央委員會決定將一切呈請教宗裁奪。據說，教宗自覺年事已高，工作又忙，決定暫不進行召開大公會議的計劃〔註二〕。

無論如何，教宗若望廿三世召開大公會議的意願是他自己的；只是後來他才知道前任教宗們曾經作過的努力。

### 一、教宗若望廿三世的宿願

人們都說教宗召開大公會議的決定是突然的，其實他懷此意願已有一段時間。早在他當選教宗以前，做威尼斯宗主教時，已有這種想法，所以他的秘書 L. Capovilla 蒙席寫說：「他被選為教宗前，常以為不可越俎代庖，作分外之想〔註三〕」。

一九五八年十月廿八日當選教宗，此後與人談及大公會議的機會就多了。在他才當選教宗的第三天，已向 *Ruffini* 樞機提及大公會議之事。再過三天，他對威尼斯城的繼任者 *Urban* 宗主教又說起這件事。翌年一月九日也向亞細西「基督城」的創辦人 *C. Rossi* 神父談到了大公會議 [註四]。

## 二、教宗決定召開大公會議

由前面所說的看來，召開大公會議的思想常縈繞在新教宗若望廿三世的腦海裡。至於他在何時並怎樣決定的，卻一直是個謎，直到他宣佈這決定的三年多以後，即一九六二年五月八日 [註五]，教宗接見威尼斯城的代表時才洩露這謎：一九五九年正月廿日，一個冬天的早晨，在教宗宮庭二樓的一個寬大圖書室中，教宗坐在辦公桌前，國務卿戴地尼 (*D. Tardini*) 樞機謁見。這是他每日接見外賓前，慣例要第一個接見的。他們談話的內容常是有關教會的管理及生活的重要問題。那天，他們討論了教會在幾個地區的危機後，教宗說世界又陷入重大的困難中，……最後添上一句說：「這是人類命運的賭場；口呼和平，然而實際上卻使仇恨加增。教會將作何事？基督的小舟與其隨波逐流，豈不該加以警告，並以善表光照它，然而這光由何而來？」戴樞機知道教宗並不在問他，而是問自己，所以恭聽等候著。

若望廿三世頓了頓繼續向威尼斯城代表說：「這時，我突然有了一個念頭；以全心依賴基督的心情，第一次鄭重說出了『大公會議』這幾個字」〔註六〕。

教宗口唇顫動地說出了「大公會議」這幾個字後，立刻想到國務卿一定會提出很多的困難。然而他卻一口贊成說：「這是偉大的思想，我喜歡新而美的東西，這正是我們時代所需要的」。教宗結論說：自己於是不再猶豫了；國務卿立即表示的贊同，為他是天主聖意的表示。在同一時間，也擬定了舉行羅馬教區會議及修訂教會法典的計劃。如此，在五天後的保祿歸化慶日，我們聽到教宗宣佈這三大決策〔註七〕。當天下午，在訪問羅馬司鐸聯誼會的神父時，教宗就請他們為一個特殊意向祈禱；並透露教會合一日敬禮那天，將在保祿大殿，以隆重新式的典禮結束〔註八〕。

### 三、教宗宣佈將召開大公會議

上述的決定原本只有幾位教廷人員知道。到一月廿五日，教宗往保祿大殿獻祭，而國務卿則秘密地印了幾十份文告，十點時給梵蒂岡出版主任加西米利數十份，要他在十二點半後才可分與新聞記者。豈知，那天在保祿聖殿的禮儀延長了不少；禮儀完畢後，教宗到附近管理保祿大殿的本篤會會院客廳，向參禮的十多位樞機〔註九〕宣佈有關召開大公會議等決定時，已是午後一點十分。那時，因無線電及電視的傳播，世界各地的人

比親自聆聽教宗的樞機們更知道了〔註十〕。

三年多後，教宗曾用生動且帶幽默的口氣，描述那緊張的時刻說：「依人性而論，似可預料樞機們聽了這宣佈後，都圍著我，表示贊成及預祝；事實卻不然，只留下沉重的緘默。數日後，樞機來覲見時，才特地解釋說：『因著新教宗，天主賞給我們這樣寶貴而未預料到的恩賜，我們竟找不到適當的言語，來表達我們的喜悅及絕對的服從。不過我們都已準備開始工作了』」〔註十一〕。

梵二大公會議後，教廷教育聖部部長Gabriel Garrone 樞機註釋說：「當時怎麼會想起召開一個大公會議？怎能組織一個真正的審議會？怎能領導那些討論？怎能找到一個合適的議程？教會的幸運就是有一位為首的教宗，他同時擁有堅強的信德和純樸的氣質。在初看起來那麼多而無法解決的困難前，別人一定會猶豫而放棄這種想法，但教宗若望廿三世就以不理睬那些困難來解決它們。其實，這種大膽進取的作風正出諸天意」〔註十二〕。

## 第二節 一年多的初步籌備工作

(一九五九·一·廿五—一九六〇·六·八)

## 一、初步籌備委員會的組成

經過好幾個月的默默工作後，一九五九年五月十七日，教宗若望成立了初步籌備委員會如下〔註十二〕：

- ┌ 一 傳信部次長 Sigismondi.
- ┌ 二 特別事務部次長 Samore.
- ┌ 三 聖事部次長 Zerba.
- ┌ 四 會議部(或稱聖儀部)次長 Palazzini.
- ┌ 五 修會部次長 Larraona.
- 
- 國務卿 D. Tardini 樞機 十六 修院及大學部次長 Staffa.
- 秘書 Pericle Felici 一七 禮儀部次長 Dante.
- (聖座高等法院法官) 一八 御前會議部次長 Ferretto.
- ┌ 九 東方禮部次長 Cussa.
- ┌ 十 聖職部糾察長 Pri Lippe.

同時，各聖部也成立研究委員會，由顧問及職員與各國學者參加，準備提出有關大公會議的建議。



## 二、初步籌備委員會的任務

按教宗指示有四項任務：第一：與全球主教取得聯絡，並徵詢主教們對大公會議的建議；第二：收集聖座中央各機關（即各聖部）對大公會議的建議；第三：聽取各公教大學神學院與教律學院的意見；第四：建議如何組織大公會議的籌備機構，以正式準備大公會議的一切事宜〔註十四〕

當年六月十八日起，初步籌備委員會開始寄出詢問公函。寄給主教們的二千四百九十四封；寄給修會總會長的一百五十六封；寄給大學學院的六十二封。此後，主教、修會總會長及大學學院的答覆，相繼送到羅馬。初步籌備委員會把各地寄回的答覆編妥號碼，做好摘要並把它送往各有關聖部。各聖部利用或參考這些摘要來作他們的建議。〔註十五〕。

## 三、初步籌備委員會工作的結果

這次大規模徵詢的結果如下：收到一千九百九十八封主教的答覆；另五百九十六位無法或沒有回答。收到一百零一封修會總會長的答覆；另五十五位沒有回答。收到五十一封大學學院的答覆；另十一座沒有回答〔註十六〕。初步籌備委員會又將各方面來的建議，濃縮成九千三百四十八條拉丁條文，每一條文表達一位主教或修會總會長的建議。

〔註十七〕

這些資料直到大公會議結束時是保密不公開的，只為各籌備委員作參考。一九六一年三月起，由大公會議籌備會中央秘書處陸續印行，組成籌備梵二大公會議文件的第一部份，共計十六大本。第一本是教宗若望廿三世有關籌備大會的言論及文告。其後十本是參加大公會議教長們，包括各地主教及修會總會長的建議。接著的一本是教廷十個聖部所提出的建議。隨後三本是公教大學學院對大公會議所呈交的意見。最後一本是這部份資料的目錄〔註十八〕。

### 第三節 兩年的正式籌備工作

(一九六〇·六·五—一九六二·六·廿)

#### 一、正式籌備委員會的結構

(1) 一九六〇年六月五日，聖神降臨節，羅馬觀察報公佈了教宗若望廿三世的手諭「上天授意(Supremo Dei Nutu)」。在這手諭中，教宗命名未來的大公會議為「梵蒂岡第二屆」，並公開設置大公會議的籌備委員會，進入正式的籌備階段。以下是籌備委員會的結構〔註十九〕：

中央委員會——

十一個組——

- 一、神學組：專司衡量有關聖經、聖傳、信仰及倫理問題。
  - 二、教區行政組
  - 三、司鐸及教民（總稱教會）紀律組
  - 四、修會組
  - 五、聖事組
  - 六、禮儀組
  - 七、教育組
  - 八、東方禮教會組
  - 九、傳教組
  - 十、教友生活組專司有關公教進行、宗教社會等問題。
  - 十一、（稍後增設）教宗宮廷禮儀組
- 三個秘書處——
- 一、新聞事業秘書處專司新聞事業

二、基督徒合一秘書處

三、總務秘書處

附註：一、三個秘書處同十一個組擁有一樣的地位及權利。

- 二、中央委員會、十一個組及三個秘書處，都有一位主席、若干委員、若干專家作顧問及秘書。需要時，每一單位能分成不同的副組來便利工作。
- 三、每個組及秘書處的任務是參考世界教長及各聖部的建議後，研究教宗指定的問題。

四、中央委員的任務是督導及配合各組及秘書處的工作，為向教宗呈報其結論，使他可以指定大公會議將討論的問題。它也有權起草未來大會的進行程序。

(2) 此後三個月內，即一直到九月三日，教宗相繼指定並公佈各組及秘書處的主席、秘書、委員和顧問的名單。

六月六日，羅馬觀察報發表十個組和三個秘書處的主席名單。他們是「註二〇」：

一、Ottaviani 樞機（聖職部秘書）為神學組主席。

二、Minniti 樞機（御前會議部秘書）為教區行政組主席。

- 三、Ciriacci 樞機（會議部部長）為教會紀律組主席。
- 四、Valeri 樞機（修會部部長）為修會組主席。
- 五、Masalta 樞機（聖事部部長）為聖事組主席。
- 六、G. Cicognani 樞機（禮儀部部長）為禮儀組主席。
- 七、Pizzardo 樞機（教育部部長）為教育組主席。
- 八、A. Cicognani 樞機（東方禮部部長）為東方禮教會組主席。
- 九、Agagianian 樞機（傳信部部長）為傳教組主席。
- 十、Cento 樞機（新任）為教友生活組主席。
- 十一、當年十一月十八日，教宗增設教宗宮廷禮儀組並任命 E. Tisserant 樞機為主席  
教廷多位禮賓師為委員〔註二一〕。

十二、Bea 樞機（新任）為基督徒合一秘書處主席。

十三、O'Lonnor 主教（羅馬美國書院院長）為新聞事業秘書處主席。

十四、Di Jorio 樞機（宗座財務委員）為總務秘書處主席。

六月十六日，宗座機關報公佈中央委員會名單。教宗自己或其代表為主席。委員數目當時就有七十四位，包括卅四位樞機，四位東方禮宗主教，廿五位總主教，七位主教

和本篤會、方濟各會、道明會及耶穌會總會長；再加上十一個組及三個秘書處的主席。這些委員代表了不同的禮儀、種族、職位和地區。我國田樞機，以及孟買、馬尼拉、東京的三位樞機也都在內。這樣一個中央委員會真是教會至公性的實證。此外，教宗任命費理奇（Ferrero）總主教為中央委員會秘書，也就是整個籌備會的總秘書〔註二二〕。以後教宗陸續增添了別的委員和顧問。最後，中央委員會擁有一百零八位委員；來自五十五個不同的國家。再加上廿七位顧問〔註二三〕。

六月廿日，教宗發表了十個組及三個秘書處的秘書名單。此後，教宗陸續任命了每個組及秘書處的委員和顧問。其數目平均在四十位左右。最多的神學組，有五十六位；最少的基督徒合一秘書處，有廿五位。

從我國教會方面，除田樞機為中央委員會委員外，九月一日，教宗任命羅馬傳信大學教授、羅光蒙席為傳教組委員；同時遴選傳信大學另一位教授、施森道神父為傳教組顧問〔註二四〕。

十月十八日，教宗初次遴選幾位梵蒂岡高級行政信友，來協助 Dr. Jorio 樞機，擔任大會總務秘書處的經濟及技術事項〔註二五〕。

籌備委員會全體是個非常龐大的組織。由作者統計有八百卅四人；其中六十位樞機

，六位宗主教，二五八位主教，二一八名教區聖職人員，二八二名修會會士，十名信友  
〔註二六〕。

## 二、正式籌備委員會的工作

(1)籌備會議的開幕：一九六〇年十月底，居留在羅馬以外的中央委員會委員，各組委員和顧問，先後去羅馬聚會，向所屬部門報到，並作初步的接觸，商討工作進行的方針。全體人員，定於十一月十四日，集合在梵蒂岡聖殿，參與由教宗躬親主持的籌備會議開幕典禮。

那天上午，到場的籌備會人員七百餘人恭聽教宗的開幕詞。他首先指出未來大公會議的目標說：教會歷代的大公會，多數為糾正當時的錯誤謬論，確定信仰的準則；本次大會的特點，不僅在根據啓示及傳統，強調某一條教義或紀律，更在重振基督的真精神，加強基督徒生活的價值與光輝。因為現代的物質享受，漸漸在窒息靈性的超性生活。所以每個信仰基督的人，不但要潔身自好，而且要深自體驗到基督妙體的社團性，猶如一家的父子兄弟；每個信徒都要與教會的整體發生關係，才能成為一個名符其實的「公教徒」。接著，教宗指示籌備工作的主要方針說：根據初步籌備委員會所得的豐富資料，選出特別值得注意的問題，委託各位去研究發揮。這種籌備工作，需要充分的時間

，持久耐勞，並以愛德精神貫徹之〔註二七〕。大會籌備會如此隆重地開幕後，各單位的人員即分工去操作。居留在羅馬以外的委員與顧問，分別返回原地，以通信方式和本單位中心聯絡。以後由各組主席，按期召開全體討論會。至於中央委員會，也就是大會籌備工作的主席團，先著手起草未來大會的進行規章。當各組的工作告一段落時，中央委員會來審察它們的工作結果。(2)各組的工作：一九六一年春季起，各組籌備自己的討論會。在好幾月內，為鼓勵大家的工作，教宗親自去巡視各組並主持它們的討論會。

早在年初，即一月五日，教宗首先巡視了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簡稱中央秘書處〔註二八〕。二月十四日，教宗主持了神學組的討論會。三月十四日，教區行政組主席M. J. 樞機逝世，教宗遴選Marella樞機繼任。四月十二日，教宗主持修會組討論會時，要求各修會在傳教事務上遵從當地主教的賢明領導，表現合作的精神。十月九日，教宗巡視了新聞事業秘書處〔註二九〕。

一九六二年二月六日，禮儀組主席 G. Cicognani 樞機病逝，廿一日教宗遴選西班牙籍 Larrosa 樞機接任，並在廿八日任命他為禮儀部長。最後，於三月六日，基督徒合一秘書處在羅馬舉行末屆籌備會議；九日，教宗前往巡視，特予訓勉致候。這樣，教宗曾先後巡視過每個小組及秘書處〔註三〇〕。



(3) 中央委員會的工作：中央委員會的首屆會議是在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開始的。那天由教宗主持討論會。與會者有四十九位委員，包括卅一位樞機，二位宗主教，十二位總主教及主教，四位修會總會長和廿三位顧問。首次會議中大家聽取了各組主席和中央秘書處的工作簡報。此後開了五次會議，直到廿日上午結束。其間教宗多次親臨主持。總計討論了有關大公會議的七個問題，即出席會議者的資格、大會的神學與法律顧問、大會的組織、發言的規程、表決方式、以及大會的語言和記錄方式〔註三一〕。為使中央委員會討論會進行得更順利，九月十六日教宗批准了「中央委員會的開會規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點半，教宗主持中央委員會第二屆開幕禮。當天與會者有四十五位樞機，其中有我國的田樞機和東京、馬尼拉兩位樞機；廿六位總主教；四位修會總會長和廿八位顧問。教宗致詞畢，總秘書費理奇總主教宣佈中央委員會內組成四個副委員會，來負責下列四項任務，即起草未來大會的規則、統一各組彼此相關的提案、按照中央委員會的意見修正各項提案並組織大會的總務事宜。此後就討論基督徒合一祕書處所提出「邀請非天主教人士參加大公會議」一建議。在以後的七次會議中，先用兩次討論了神學組提出的兩提案；其他五次討論了教會紀律組提出的「現時代有關司鐸的各種問題」。十一月十七日中央委員會第二屆會議結束，教宗親臨致詞〔註三二〕。

一九六二年正月十五日，中央委員會第三屆會議開幕，一直到廿三日，前後開了八次會議。參加的有五十七位委員和廿九位顧問。討論神學組提出的有關道德秩序、信仰寶庫的完整保存、啓示和信條的發展、人的超性聖寵地位、原罪和嬰兒領洗等提案。此外，還討論了聖事組提出有關堅振和告解兩件聖事的提案；也審查了神品聖事中的四小品和五品等問題。最後，也討論了東方禮教會組提出，有關東方禮宗主教的權利和東方禮中各件聖事的紀律等提案〔註三二〕。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九日，中央委員會第四屆會議開始。這次參加的有五十九位委員和十八位顧問。二月廿日第一次會議中，教宗親臨致詞。委員會先討論由教區行政組提出，有關主教職權及主教和本堂間的關係兩提案。以後審察了教會紀律組提出，本堂的牧職和聖教四規兩提案。接著委員會討論了修會組提出三項有關修會的提案。最後也討論了東方禮教會組提出的東方禮教會的規戒問題。二月廿七日第四屆會議結束，共開了七次會議。至此，中央委員會討論或審查了卅項提案〔註三四〕。

一九六二年三月廿六日，中央委員會開始第五屆會議。那天與會的有六十三位委員和十六位顧問。本屆共有八次會議。大約三次會議中討論了禮儀提案；此後三次會議中審查了多項傳教組提出，有關傳教區的多項提案。最後兩次討論了新聞事業祕書處提出

的提案。本屆於四月三日結束會議〔註三五〕。

一九六二年五月三日至十二日是中央委員會的第六屆會議。這次與會者有委員六十五位，顧問十七位；共計開了九次會議。前兩次討論了教區行政組提出的兩項提案。第三次會議中討論了教會紀律組提出的「要理問答」提案。第四次審查了神學組提出有關貞潔和婚姻提案。以後四次，除婚姻問題外，討論了有關教會、修會會士及信友等提案。第九次討論東方禮教會組提出的四項提案，其中有永恆歷法和復活節的日期兩問題。〔註三六〕。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二至廿日是中央委員會第七屆，也是最後一屆會議。參加者有六十二位委員和十七位顧問；共開了八次會議。開始兩次會議中討論了教育組提出，有關修院教育和教會對神學的訓導權等提案。第三次討論了由教區行政及修會兩組合併提出，修會協助主教傳教提案；接著審查了教會紀律組提出的四項提案。第四次會議審查了由修會組提出，不同種類的修會組織提案。第五次討論了聖事組提出的兩項提案，即有關晉鐸準備及婚姻準備。第六次審查了教友生活組提出，論教友生活及活動的提案。第七次討論教會草案第二部份的幾個神學問題；也聽取了基督徒合一祕書處提出的「信仰自由」提案。六月廿日上午開會時，教宗親臨致閉幕詞，感謝大家的辛勞。教宗離去後

，討論由神學組和基督徒合一秘書處合併提出，論「大公主義」提案。該日下午，中央委員會破例地舉行會議，為審查神學組提出的「論聖母為天主之母及世人之母」提案，此後聽取基督徒合一秘書處提出「祈禱合一的重要」提案。這時，中央委員會的全體會議結束〔註二七〕。

中央委員會前後一年內有了七屆聚會；在多達五十五次的會議中，討論審查了七十二項提案，總計二千零六十頁〔註二八〕。此後，中央委員會內的修正提案副委員會努力整理，於八月間把大會提案的第一部份，包括四項神學提案、禮儀、新聞事業、基督徒合一秘書處提供的三項提案，寄給全球教長們，讓他們預先研究大會要討論的資料。每位教長有權利邀請兩位神職專家，共同研究各提案，對其內容則須保守秘密。直到九月十五日前，教長們可以針對提案，把自己的修改或增減等建議，直接向即將改組的中央秘書處，或教廷國務卿本人提出〔註二九〕。

## 第四節 梵二大公會議的前夕

（一九六二·六·廿一—一九六二·十·十一）

從中央委員會最後一屆會議結束到梵二大公會議開幕日，只剩下三個月。對這件

空前的教會大事，我們試看教會上下抱著如何殷切的期待；如何裝飾梵蒂岡聖伯鐸大殿，來歡迎全球教長的光臨。

### 一、教會在祈禱中等待

整個天主教會在教宗若望廿三的號召和勸勉下，努力祈禱做補贖，伏求天主聖神的降臨。早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日起，教宗在聖伯鐸墓前點燃兩盞油燈，特為大公會議祈禱。當年三月十九日，教宗欽定大聖若瑟為大會在天的中保。四月十一日，教宗頒發公函，請全球信友於聖神降臨節前九日內，特別求天主聖神光照當時正在進行中的籌備工作。同年聖誕節，教宗發表「人類之救贖(Humanae Salutis)」詔書，正式昭示全球教長，將於翌年，即一九六二年，召開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但確定日期未曾指出「註四〇一」。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日，教宗公佈「神聖讚頌」勸諭，促請全球拉丁禮司鐸，每天按照教宗意願，即為大公會議的成功而誦讀日課。四月八日，教宗向羅馬信友發出牧函，籲請他們加強精神生活，以堪當負起大公會議的任務。四月廿八日，教宗向全球公佈「大公會議」宗座牧函，請普世信友在五月聖母月內，向宗徒之后祈求為大會轉禱「註四一」。七月一日，教宗簽署「躬行克己」通諭，敦請信友為大會舉行公共祈禱；教宗也

邀請各地主教特別宣講施捨及苦工，促信友勤領和好與聖體聖事，淨化心靈，使能堪受上主藉大公會議將賜的恩寵。七月二日，教宗發表「致修女」公函，邀請她們為大公會議效勞；他要求修女們按照自己修會的性質和會規，以精神以行動，一起意識教會的需要，參與教會救世濟民的偉業〔註四二〕。

教宗若望格外準備自己。一九六二年整個夏天，他同 Casaroli 蒙席研究已經擬好的大會草案。他將大會的全部問題放在眼前，沉思默禱，為能看得更清楚在大會中教會所要做的事。九月十一日，離大公會議開幕正一個月，教宗向全球廣播。透過歐洲多數國家的電台聯播以及其他電台的轉播，教宗再次提醒全球信友作最後的精神準備，並指出大會的重要方向說：基督之光就是教會之光；目前世界需要基督，教會應把祂帶給世界。大公會議由來自天下萬邦的基督牧人組成，他們每人都貢獻其智慧與經驗，來醫治經兩次世界大戰所刻畫在各國臉上的瘡痕；他們的和睦相處、共聚一堂要激發人間弟兄友愛的深度實現〔註四三〕。

九月十日至十七日，教宗避至梵蒂岡最僻靜處聖若望塔作退省。十月四日他到勞雷都及亞細西兩地朝聖，求聖母和聖五傷方濟轉求天主降福大公會議〔註四四〕。

## 二、聖伯鐸大殿內的整飾〔註四五〕

工作人員首先進行聖伯鐸大殿內的刷新工作，此後裝置電線擴音器等設備。大殿正中的出口處有兩扇大銅門上的寶貴浮彫，刷洗得煥然一新。聖伯鐸大殿是個三路縱長的形狀，中路特別寬大，會場議席即設在中路部份。

一九六二年四月起就開始裝設大會教長們的席位。會場擁有兩千多個座位，鋪有綠色膠皮靠椅，座前有一小寫字台及跪凳。會場所佔的面積，長一百公尺，寬廿二公尺。議席縱列，兩邊對立，中間有六公尺寬的通道。議席由通道向兩邊往上共十級，高約四公尺。每六十個席位成為一組，兩組間有小分隔。每組內有一隻擴音器，一隻電話通往祕書處。每兩組有一隻麥克風，如此可免得臨時發言的教長們，為去發言而跋涉數十公尺，耽誤時間。這些是總主教及主教們的席次。

教宗祭台的右邊為一片紅色的樞機席次，共計八十六個座位。教宗祭台左側，即在有名的伯鐸銅像近處，有宗主教們的特別席次。教宗祭台前面正中央，面向大門，為教宗座位，高約二公尺餘。教宗座位前面為主席台。在主席台及宗主教議席之間，為大會祕書處和速記員的座位。在主席台及樞機議席之間，設有一個發言台，為每天指定的發言人向大會說話。此外，還有一座活動祭台，可以臨時移動到中央，為每晨獻祭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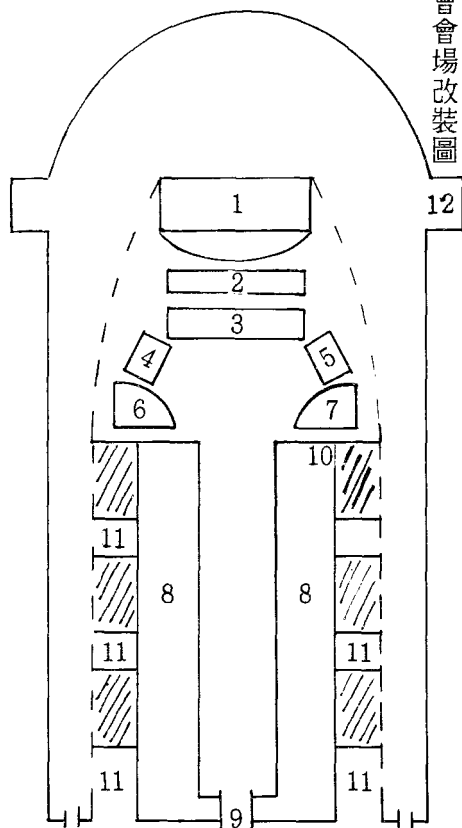
上述各議席的後面，都有小道通往特設的咖啡室、醫葯室及衛生室。大殿縱長部份

的三對大柱之間，高出於主教們議席之上，是六個觀望台，每台可容五十人，將為特請的觀察員，外交代表及新聞記者的席位。

這整個會場的後面與兩旁和大殿的其他部份隔離，形成大殿以內的一個獨立部份，因而不受外邊的干擾。同時，大殿的左右兩路以及教宗祭台的後部份，仍可自由通行；大殿的左右兩大銅門，亦照常通行無阻。

如此，聖伯鐸大殿裝設完畢，來迎接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

大會會場改裝圖



圖案說明：

- 1.教宗祭台
- 2.教宗寶座
- 3.主席台
- 4.正式發言台
- 5.秘書處
- 6.樞機席
- 7.宗主教席
- 8.總主教及主教席
- 9.正門
- 10.伯鐸銅像
- 11.來賓席、外交席、新聞記者席
- 12.上屆大會會場



註釋

- 1 參G.F. Svidercoschi著，吳宗文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台北：天主教華明書局，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初版），頁五。
- 2 參同上，頁六一七。
- 3 參同上，頁三。
- 4 參同上。
- 5 參羅馬觀察報，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一日。
- 6 參吳宗文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頁三。
- 7 參方及，「追念教宗召集大會的原因」，新鐸聲第四十二期（民五十一年七月一日）：七十二。
- 8 參吳宗文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頁三。
- 9 當天參禮的樞機有的作者說十七位，但Congar神父清楚說十八位。參Yves M.-J. Congar, Vatican II: Le Concile au jour le jour (Paris: du Cerf, 1963), p. 9.
- 10 參吳宗文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頁三。
- 11 參吳宗文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頁一一二。

- 十二 Mgr Garrone, Le Concile: Orientations (Paris: Les éditions ouvrières, 1966), p. 10.
- 十三 參吳宗文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頁十八。
- 十四 參新鐸聲第廿四期（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一日）：九十二。
- 十五 參吳宗文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頁廿一。
- 十六 參同上。
- 十七 參同上，頁廿一—廿二。
- 十八 Acta et Documenta Concilio Oecumenico Vaticano II apparando, Series I (Autepreparatoria),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61.
- 十九 參孫靜潛「大公會議的籌備工作」新鐸聲第卅二期（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三。
- 二〇 參同上：四。
- 二一 參孫靜潛，「華棟崗第二會議籌備近況」，新鐸聲第卅四期（民國五十年三月一日）：十一。
- 二二 參孫靜潛，「大公會議的籌備工作」，新鐸聲第卅二期：四—五。
- 二三 參「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中央委員會籌備工作紀要」，鐸聲第一期（民國五十

一年十月十五日)：五十八。

二四 參孫靜潛，「大公會議的籌備工作」，新鐸聲第卅二期：六一七。

二五 參孫靜潛，「華棣崗第二會議籌備近況」，新鐸聲第卅四期：八。

二六 參吳宗文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頁廿四。按籌備會手冊二版，籌備委員會全體人數為八二十七位。參孫靜潛，「大公會議本年十月開幕」，新鐸聲第四十期(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七六。

二七 參孫靜潛，「華棣崗第二會議籌備近況」，新鐸聲第卅四期：十一十一。

二八 參孫靜潛，「華棣崗第二會議籌備工作已近成熟」，新鐸聲第卅七期(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六。

二九 參同上。

三〇 參孫靜潛，「教會已進入大公會議狀態」，新鐸聲第四十一期(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一日)：十六。

三一 參孫靜潛，「華棣崗第二會議籌工作已近成熟」，新鐸聲第卅七期：七一八。

三二 參孫靜潛，「大公會議召開日期不遠」，新鐸聲第卅九期(民國五十一年元月一日)：廿七—廿九。

- 三三 參孫靜潛，「大公會議本年十月開幕」，新鐸聲第四十期（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七二—七六。
- 三四 參孫靜潛，「教會已進入大公會議狀態」，新鐸聲第四十一期：十一—十三。
- 三五 參同上：十三—十五。
- 三六 參孫靜潛，「大會籌備工作圓滿告成」，新鐸聲第四十二期（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一日）：五二—五六。
- 三七 參同上：五六—五九。
- 三八 參「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中央委員會籌備工作紀要」，鐸聲第一期：五九。
- 三九 參孫靜潛，「祈禱聲中靜待大會開幕」，鐸聲第一期：卅八。
- 四〇 參「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籌備期間大事日記」，同上：六三。
- 四一 參同上：六四—六六。
- 四二 參孫靜潛，「祈禱聲中靜待大會開幕」，鐸聲第一期：四四—四五。
- 四三 參同上：四五—四六。
- 四四 參吳宗文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頁六十。
- 四五 參孫靜潛，「大會消息」，新鐸聲第四十二期：六十一—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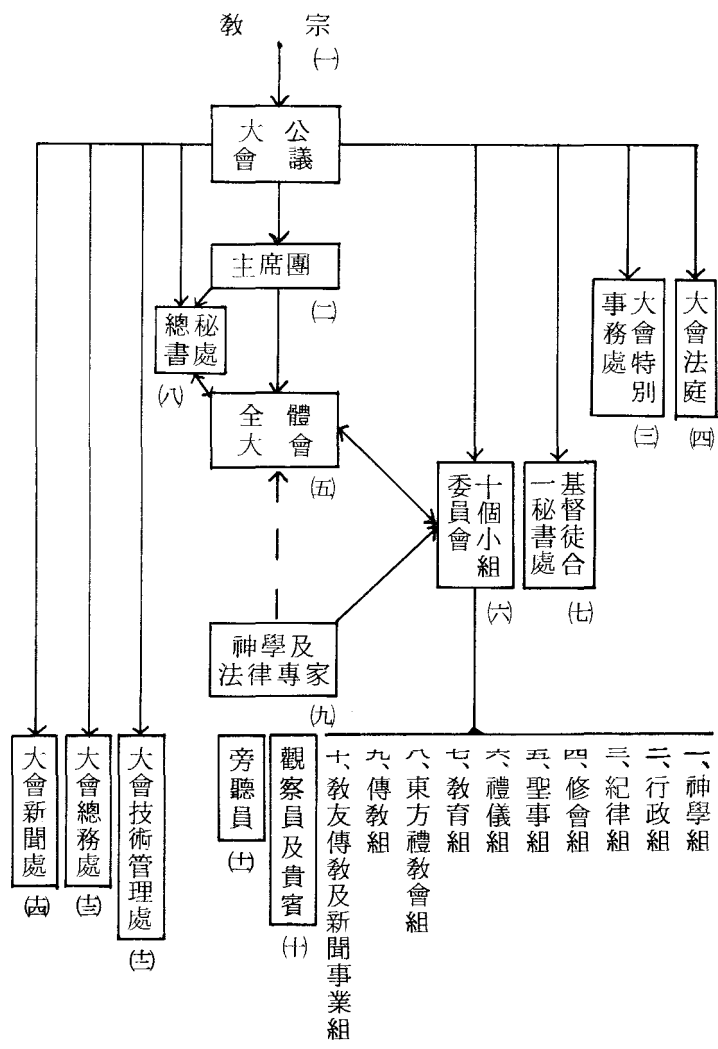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梵二大公會議的組織及進程序

前章敘述了梵二大公會議的籌備工作，本章將講述大公會議本身，即它如何組成並按什麼程序進行的。梵二大公會議有著一個龐大複雜的組織，它的進程序也有一定的方式。早在一九六〇年六月五日，教宗若望以「上天授意」手諭，成立了大會各籌備機構時，即指定中央籌備委員會負責起草「大會議事規則」。一九六一年六月，中央籌備委員會首次會議時就討論了一些有關議事的規則。此後，有 Robert 樞機及其他三位樞機負責起草；再由教宗批准公佈。

教宗批准手諭的開端兩字為「大會已」近 (Appropinquante Concilio)，簽署日子是一九六二年八月六日；題名為「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舉行規則」。全文很長，共分三部份，合計廿四章。我們這裡只能介紹一些要點「註一」。

### 第一節 梵二大公會議的組織

這個龐大的組織可用下列表格作綜述說明：



綜述說明：

一、教宗和大公會議之間的關係頗為微妙。一方面，教宗有全權召開、延期或停止大公會議；能修改大會討論的內容及程序；經大會表決通過的文件，也必須獲得教宗認可，才能頒佈生效。但從另一角度看，教宗也是大會的一員；大公會議旨在交換意見，採取團體行動；其間，教宗不孤意獨行，不然大公會議便失掉其意義了〔註二〕。

事實上，梵二大公會議期間，兩位教宗的作風十分開明民主，非常尊重大會教長們的意見。以後有機會看到，大會第一期若望廿三世只干預過一次；在其他三期內，保祿六世正式干預了兩次。這幾次的干預都先讓教長們充分討論後，才緩和地進行。

二、主席團：由十位樞機組成，團長為 F. Tisserant 樞機。他們的角色在梵二第一期內，輪流代表教宗主持全體會議。在其他三期內，成為大會的「元老院」，監視大會的進行，並作教宗與大會間的連繫。主持大會的進行，邀請發言人，控制時間，提議結束討論，收集並發表教長們的意見等，教宗保祿另設了由四位樞機組成的監督團（拉文文 Delegati-Moderatores）〔註三〕。

在教宗若望頒佈「梵二大公會議舉行規則」手諭那天，他任命了下列十位樞機組成大會主席團。

- (一) Tisserant Eugenius 法籍，樞機團團長。
  - (二) Liénart Achilleus 法國里爾教區總主教。
  - (三) Tappouni Ignatius Gabriel 東方禮安底約基的宗主教。
  - (四) Gilroy Norman Thomas 澳洲雪梨總主教。
  - (五) Spellman Franciscus 美國紐約總主教。
  - (六) Play Daniel Henricus 西班牙多勒多總主教。
  - (七) Frings Josephus 德國科隆總主教。
  - (八) Ruffini Ernestus 意大利巴勒摩總主教。
  - (九) Caggiano Antonius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總主教。
  - (十) Alfrink Bernardus Joannes 荷蘭烏得勒支總主教。
- 三、大會特別事務處：審察大會教長提出的重要新問題；需要時，報告教宗或向他提供意見。八月六日，教宗任命國務卿為主席，其他六位樞機作委員。他們是：S. Tri意大利熱納瓦總主教； Montini 意大利米郎總主教； Confalonieri 教廷御前部長； Dopfner 德國慕尼黑總主教； Meyer 美國芝加哥總主教； Suenens 比國布爾塞爾總主教。



四、大會法庭：為解決大會教長間以及各機構之間能發生的糾紛，是大會行政問題的上訴法庭。八月六日，教宗任命 Robert 樞機為其主席；十一月五日，任命十位主教法官為委員〔註四〕。

五、全體大會：按當時有效的教會法典第二二三條，有權利參加會議並享有投票權的教長包括：樞機、宗主教、首席主教、總主教、定座主教、兼理教區首長及若干修會總會長。至於無定座主教，即沒有自己教區的主教，能被教宗邀請參加。所謂宗主教，是東、西兩教會內，在歷史上特有聲望和權威的幾個教區的主教；像東方的安底約基、亞歷山大、耶路撒冷等；以後西方的羅馬、威尼斯、里斯本等。首席主教純屬榮譽方面的，是指有些國家或地區的特有聲望教區的主教。定座主教是有自己教區的主教。

為梵二大公會議，教宗若望廿三邀請了所有無定座主教，而且也給予投票權。為此參與這次大公會議的教長，每期最多時有二千四百位左右〔註五〕。他們組成了全體會議的成員，討論每個草案並投票表決之。

六、十個小組委員會：教宗在上述「大會已近」手諭中，建立了十個小組委員會和基督徒合一祕書處。這十一個單位，都由教宗任命一位主席，大會從與會的教長中選舉十六位委員，教宗再委任九位其他委員。在廿五位委員中，主席委任一或二位副主席

，並由大會的神學或法律專家中請一位作祕書。

這十一個單位在大公會議中有著重要角色。因為他們向大會提供草案，並按照大會教長們的建議修改，甚至重寫每個草案。這些單位的如何組成能使大會工作傾向一方，或依附某種意見。如果所提出的修正草案附合多數教長的心願，大會中的討論自然要簡短，會議的進行也就順利多。

一九六二年八月六日，教宗任命十個小組委員會和基督徒合一祕書處的主席，全部由各籌備委員會的主席繼續擔任。他們是「註六」。

- (一) 神學組：Ottaviani 樞機，教廷聖職部長。
- (二) 行政組：Marella 樞機，羅馬聖伯鐸大殿司正。
- (三) 紀律組：Ciriaci 樞機，教廷紀律部長。
- (四) 修會組：Valeri 樞機，教廷修會部長。
- (五) 聖事組：Masetta 樞機，教廷聖事部長。
- (六) 禮儀組：Larraona 樞機，教廷禮儀部長。
- (七) 教育組：Pizzardo 樞機，教廷教育部長。
- (八) 東方禮教會組：Cicognani 樞機，教廷國務卿。

(九) 傳教組：Agagianan 樞機，教廷傳信部長。

(十) 教會傳教及新聞事業組：Cento 樞機，教廷聖赦部長。

(十一) 基督徒合一組：Bee 樞機。

七、基督徒合一秘書處：有 Bee 樞機和他的秘書 Wilibrands 蒙席領導。在梵二大會第一期初「註七」得教宗提昇到與十個小組委員會同等的地位，因此有與那些小組同樣的組織和使命。

八、總秘書處：由秘書長一人和五位不同語言的副秘書長組成領導團；所用的五種語言是英、法、德、西及阿拉伯文。秘書長直接指揮下列四個機構：聖禮組，包括禮節主任、司儀、嚮導；法律手續組，包括登記員、檢票員等；處理文件組，包括檔案記錄員、朗誦員、口譯員、速記員等；機械管理組，包括錄音機、檢票機等技術人員。一九六二年八月六日，教宗任命費里奇總主教為秘書長。

原則上，秘書處的任務包括整理文件，公佈消息，將各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報告給大會，收集、傳遞書面或口頭表決等事項。事實上，費里奇總主教同時身兼主席團秘書要職，所以他的權力極為廣泛，甚至不時以教宗、主席團或第二期開始的監督團名義，向大會教長們發佈命令。稱其為大會的神經中樞，總秘書處可當之無愧「註八」。

九、神學及法律專家：教宗所任命的大公會專家，都是教會內第一流的神學或法律學者。他們的任務是協助各小組委員會編寫草案，準備向大會作解釋或報告。他們可以列席全體會議，但除非被邀請或詢問時，不能發言，因為他們不是教長。此外，專家們經常給各主教團闡述大會討論的焦點難題，或召開座談會。透過主教團，專家們有時能支配大會的動向，對大會有舉足輕重的間接影響力。

為梵二大公會議，教宗若望任命了四百六十位專家，其中二三五位教區神父，二二五位會士〔註九〕。Y. Congar 道明會士，可說是法語系神學家的代表。K. Rahner 耶穌會士是德語系最有權威的專家之一。Philips 比國魯汶大學教授是大會中出力最多的一位專家。CoTombo 意籍，曾任保祿六世當米蘭總主教時的神學顧問，甚得他的器重。J. C. Murray 美籍耶穌會士，是信仰自由宣言的主筆人之一。P. Heudtmann 巴黎公教大學之繼任校長，是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的主腦人物。H. King 瑞士人，是敢說敢為的「前鋒」作家。他們都是大會的專家。國籍的大會專家，有施森道、孫靜潛和趙雲崑三位神父；那時他們是在羅馬的年輕學者。此外，大會教長能聘請私人顧問。他們不參與全體會議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但可以知悉大會所討論的問題，對外人須守秘密。遣使會吳宗文神父就曾當過嘉義牛會卿主教的私人顧問〔註十〕。下面我們將介紹的五種人，並

不屬大會的正式成員，他們跟大會有關，也可列席不同的會議：

十、觀察員及貴賓：觀察員是由東正教、基督教和其他非天主教的教會或團體所派來的代表。他們列席公開會議和全體會議，但無發言及表決權。他們可向所屬教會或團體報告大會的經過，對外則須守秘密。至於貴賓是由基督徒合一秘書處邀請，以個人身份列席大會，並不代表某教會或團體。

梵二大公會議初期，觀察員及貴賓較少。此後逐漸增加，到第四會期時，數目到達一百零四位，來自九十二個不同的教會或團體〔註十一〕。

十一、旁聽員：獲邀列席大會的信友，無表決權；如果被請時，可在大會發言。梵二第一會期，只有法籍J. Guittion 教授。第二會期信友旁聽員增加到十三位。第三會期時也有女性信友獲邀參加。第四會期，有四十五位司鐸代表，修女及男女信友四十二位，包括香港信友陳佑舜先生。得大會邀請而發言的，有兩位司鐸和四位男信友，他們是法籍 Curiton, 意籍 Veronesse, 美籍 Norris, 以及非洲多哥籍的 Adjakpley 先生〔註十二〕。

十二、大會技術管理處和十三、大會總務處：這兩機構已在大會籌備階段設立，現在大會期間繼續管理大會的技術和經濟問題。

十四、大會新聞處：本處專為向全球報導有關大會的消息。每日除以不同的主要語言分組招待記者之外，並以意、法、英、德、西、葡、波蘭、阿拉伯及中文九種文字，發佈「公報」。此外，每週末，新聞處舉行記者招待會，請大會專家作專題演講。據統計，大會新聞處每日發佈的資料，當在一百萬字以上。

新聞處主任是美籍 O'Connor 總主教。發佈「公報」的中文組組長是香港教區的李崧博神父。大會第四會期初，于一九六五年九月九日截止，向大會新聞處登記的各國記者，達二六五位〔註十三〕。

## 第二節 梵二大公會議的進程序

### 一、三種不同的會議

教宗若望廿三於一九六二年八月六日，公佈的「梵二大公會議舉行規則」第一部份，第三、四及五各章中規定有三種組成大公會議的不同會議。

(1) 公開會議 (Public Congregation)：這是大公會議中最隆重的一種會議，由教宗會同全體教長一起舉行。平常還有政要首長，各國駐教廷使節和其他貴賓參與。那就是大公會議每一會期的開幕和閉幕典禮。在整個梵二大會四個會期的過程中，按理有八

次如此的公開會議，但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會期的閉幕典禮不算是公開會議，因為沒有正式舉行大會的法定行為〔註十四〕，所以梵二的四期大會計有七次公開會議。再加上大會第四會期內有三次頒佈大會不同文獻的典禮，這些慶日也組成公開會議。這樣，梵二大公會議共有了十次公開會議。

梵二的第二第三兩會期的閉幕禮中，共頒佈了五件大會文獻；其他十一件是在第四會期內的三個慶日所頒佈的，即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十一月十八日和十二月七日。這種頒佈典禮大致如下。首先，由大會祕書長宣讀業已討論完畢的草案，接著，教長們對它進行公開表決。每位教長只能投贊成票或不贊成票。如果教宗沒有什麼特別規定，以全體三分之二的票數為表決的最低限度。教長們的表決結果立即呈報教宗。如果教宗接受，便用一段拉丁文程式來表達其同意。大意說：剛才宣讀的規定與條文，由大會一致「或除了多少教長以外」通過了，我們有大會的贊同，決意逐條批准。此後，在正式文獻上教宗及教長們逐一簽署〔註十五〕。

(2) 全體會議 (General Congregation)：這是與會的教長們一起討論由各小組委員會準備好的草案。平常教宗不在場，而是由他指定的主席團（第一會期），或監督團（其他三會期）的一位樞機代表教宗主持。這裡所謂的討論一連串的簡短演說，即針對某

段草案或某問題，願發表意見的教長述說或朗誦自己早已寫成的建議書〔註十六〕。不像在梵一大公會議時，教長們中間針對任何審察的問題，能直接彼此對答辯論。梵二全體會議中的討論方式自然比較遜色，但所以如此做的原因特別有兩個：第一，參與教長的數目太多，平均在二千以上，要是取用自發方式直接辯論，可能多數教長無法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第二，部份教長（按統計至少三分之一）自知沒法運用拉丁文來自然地直接對答辯論〔註十七〕。

在梵二的全體會議中實在呈現著發表意見的自由，任何教長對涉及某草案的各問題，能由自己或請顧問寫妥建議書後，交上秘書處請求發言；他總會如願表達自己的意思。代表教宗主持全體會議的樞機，非常尊重教長們發表意見的自由；對每個草案的任何部份，都讓教長們有足夠時間來揭露自己的心聲。連在極少數場合中，教宗的干涉也常在教長們足夠表達意見後才做的，足見教宗也非常尊重大會的自由討論。此外，不願用發言來表達意見的教長，對任何討論的問題，常能以書面來向有關小組委員會提出自己的看法。一般說來，對每一爭辯問題，書面建議比發言教長的數目要多〔註十八〕。

另有相關的一點是對所謂少數派教長意見的尊重。在梵二大公會議中有幾個重要且敏感的問題；少數教長因自己的背景關係，實在難接受多數者的立場。在那些情況中，



大會並不運用硬性的民主辦法，以多數吞食少數來解決問題；相反，總是用溝通、解釋、緩和草案的語氣等方法，儘可能使少數教長明白所以爭執的理由，而自願改變立場，因此達到較大的和協一致。在這方面，教宗保祿六世的耐心協調真是驚人，他的功勳很大〔註十九〕。

討論各草案是全體會議的重要工作，但仍是部份而已。另一部份大會的要務是教長們對討論過的草案進行表決。梵二大公會議的四期內共有一六八次全體會議，其中約六十次的全部時間用在討論各草案上；第四期最後約十次，全部時間卻只在表決上；其他近乎一百次全體會議中，先有部份時間用在表決上，以後討論草案。

有全體大會的日子，教長們於九點集合在聖伯鐸大殿。先由當天主席指定的一位教長舉祭。彌撒後恭迎聖經，由一位主教在兩個拿點著蠟燭的輔祭陪同下，捧著聖經從大殿中央道路漸漸走向祭台。那時教長們歡唱「萬民讚頌上主」，有時唱信經。聖經安置在祭台中央的金架上，兩旁有兩枝點著的蠟燭，這表示聖經照耀著大會。此後，全體教長恭唸「我們到場：(Adsumus.)」經文，求聖神幫助大會。接著就開始會議，直到十二點半。

(3) 小組委員會會議：這是大會內不同小組委員會成員間的會議。這種會議的次數

看需要而定。在其間，委員同專家顧問，先準備草案；此後，按照全體會議中教長們所發表的意見和其他書面建議，修改草案。他們在許多教長們的建議中當作取捨的選擇，準備所作選擇的解釋，以便必要時，向教長們交待。在這類小組委員會會議中需要表決時，平常也以三分之二的票數為表決的最低限度。

每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自然同全體會議的討論緊密地配合著。一般說，它們的工作是很繁忙的，因為教長多，建議也多。對每份建議，需要研究，作取捨的選擇並準備取捨的解釋。那豈不是很繁重的作業！

有關各小組委員會的作業實況，局外人很難知道。從下面述及全體會議的程序中，人能間接地推測出一些。

## 二、全體會議的進行政序〔註二〇〕

大公會議中決定性的工作是全體會議的討論和表決，為此有關這兩項工作，有更清楚說明需要。針對一般的（長的）草案，大會的進行政序可分為下列三階段：

（一）教長們對草案的初步評估：當教長們開始審察某草案時，第一個問題是，按照多數的意見，能否把它視作討論的基礎。有些草案，無論內容與措詞，均比較符合教長們的心願，因此相當快獲得多數接納作為仔細討論的基礎，像大會第一期內最先討論的

禮儀草案。

相反，另有些草案，可能因為太理論性不符合大會的牧靈目標，或因為立場上的隔閡，引起多數教長的反感，不被接受為仔細討論的基礎，被撤回至相關小組委員會重新撰寫。例如大會第二期內，論司鐸職務與生活草案。

再有別的草案獲得部份教長的擁護，同時有不少教長反對。兩方面經過一段討論後，仍不得協調。例如大會第一期內對啓示草案，教長中間形成對立的兩夥。因此教宗若望決定撤回草案，另組一個新的小組委員會負責改寫。

(2) 教長們仔細討論草案：當一草案得多數教長接受後，他們就逐章、逐節、逐句地仔細審察。有時對一個字或詞發生疑問，產生異見，大家探討切磋，希望能更正確更清楚地向現代人表達我們的信仰。這種討論，部份用發言方式，就是願意向大會表達意見的教長，透過祕書處報告主席，讓他安排次序，向大會說話。因為人數眾多，按規則每位發言者不得超過十分鐘。參與討論的另一方式乃是撰寫建議書，即不想直接向大會發言的教長，把自己意見寫妥後交給祕書處，轉遞有關小組委員會。

這第一步的修改階段是對草案作重大的改變，像要求刪除部份草案或增加什麼新意思等。拉丁文稱為 *Emendationes*，中文可譯成修正。有關小組委員會收集教長們的發

言和書面建議後，逐一研究，藉以設法改善草案原文。這是一項很繁複的工作，因為第一，屢次教長們的建議很多，當逐項去研究並把它們歸納起來；第二，有時教長們的不同立場很難協調，極不容易撰寫出能滿足絕大多數的修正文；第三，小組委員會不只對大會負責，格外對天主和自己的良心負責，有時能理會自己不能接受某種建議，這樣，小組委員們中間發生異見，對某些修改難獲得三分之二的必須多數票。這種修改工作完畢，小組委員會才再把它呈交大會表決。

(3) 教長們三次表決：有關小組把修改好的草案呈交大會後，教長們進行第一次細節表決。那時，每位教長能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有條件贊成票。凡投有條件贊成票的教長應把自己的條件寫妥後，交給祕書處轉遞負責小組委員會。這類條件原則上只能對草案提出簡短的改正或文字方面的修飾，拉丁文稱為 *modi*，中文可譯成「最後建議」；但有時能出現擁有相當重要性的最後建議。

負責小組收集這些最後建議後，逐條研究，作取捨的選擇，設法再次修改草案，並把它呈交大會作第二次細節表決。這次表決中，每位教長按規則只能投贊成或反對兩種票，意即修正草案的階段已告結束。

屢次在第一次和第二次細節表決後，對某草案的一章或一部份，教長們也做一次總

表決。等到全部草案如上述方式審察表決後，教長們對整個草案作第三次綜合表決，只投贊成或反對票。這時，大會審察草案的手續正式完畢。最後，在頒佈前於教宗面前教長們對每個草案作一次隆重表決，那只是個法定程序。

附註：前面所述說的全體會議進行程序，是大會審察一般（長的）草案的過程。梵二第三及第四期內，為節省時間，大會有個稍簡短的進行程序來處理四個短草案，它們是：東方公教會、司鐸之培育、修會生活革新和天主教教育宣言。

這四個草案，大會稍作討論整個草案後，表決是否接受它作為仔細討論的基礎。如果多數教長不接受，草案就被撤回；如果多數接受，大會就按節或按條討論後作第一次細節表決。那時每位教長能投贊成、反對或有條件贊成。投最後一種票的教長把最後建議交上，讓有關小組作最後的修正，以便大會作第二及第三次表決。總之，這種簡易方式讓教長們省去了「修改草案」一步驟〔註二一〕。

## 註釋

- 一 參孫靜潛，「祈禱聲中靜待大會開幕」，鐸聲第一期（民國五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三九—四一。
- 二 參陳淵泉，「大公會議綜合報導上」，鐸聲第四十六、七期（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八月）：四六。
- 三 參同上。
- 四 參孫靜潛，「第一期大會學步成功」，鐸聲第四期（民國五十二年正月十五日）：十四。
- 五 參 I Padri presenti al Concilio Ecumenico Vaticano II (a cura della Segreteria generale del Concilio, 1966), p.353.
- 六 參孫靜潛，「祈禱聲中靜待大會開幕」，鐸聲第一期：四三—四四。
- 七 「教宗的決定在十月廿二日，第四次全體會議中宣佈的。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e la première session (Paris: du Seuil, 1963), p.93.
- 八 參陳淵泉，「大公會議綜合報導上」，鐸聲第四十六、七期：四六。
- 九 參同上：四九。
- 十 參吳宗文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頁七二。
- 十一 參陳淵泉，「大公會議綜合報導上」，鐸聲第四十六、七期：四九。

十二 參同上。

十三 參同上：四七。

十四 參孫靜潛，「第四期大公會議經過簡述」，鐸聲第四十期（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二六。

十五 參孫靜潛，「祈禱聲中靜待大會開幕」，鐸聲第一期：四三。

十六 這些建議書在大會第三期中當在五天前交給祕書處，其他三期內三天前。與會的樞機有特權，能在當天會議開始時報告自己願發言，就在那天能說話。

十七 參 Yves Congar, Le Concile au jour le jour: Quatrième session(Paris:du Cerf, 1966), pp. 189-190.

十八 按統計，四期大會中發言有二千二百十二次；書面建議則到達四千三百六十一份。參陳淵泉，「大公會議綜合報導上」，鐸聲第四十六，七期：四四。

十九 特別在教會草案中論世界主教團，和大公主義兩問題上，教宗的努力和成果都是非常的。

二〇 參 Yves Congar, Le Concile au jour le jour: Quatrième Session(Paris:du Cerf, 1966), p. 191.

- 111 | René Laurentin, Bilan de la 3e Session (Paris:du Seuil, 1965), pp. 406-409-410; René Laurentin, Bilan du Concile : Histoire, Textes, Commentaires (Paris:du Seuil, 1966), pp. 420-432.



## 第四章 梵二大公會議第一期

(一九六二·十·十一—十二·八)

### 第一節 大公會議的隆重開幕

羅馬的十月天氣，普通是萬里晴空，一年內最宜人的季節。一九六二年十月初的天氣，正是如此。可是十日的午後竟然傾盆大雨，徹夜不止，大家都擔心著第二天伯鐸廣場上的空前偉大場面，會被取消。豈知十一日早晨七點，雨停止，且露出溫暖的秋日。各地趕來的朝聖者，一隊一隊地湧往伯鐸廣場；主教們則直接向梵蒂岡宮廷集合。

#### 一、開幕典禮〔註一〕

大公會議的開幕儀式分三段。第一段是主教們與教宗列隊進入伯鐸大殿；第二段為祈求聖神大禮彌撒；第三段是正式開幕禮。

先有意大利總統 Segni，好幾個國家的首長、公爵、外交團、羅馬貴族等要人，安

座於聖伯鐸大殿。八時三十分，主教們的遊行隊伍跨出教宗宮廷的銅門進入伯鐸廣場。他們五人一列，一律穿著白色大披肩，白色高冠，濟濟在黑色的人群中形成一條銀河。他們走到廣場正中，繞一直角，朝向伯鐸大殿前進。主教們後面，是教宗乘肩椅出現，一路舉手降福群眾。這二千四百多位主教的遊行為時約一小時。

等到全體進入伯鐸聖殿就座以後，教宗以莊嚴的聲調領唱「伏求聖神降臨」，為大會祈求真理之神，使教會順利完成其時代任務。接著，有樞機團團長「Tisserant」舉行感恩禮，用聖神降臨節的彌撒經文。在詠唱福音前，歌詠團唱出極幽雅動人的祈求聖神詞；大家一齊下跪。有幾位非天主教的觀察員也跪下了；有人看見他們在揩眼淚。彌撒中沒有講道，也沒有其他儀式。

感恩禮完畢後，就有大公會議的開幕儀式。先有大會祕書長捧著一本十六世紀的珍本聖經，由兩位輔祭持蠟燭左右伴隨；把聖經安置於會場正中的祭台上，全體肅立，以表示對聖經的尊重。這段儀式以後每次全體會議開始時，都照樣舉行。此後，教宗就座，全體樞機，一一趨前向教宗致敬，表示盡忠。輪到我國田樞機時，教宗曾對他說：「請代我致候中國人民」。樞機後，有兩位總主教和兩位主教代表全體教長，向教宗行服從禮。

服從禮後，全體宣誓。教宗首先脫下高冠，跪在地上，單獨高聲宣讀信仰誓詞；接著，大會祕書長高聲宣讀，全體大會教長低聲隨之。此後，大家下跪，教宗領導誦念「我們在大會 (Adsumus)」經文，求聖神幫助大會。這篇經文，以後每次全體會議開始時，都由大會主席領著念。接下去，合唱諸聖禱文；禱文結束前，教宗站起，執權杖降福全體說：「求主降福這個聖會及各級教士；求主降福，統治；求主降福，統治，護佑這個聖會……」。結束祝文是：「仁慈天主，請使你因聖神之名集合的聖會，不受仇敵擾亂……」。

此後，唱一段拉丁聖經，包括「往訓萬民」的內容。再接一些希臘禮的祝文及禱詞。最後教宗致詞並給參禮者施放全大赦。禮成時已是下午一點十五分了。

## 二、教宗若望廿三世的開幕詞〔註二〕

教宗那天用拉丁文講了卅五分鐘；是一篇勇敢且有爆炸性的演講，完全由他自己所寫。他曾對一位樞機幽默地說：「是我自己袋裡的麵粉做的，沒有人代庖」〔註三〕。教宗對世界抱樂觀，但沒有幻想，而是根據教會及現代世界實際情況講的。他期望教會同世界交談，努力實踐她在世的使命。

為此，教宗指出大公會議的任務在使教會自我革新，推進基督徒中間的合一，為能

向人類更有力地宣講福音。接著，他特別提及大會的工作要則。例如：教會不得遠離教父所傳授的真理之神聖寶庫，同時應該顧到當前時代的趨勢。教會固然有保存看守真理寶庫的責任，但為盡好這天職，不應只滯留於研究古蹟，而應以欣勤、愉快、勇敢無畏的精神，切實地努力工作，使能符合當時的需要；保存啓示真理是一事，其傳達的方式為另一事，所以在表達上該按照實際需要。對所有的謬誤，教會過去無時不在竭力抵制，並以嚴格方式予以懲罰；然而，今日教會卻願以仁慈對待它們，就是以充份地闡明福音的真義來辯駁謬誤的道理。

在這開幕詞中，教宗也另外提到基督徒的團結。耶穌基督受難前夕向天父熱切懇求信從祂者的合一；天主教深感有職責努力促成這合一。教宗說耶穌的祈禱，恰似放射上天救恩的三道神光：第一，天主教友本身的團結；這一團結應堅強固守，放出光輝來作典範。第二，與宗座分離的基督徒，亦顯示他們的熱切祈禱，深切盼望與天主教會合一。第三，崇奉其他宗教的信徒，亦對天主教一致寄與重視和崇敬。教宗更盼望：聖教之光得普照大地，透過她超性的團結力，能有助於人類大家庭的團結合一。

教宗的這些指示深深感動了教長們的心靈，可說銘刻於他們的肺腑。在未來的四期會議中，教長們不時會引用遵行若望廿三世的這些訓示。

## 第二節 大會教長們主動性的建立

大公會議的全體會議只在上午九點到十二點半。第一期內，每星期日和星期四休會。就在第一期的起初十天內，有兩件事足夠表露出大會教長們的主動性。其實，這正是理所當然的事，因為大公會議本身是教會內最高的權威，自然由它自己來主動作業。

### 一、大會選舉各小組委員〔註四〕

十月十三日，第一次全體會議。教長們九點按時集合在伯鐸大殿。感恩禮和其他儀式完畢後，大會主席 Trisserant 樞機同意祕書長分發給教長們三份資料：第一份是與會的教長名單；第二份是曾擔任過大會籌備委員的教長名單；第三是選舉大會小組委員的票單。接著，祕書長請教長們進行選舉。那時法國主教團團長 Tardif 樞機（也是大會主席團十位成員之一）要求發言，請大會延期投票，使教長們有時間彼此認識些，也能交換意見，以免盲目投票。大會廳中，先是一片靜默，繼而一片掌聲。接著，德國主教團團長 Frings 樞機（亦是大會主席團之一員），以自己及德籍 Dopner 和奧籍 Konig 兩位樞機的名義附議，第二次熱烈掌聲。大會主席團十位樞機商議片刻後，祕書長報告提議已被採納，並請教長們將選舉票單在十六日第二次全體會議時交出。這樣，第一次全

體會議只有十五分鐘左右便結束。

原來，許多教長知道大會小組委員會的組成非常重要，因為他們提供草案，他們也按照教長們的建議修改草案，這些委員會如何組成很能使大會工作傾向一方，或依附某一種的想法。而且不少教長對有些業已收到的草案不滿意；如果各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同以前籌備委員會的相似，他們將竭力維護那些草案。其實，這裡有著一個誤會，就是第二份資料的用意只供教長們作參考而已，決沒有什麼強迫性作用在；可惜祕書處沒有在事先說清楚這一點。教長們的幾次鼓掌就在表露他們願意慎重地選舉，為使大會更合適地進行〔註五〕。

十月十三日那天各國主教團返回宿舍後，就著手編制各小組委員會的候選人名單，彼此間也多方面接觸，希望選出富有代表性的專家來擔任。意大利主教團人數最多，約有四百卅位，他們編出一張名單，且為每組委員指定五位候選人。德、法、奧、荷、比等西歐國家合編一張「國際」名單，包括亞、非教長候選人在內。遠東各國，即中國、日本、韓國、越南、菲、泰、緬甸、印尼、馬來西亞、寮、柬等國也合編一張名單。印度則獨編一張。所有各主教集團編製的名單都綜合在大會祕書處，合印一冊，分發給每位教長，作他投票時的參考。

這項選舉在十月十六日，即第二次全體會議進行；十月廿日第三次會議中揭曉結果。此後加進教宗自己選擇的每組九名委員，使每組除主席外有廿五位委員。我國田樞機當選為傳教組委員；于斌總主教當選為教友傳教及新聞事業組委員；羅光主教得教宗任命為傳教組委員〔註六〕。

## 二、大會告人類書〔註七〕

這一舉也是由大會教長們主動發起且玉成的。這個創見來自法國主教團。據說，先有兩位法籍道明會神學家 Congar 和 Chenu 起草，經幾位不同國籍的樞機審察，他們是 Liénart, Dopfner, Montini, Alfrink, Suenens, Léger。以後曾送到國務卿、大會主席團，再有教宗批准後才送至大會的。

十月廿日第三次全體會議中，祕書長宣佈當選的小組委員名單後，由大會主席團向大會提出上述的文告，同時把草稿分發給每位教長，請各自研究半小時後，可對其內容展開討論。這做法顯得有點倉促。雖然如此，仍有近乎卅位教長發言來表達種種建議，有的建議被主席團接納，有的沒有。討論結束後，再對文字少加修正。最後主席團建議以立或坐方式請教長們表決，結果絕大多數贊成而通過。

這文告的精神就在重申教宗若望在大會開幕詞中所強調的，就是教會應與世界溝通

交談，所以大會向全人類表達關懷和切願服務的誠意。有人說它是「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的縮影。其大意說：大公會議由來自全球各地的教長所組成。它切願努力使自身及其信徒日進於德，讓耶穌基督的真面目更得反映於外，而悅樂人心。它切願追隨耶穌救主的芳表，為人類服務；希望在大會的討論中找到一些實際方法，使吾人的信仰更形燦爛，在宗教生活方面有所改進，好能對人類的利益更有所貢獻。它深知萬邦人民的身靈需要，另外大眾的艱苦情形；為此當合作，設法提高貧民的生活程度，使能適合於人性的尊高地位，並宣揚「天下一家，四海兄弟」的信念。

遵循教宗在九月十一日的廣播演說中所指示的，本屆大公會議特別關心的兩個現代問題。第一是國際和平：歷代教宗無不盡力維持和平，對善意的各種和平運動，沒有不竭力合作，百般鼓勵，尤其注意於聯合各國人民，俾能互相援助以求共存共榮。第二是謀求社會正義：在「慈母與導師」通諭中，教宗若望已指出明顯的原則和一些實際的方案，來糾正現代社會的不平等現象，以及不合人性的種種流弊，為使人類能實現更合理、更美好的人道主義。

大公會議並沒有政治上的權力或經濟上的資源來達到上述的希望，然而它一心依靠耶穌基督所許於其教會的聖神的德能。因此教長們敢懇請全世界各國人民，不但是天主



教徒，舉凡信仰耶穌基督者，或雖非基督徒但誠心向善者，大家齊來努力合作，以建立一個更合理、更親愛的新世界。

### 第三節 討論禮儀草案〔註八〕

一個兩千多人的會議，無論在組織和領導方面，都不是件容易的事。一個特別的困難是發言者眾多，因此時間上過度延長。大會在這點上即將體驗到困擾。十月廿二日第四次全體會議開始討論禮儀草案。

#### 一、討論的經過概況

該草案包括序言和八章。序言指出改革禮儀的目標；第一章最重要，論重振及發展禮儀的總則；第二章論聖體奧蹟；第三章論聖事及聖儀；第四章論神聖日課；其餘四章論禮儀年，聖樂，聖教藝術及敬禮用具。

大會先用了近乎兩次會議時間，對草案作整體的審察。一般說來，教長們對它的反應良好。接著，用了三次多的會議時間討論序言和第一章。關鍵性問題有三個，即禮儀中的語言（保存拉丁文或取用各地本國語）、禮儀當如何適應不同地區文化的需要、地方主教團在禮儀問題上的職權。此後用了三次多會議時間討論第二章的聖體奧蹟；在司

鐸共祭和信友兼領聖血兩點上討論最多。後面三次會議中討論了第三和第四兩章，特別提到傅油聖事的名稱，聖事禮儀的改革和日課內容的更新。最後三次會議中討論了其他四章資料。

這樣，單為討論禮儀草案，從十月廿二日到十一月十三日，前後用了十五次全體會議時間。曾有二百五十三位教長發言三百廿九次；還有六百廿五位教長提出書面建議。在討論完第一章時就有人用電腦算，按當時進行速度和所有草案的數目，預測梵二大公會議需要開二百四十年之久「註九」。教長們的心情自然沉重！

## 二、一個想不到的收穫

另外使教長們顧慮且感到沉重的是：聽了那麼多的發言，屢次重複的立場後，不知大會究竟將作怎樣的表決。

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九次全體會議開始時，主席團提出下面兩點，請教長表決。第一，梵二大公會議，審察過禮儀草案之後，以為其指導原則，慎重開明，旨在使禮儀各部份就合目前傳教上的需要，能藉以培育教民，決予通過。第二，討論會上教長所表露的建議，移交禮儀小組委員會查審整理，藉此修改草案，儘速呈報大會表決，以便準備定稿。這是大會第一次正式投票，只限投贊成或反對兩種票；並限定十一時前交票，然

後用電腦計算，為在十二時發表結果。

當天投票總數為二千二百十五人，法定三分之二的多數為一千四百七十六。事實上，贊成票有二千一百六十二張；反對票四十六；廢票七張。就是百分之九十七以上教長贊成。足見經長期的討論後，在主要的問題上大會的一致心意業已建立。教長們像突然走出了黑夜的隧道，而進入光天白日之下，真有喜出望外的興奮〔註十〕。

以後，在第廿一次全體會議中，禮儀小組呈報草案序言的修正稿，分四點請大會表決，均以二千多票同意通過。再在第卅、卅一、卅二、卅三次全體會議中，禮儀小組請大會表決第一章的十一項修正點，大會也都以二千以上的高票同意通過。這樣，禮儀草案的序言和第一章已得大會正式通過〔註十一〕。

## 第四節 大會初步審察其他四個草案

### 一、啓示淵源草案〔註十二〕

十一月十四日，大會對禮儀草案的兩點投票後，就有神學小組主席提出啓示草案，它包括五章，即一、啓示的兩源流（聖傳及聖經）；二、聖經的靈感及其原義；三、古經；四、新經；五、聖經在教會內的地位。當天就有法、德、奧、比、荷、加六國主

教團團長樞機，異口同聲地要求廢棄草案。美國 Ritter 和 Bea 兩位樞機也贊成廢棄。相反，意國主教團團長 Siri 和 Ruffini 兩位樞機要求保留該草案。西班牙 Quiroga y Palacios 樞機和 Morcillo 總主教以為可以保留，不過須加修改。

足見問題是在廢棄或保留這神學草案，雙方辯論很激烈。以後三次全體會議中繼續討論這焦點。要求廢棄者以為該草案學派氣味太濃，缺少善牧精神；措詞過苛，包括尚未定論的學說；缺乏大公精神；未提及外教人的救靈問題；不鼓勵神學的科學研究。而且原文過長，無法修改，故應廢棄。主張保留者卻說：闡明真理是大會的宗旨，表揚真理不會開罪異教人；草案原係各國學者合作寫成，並經中央籌備委員會通過，由教宗命令提呈大會者，故不應廢棄，不妨修改。如此，兩方面相持不下。

十一月廿日，第廿三次全體會議中，聽了十三人發言後，秘書長宣佈主席團決定請教長們，對最近五次會議內所聽到的意見作綜合而付諸表決：凡願意廢棄本草案者投贊成票，不願意廢棄者投反對票。結果：贊成票一千三百六十八張；反對票八百廿二張；廢票十九張。因為法定三分之二的多數當在一千四百七十左右，願意廢棄者得不到須有票數，按大會會章，草案還沒有被廢棄，問題也沒有解決。

下一天，第廿四次全體會議開始時，秘書長傳達教宗干預的意見說：鑑於昨天投票

的結果，以及近日大會內的發言情形，「啓示淵源」草案的討論將無法順利進展，似應另組一特別委員會，重行起草。這一委員會將由若干樞機，神學組及基督教合一秘書處合併組成，寫一個較短的草案，將來提交大會審察。為上述特別委員會，於十一月廿四日，由教宗任命 Lénaert, Frings, Ruffini, Meyer, Lefebvre, Brown 六位樞機加上神學組與基督徒合一秘書處合併組成。大會的僵局就此打開。不過當天仍以「啓示淵源」草案第一章作議題，曾有十六位教長發言。

## 二、大眾傳播工具草案〔註十三〕

十一月廿三日，大會開始審察這草案。它包括序言和四部份：第一部份論教會對大眾傳播的原則；第二部份論傳教工具；第三論應守的規則；第四論刊物、電影、廣播及電視。在教會的教導中，這是個比較新而重要的問題，因為大眾傳播工具能創造和控制社會的輿論。

教長們對這草案，原則上沒有多大困難或異見，可是以為它不夠簡潔，太顧慮到教會的權利和倫理規範，卻不夠深入科技方面的內在價值而加以精神鼓勵，而且沒有足夠強調平信徒在這方面的基本角色等。在兩次多的全體會議中，教長們也提出了一些具體的建議，像創設或擴大國際性的監督組織，設立天主教國際通訊社，鼓勵給新興國捐贈

廣播工具等。總之，教長們清楚意識到大眾傳播這問題的重要性，但對它的清楚教導，還沒有到達成熟期。

十一月廿六日，第廿七次會議中，再聽了十三位教長發言後，主席請大會表決下列問題：大會原則上接受大眾傳播工具草案，但要求把它縮短成幾個基本原則；其餘內容則編寫成一個牧靈訓諭；並把這項工作託付給教友傳教及新聞事業小組委員會。投票結果：二千一百卅八票贊成，十五票反對，七張廢票。當天投票畢，有東方禮教會組提出「東方禮教會合一」草案，並開始審察。

### 三、東方禮公教會草案〔註十四〕

本草案已在昨天提出。它包括三部份：第一部份論教會合一的基礎；第二論合一的方法；第三論合一的條件。當天，十一月廿七日，大會繼續混統討論這草案。發言的十五位教長中，有八位是東方禮主教。有人主張改變草案的標題，使它更清楚；有人指責草案措詞不夠和緩；有人說東西教會都該負起分裂的責任等。十一月廿八日的全體會議中，有教長看出本草案當同教會草案中的大公主義一章，以及基督徒合一組將提出的另一草案合併成一個；也有教長反對這種合併。

十二月一日，第卅一次全體會議中，祕書長奉主席團命，請大會對下列議案表決：

大會已審察過東方禮教會合一草案，採納其內容；但遵照大會提議，本草案將與基督徒合一組將提出的另一草案，以及教會草案中論大公主義一章，合併成一個草案。為這項表決只能用贊成或反對兩種票。結果，二千零六十六票贊成，卅六票反對，八張廢票。

同日，神學組提出論教會草案，大會開始混統討論。大家一致認為本草案是梵二大公會議的中心文件，將佔一個最重要的地位。

#### 四、教會草案〔註十五〕

十二月三日，大會繼續混統審察教會草案。它包括十一章，涉及教會的本質、成員、主教的職位、修會及平信徒在教會中的地位、教會的權威、教會的訓導權、教會的使命、以及教會的大公主義等問題。有的教長建議根據聖經來闡明教會的本質；有的批評本草案太偏重法律，缺乏超性觀點，過分注重教會的現世性而忽略了她的末世性；另有教長邀請神學組對若干問題，多聽取其他有關小組的意見等。

以後三次全體會議中，除了表決和其他通知外，大會繼續審察教會草案。有的教長指出它的一些優點；有的表達自己對它的期待；更多的批評它的缺失。十二月七日，第一期最後一次全體會議中，因有對禮儀草案的部份表決，再有教宗若望親臨大會向教長們道別，大會沒有討論教會草案。只有祕書長告訴大家，如對本草案仍有建議，可在一

九六三年二月廿八日以前，書面送往祕書處。

### 結論 大會第一期閉幕禮

十二月八日，梵二大公會議第一期的閉幕講詞中，教宗若望稱這第一期是大公會議主要工作的前引，因為從各地來的教長們需要時間來彼此接觸認識；在有異見的問題上自由表達意見，互相琢磨，使真理更明朗地彰現出來。接著，教宗扼要地述說大會第一期所完成的工作。最後，教宗訓示教長們在各小組委員會中的重要工作；同時請其他教長們在將要接收到的草案上祈禱研究。為能大家一起做好大會第二期的準備工作，希望大公會議在一九六三年聖誕節，即特里騰大公會議四百週年上，完成其任務！〔註十六〕

## 附錄

### (1)、大會第一期的得失

在它卅三次全體會議中，十五次用在禮儀草案上；大會仔細討論了全部八章草案，也正式通過了序言和最重要的第一章。此後，大會用了近乎五次會議時間，混統審察了「啓示淵源」草案，可是廢棄了它，託付給一個特別小組委員來重新起草。接下去，大會用了兩次會議時間來審察大眾傳播工具草案，結果，在原則上接受其內容，但要求負



責小組重寫並縮短之。以後大會用了近乎四次會議時間來審察東方禮教會合一草案，結果要求把這草案與基督徒合一組將提出的另一草案，以及教會草案中論大公主義一章合編成一個草案，換句話說，得重新起草。最後，大會用了四次會議時間來混統審察教會草案，仍沒有清楚結論。可見第一期內只通過部份禮儀草案，看來不能說多吧！

大會第一期工作的緩慢揭露了不少大會本身及其籌備期間的缺失。首先，在籌備期間，各小組彼此間沒有多大溝通和連絡；有委員訴苦說有的小組乾脆拒絕同其他小組合作〔註十七〕。結果，有草案遭受廢棄，被迫由合併的特別小組來重寫；有草案當同別的小組所提出的合併起來。籌備期的中央委員會本有責任協調並融合各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草案，可惜似乎沒有時間來盡好這份重要職責。而且，教長們接到草案時離大會開幕日不遠，好多沒有時間來消化所接到的資料，自然在大會中難能爽快地進入問題。

當然大會本身在進行上也有缺陷。本來，在二千多人的龐大會議中，想融合教長們自由發言和大會議程的迅速進展，是件非常困難的事。雖然整個第一期間，有五百廿三位教長提出書面建議，節省了很多時間，但仍有六百零八位發言〔註十八〕。按規則，儘可能在十分鐘內發言完，但有教長難自我控制；有同樣意見的發言者，不必重複，得免浪費時間，但事實上沒有如此做到。這些進行上的缺陷揭露出大會組織上，缺乏一個有

力的領導機構來指引如此龐大的聚會。

另一方面看，上述的缺陷，有些正彰顯了大會的積極幅度。例如教長們認真討論各問題；自由發表意見；處處為教會和信友的利益著想，表現出真正善牧的精神；常關懷著基督不同教會間的合一理想；並表露出同全人類交談的心願和熱望。

另外一個大收穫可說是多數主教們心靈上的大公體驗。參加大公會議的多數教長來自世界各地的教區。平時他們獨自管理著自己的教區，只關心操勞本地的問題，難免心胸狹窄。現在在大會的良機中，每位教長能接觸到來自各國、各洲、文化背景非常不同的同伴，彼此交談、溝通、分享經驗。雖有那麼相異的因素，卻深深體驗到同一信仰的鎖鏈，把他們結合在一起，如兄如弟地商榷很多事情。為大家這是個多麼大的開放！從此以後，主教們在不同的層面上，一區、一國、一洲，頻頻來往，交換意見。同時，一國或一區的主教團在大公會議中，更增強了自我意識，因為有很多機會大家相聚一起，商討或對一些問題確定自己應有的立場等。

## （2）、大會需要改進〔註十九〕

梵二大公會議第一期接近尾聲時，教長們都意識到大會進行的確太緩慢了，不能不加改進。當年十二月初，好幾位樞機，像 *Alfrink*, *Léger*, *Suenens*，都曾提改進方法的

建議。教宗若望雖然那時健康已不太好，仍全心跟隨著大會的一切過程，採取應作的步驟來補救。

首先，教長們的建議中提到各草案的文字冗長且理論味太濃。原來，梵二籌備會準備了七十多項草案，它們所佔的頁數比教會中所有廿個大公會議文獻的總數三倍還多，即二千七百頁比八百頁左右〔註二〇〕。因此教宗第一個決定是減少草案數目，且縮短每個保留下來的篇幅。十二月五日，第卅四次全體會議中，公佈把七十多草案縮編成二十個，就是保留最重要的問題。當天也把那廿個草案目錄分發給教長們。

翌日，大會祕書長在全體會議中宣佈下列三項教宗的決定，專為改善大會休會期間的工作效率。第一，各小組委員會將按兩原則來修改草案，即大會的要旨在闡述善牧的職守；大會只討論有關係整個教會的重要事理，不涉及支節問題，所以各草案將盡量縮短，避免重複。第二，將由教廷國務卿領導，包括若干樞機和主教，組成一個協調委員會，來督察各小組的工作，務使它們提出的草案真是統一的。按羅馬觀察報十二月十七日消息，協調委員會的成員除國務卿為主席外，有主席團中的 L'Herart 和 Spelmann 兩位樞機，大會特別事務處的 Suensens, Dopfner, Confalonieri 三位樞機，再加上威尼斯宗主教 Urbani 樞機。大會祕書長及五位副祕書長充作該委員會祕書〔註二一〕。第三，

按上述的指示所修改好的草案，經教宗批准後，就寄給全世界教長並請他們發表意見。各小組委員會審察教長們的建議後，再行修改草案，才在第二期大會中提出。

這些措施務使大會將討論的草案儘可能妥善預備好。可能教宗若望也在想如何改善大會本身的組成及其進行方式，可惜一九六三年六月三日教宗駕崩。我們將看新教宗保祿六世如何來彌補這方面的需要。

### (3)、大會第一期休會期間的工作〔註二二〕

新建立的協調委員會，是大會休會期間工作的領導者。它早在一九六三年一月廿一日至廿八日於梵蒂岡集合；最後一天，教宗親臨，其他各小組委員會主席也都列席；會議長達兩小時以上。這次聚會的目標是決定一些要點，分送到各小組為其工作方針。這次會議中決定，把大會第一期末了宣佈的廿個草案再度縮成為十七個，就是把倫理、社會、潔德與家庭幾個問題合併在同一草案中，稱它為第十七號草案，其中亦論及教會與現代世界的關係。

各小組委員會按協調委員會的指示著手工作，先後分別舉行會議。修會組，從二月廿日至三月一日集會，把修訂草案工作做完。教育組從二月廿一至三月二日集會，把自己工作做完。教友傳教及新聞事業組，曾於正月月中旬作過非正式集會，從三月四到九日

正式集會。于斌總主教是委員，特由台北飛抵羅馬參加。先在兩天內按大會第一期的指示，縮短大眾傳播工具草案；以後四天專為修訂教友傳教事業草案。傳教組從三月廿至卅日集會。我國田樞機與羅光主教擔任委員，兩人於三月十七日飛抵羅馬，出席會議。上午為全體會議，下午為分組會議，工作積極。

那個新的第十七號草案，協調委員會曾委託一個由神學組及教友傳教組合併的單位來起草。他們在三、四兩個月中，藉國際信友代表的協助，準備了一個草案，分成六章。然而這草案沒有被協調委員會所接受；它自己編了另一個草案。

協調委員會於三月廿五至廿九日舉行第二屆會議，先後審察各小組修訂好的各草案。廿九日最後一天，它審察那第十七號草案。同日它討論一項技術問題，即大會新聞報導工作的配合。原在第一期間，除了大事項及外表儀式外，各國記者對大會新聞處的慎重態度，頗不瞭解，又苦於不得直接採訪，因而除了一些刺激性的傳聞外，多呈現消極態度。這無疑使大會減少很多收穫，應謀補救的方策。

在五月間開始把已經審察過的十二項草案寄給教長們。這十二項草案的全部頁數，不到二百頁，幾乎比原始草案減少了十分之九。所有註釋及附錄，僅為參考資料，不在大會討論之列〔註二二〕。

協調委員會本預定在六月四日開始第三屆會議，但因教宗若望的喪期，且須等新教宗決定是否繼續大公會議後再能進行；因此移到七月三及四日兩天舉行。三日下午它審察了傳教工作和婚姻兩草案。翌日，聽取了教會草案的後部分的內容（前部分已發出），並由大會祕書長報告下期大會時，可能給新聞記者更多採訪機會的計劃。

#### （4）、新教宗保祿改變大會的組成及進行方式〔註二四〕

德高望重的教宗若望廿三世一直工作著。三月廿八日，他頒佈了修訂聖教法典宗座委員會之成立。四月十一日發表了「和平在世界」通諭。五月間他決定全球監牧亦能參加下期大會，並有投票權。這是他對大公會議最後一個措施〔註二四〕。五月廿六日起教宗臥床不起，卅一日病勢加重，逐漸進入彌留狀態。六月三日十九點四十分，教宗駕崩，享年八十二歲，在位四年七個月零六天。十八天後，即六月廿一日，選舉一天半後，米蘭總主教 *Montini* 樞機當選為新教宗，取名保祿六世。

依照教會法典，大公會議於教宗逝世後立即停止。他的繼位者當決定大會是否繼續，何時重開；他亦可因理由，不定重開日子，或宣告它已停止。保祿六世，在他被選的第二天，向世界廣播時說：「自己任內的主要任務是繼續大公會議」。果真，六月廿七日，國務卿奉新教宗命，宣佈大會第二期將於九月廿九日開幕，較原定的九月八日，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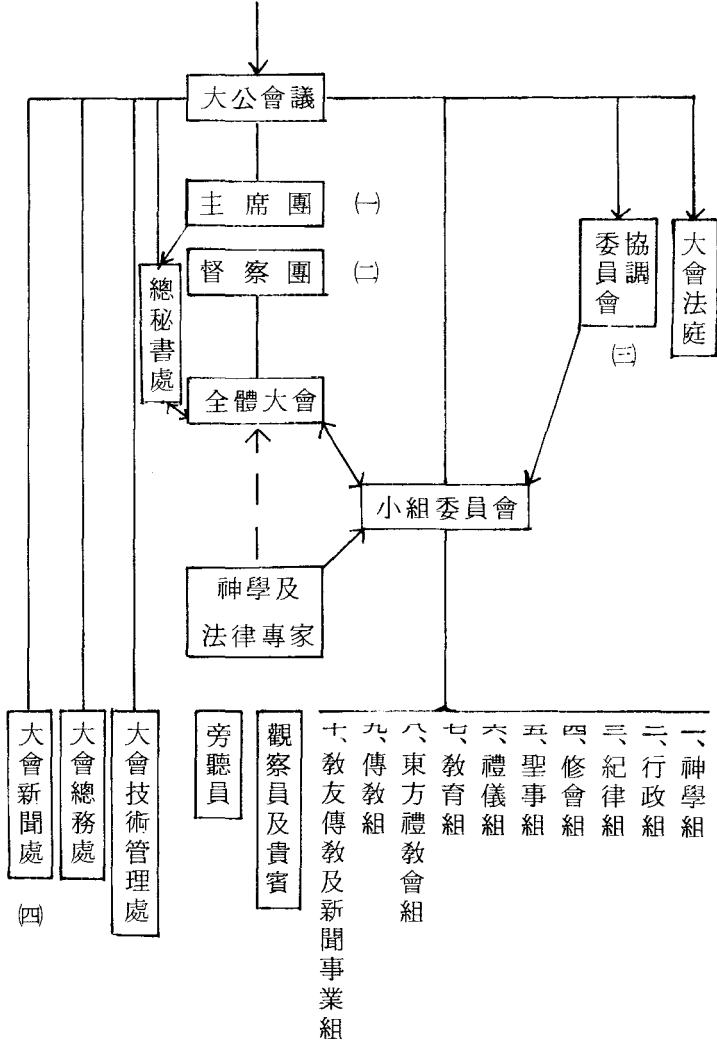
遲了廿一天。經七、八兩月默默祈禱思考後，新教宗對大會的組成及進行方式都有新規定。

九月十二日〔註二五〕，教宗保祿致函大會主席團長 Tisserant 樞機。九月十四日，教宗寫信給全球主教，勉為大會祈禱克苦。同日，又致函每位教長邀請他們出席大會。在給主席團長的信中，教宗清楚指出大會的精神是「善牧」；大會的目標是：革新教會生活，促進基督徒之間的合一，及努力建設和平與提高人類的精神生活。對大會，教宗決定若干新措施：第一，增多各基督教會觀察員的數目。第二，將成立一個非基督教徒秘書處，相信會邀請非基督的宗教派遣代表列席大會。第三，准許若干信友代表作為大會的旁聽員。第四，每星期六及星期日不舉行全體會議，讓教長們自由工作（第一期間，每星期日和星期四休會）。

有關大會的組織，新教宗做了下列的調整。就是：取消第一期內的大會特別事務處，新設督察團和協調委員會，並改組大會新聞處。

因此梵二大公會議第二期以後的組織如下：

教 宗





(一)主席團：在第一期內它主持全體會議的進行，現在退居到一個榮譽地位，僅限於維護大會的會規，並解釋會規可能發生的疑案。原有的十位樞機中，西班牙的 Play Daniel 因病老辭職，教宗保祿任命 Siri, Wyszinski, Meyer 三位樞機加入主席團。

(二)督察團 (拉丁文 DeLegati - Moderatores)：這新機構主持全體會議的進行，領導大會的討論。教宗任命 Agagianian, Lercaro, Dopfner 和 Suenens 四位樞機任這要職。他們每星期五，團體向教宗報告大會一週的經過。

(三)協調委員會：原是大會第一期後休會期間的組織，為督察並領導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現在仍繼續同一性質的事務。除原有的國務卿 Cicognani 為主席和六位樞機委員外 [註二六]，教宗另任命 Agagianian, Lercaro 和 Roberti 樞機加入。因為 Dopfner 和 Suenens 兩位樞機原是協調會員，所以四位當督察團樞機同時為協調委員會會員，足見他們職務的重要性。

(四)大會新聞處：這機構的改組如下：美籍 O'Connor 總主教任主席，原有的主任 Vallarino 蒙席退居為祕書，並由不同語言的幾位主教作委員，招待各國記者，也參加每天大會公報的起草工作。以上是大會組織上的變更。有關大會的進行方式，特為保護所謂少數派的自由，教宗保祿也給下列幾點新規定。第一：有五十位以上的教長聯名，可

向大會督察團提出新草案以替代原草案，並由督察團轉呈協調委員會審察可否接受。第二：為通過一草案或某部份，為通過修正案，都需要在場投票者（連廢票在內）的三分之二；為廢棄或展期討論一草案，只需要相對的多數票即可。至於為選舉，則按照教會法常規；但教宗能另有規定。第三：如果大會已經表決結束討論某問題，樞機主教或代表五人以上的主教，仍可對該問題要求發言。多數決定終止某討論後，少數派仍可共推三位代表（大會專家也可任此職）發言，且不受十分鐘的限制。第四：在小組委員會內，有三位委員聯名，可以要求主席使不屬於該委員會的大會專家列席該組的討論會。大會的每位主教都可要求到小組委員會講話。小組委員會的全體或多數委員指定一人向大會報告，如果小組內的少數派不贊成，可以自行推舉另一位報告員〔註二七〕。

### 註釋

一 參孫靜潛，「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揭幕」，鐸聲第三期（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四一六。

二 參「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教宗若望第廿三世開幕詞」，鐸聲第二期（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三一十。

- 三 參吳宗文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頁六三。
- 四 參孫靜潛，「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揭幕」，鐸聲第三期：六一—八。  
絕沒有像外界有些報導說：教廷有意控制大會的工作，或大會教長有任何反抗革命的用意。參吳宗文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頁六九—七十。
- 五 參孫靜潛，「大公會議在靜默中繼續工作」，鐸聲第八期（民國五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三。
- 六 參周幼偉譯，「大公會議全體主教告世界人民書」，鐸聲第二期：十一—十三。
- 七 孫靜潛，「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揭幕」，鐸聲第三期：九。吳宗文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頁七四—七六。
- 八 參孫靜潛，「第一期大會學步成功」，鐸聲第四期（民國五十二年正月十五日）：十三—十八。
- 九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e la Première Session (Paris: du Seuil, 1963), p. 26。
- 十 參同上，頁廿七。
- 十一 此後，禮儀小組重新改編第一章後，請大會在第卅四和卅五兩次全體會議中表決

十三項更動點，仍得絕大多數的贊同。最後，在第一期末了一次全體會議中，大會對禮儀草案的序言及第一章作總表決。結果是：一千九百廿二票贊成，十一票反對，一百八十票有條件贊成，五張廢票。參吳宗文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頁八十。

十二 參孫靜潛，「第一期大會學步成功」，鐸聲第四期：十八—廿二。

十三 參同上：廿二—廿三。

十四 參同上：廿三—廿六。

十五 參同上：廿六—卅二。

十六 參 Yves M.J. Congar, Le Concile au jour le jour, Première Session (Paris: du Cerf, 1963), pp.77-79; René Laurentin, Bilan de la Première Session (Paris: du Seuil, 1963), pp.51-52.

十七 參孫靜潛，「第一期大會學步成功」，鐸聲第四期：廿—廿一。

十八 參同上：卅二。

十九 參吳宗文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頁九十二—九十五。

二〇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e la Première Session, p.51.

二一 參同上，頁五十二。

二二 參孫靜潛，「大公會議在靜默中繼續工作」，鐸聲第八期（民國五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一一六；吳宗文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頁九十七—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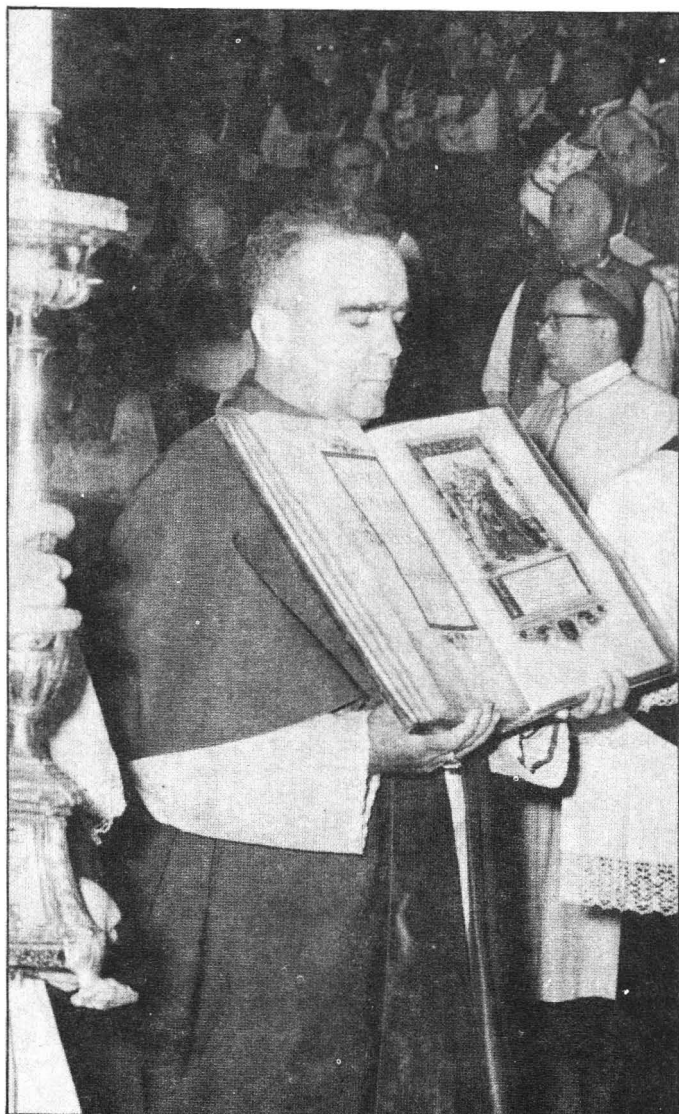
二三 參孫靜潛，「大公會議一往直前」，鐸聲第十二期（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十五。

二四 參同上：十一—十五。

二五 參孫靜潛，「二期大會前夕的新景象」，鐸聲第十三期（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卅—卅一。

二六 參本章附錄二。

二七 參孫靜潛，「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第二期集會的經過（一）」，鐸聲第十七期（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卅六—卅七。



每天開會前恭奉聖經，見本書 80 頁

## 第五章 梵二大公會議第二期

(一九六三·九·廿九—十二·四)

### 前引

一九六三年九月廿九日，星期日，梵二大公會議第二期開幕。教長們不再經伯鐸廣場列隊遊行，卻各自進伯鐸聖殿就位。新教宗保祿六世進堂時，由肩輿上下來，走入聖殿，以表示對全世界主教們的尊敬。開幕禮比前一年的要簡單：唱伏求聖神降臨歌後，由 Tisserant 樞機舉行感恩禮，捧上聖經，教宗宣誓，然後由大會祕書長代表新教長們宣誓。最後教宗以拉丁文演講，歷時一個多鐘頭「註」。

教宗首先致候全體主教說：「你們就是宗徒，你們導源於宗徒團，你們就是宗徒團的真正繼承人」。接著，他感謝教宗若望廿三世的創業之功，把繼承宗徒的弟兄們集在一起，使他們和教宗好像合成一身。隨後，教宗指出大會的目標是：第一：認識教會本

身，特別是加深研究有關天主教的職責與主教和教宗間的關係。第二：教會的革新，要增強教會和基督的關係。第三：各基督教會間的合一。此時，他向在場的非天主教觀察員致候，並感謝他們的列席。教宗突然提高聲音，發出悲切的呼聲：「如果對教會的分裂有我們應當承當的過失，我們謙虛地呼求天主寬宥；如果弟兄們認為我們曾經開罪過他們，也求他們寬恕。在我們方面，我們也從心寬恕所有開罪天主教的地方」。第四：教會面對現代世界：在大會第一期開始，全體教長已發出告全人類書，教會不能忘懷她要拯救的人類。教宗表示對受難教會的特別關懷，指出無神主義的為害，宣佈天主教對其他宗教的態度等〔註二〕。

## 第一節 大會討論教會草案〔註三〕

在第一期末了，教長們曾用過四次多全體會議，來混統審察教會草案，可說沒有什麼清楚的結果。休會期間，神學組完全重寫了這草案，包括四章：一、論教會為奧蹟；二、論教會的聖統組織，特論主教；三、論天主的子民，特論平信徒；四、論教會內成聖的義務。但在第二期開幕前，協調委員會已決定把第三章分為「論天主的子民」和「論平信徒」兩章；並把論天主的子民編為第二章，論聖統組織為第三章，論平信徒為第



四章，論教會內成聖義務為第五章。不過，大會仍根據原有的四章次序來討論。

### 一、對草案的整體討論

九月卅日，第卅七次和次日第卅八次的全體會議中，有廿位教長發言。大家都以為本草案大體上可以接受，作為逐章討論的基礎。那時，已有好幾位發言者提到論聖母草案應與教會草案合併一問題。十月一日，十一點左右，大會表決教會草案可否接受。結果，二二三人贊成，四三人反對，廿七張廢票。

### 二、討論第一章「論教會為奧蹟」

本章內容包括：天主聖父造世，決定使人共享其生命；遣發聖子救贖人類；建立教會；預許聖神聖化教會；教會為基督奧體、羊群、園地、家庭、聖殿、聖城；現世教會；教會的組成分子；非天主教徒因聖洗與天主教相連；非基督教徒因願洗與教會相連。

從第卅九至四十一，三次全體會議中，共有四十五位教長發言。討論的要點特別是下面兩問題：一、伯鐸應列在宗徒團之內或宗徒團之外；二、怎麼瞭解教會的不同程度的成員。最後，西班牙樞機 Arriola y Castro 代表六十位西班牙主教聲明：聖母的地位特殊，應設獨立的草案加以討論；如果必須併入教會草案，亦應獨設一章。

### 三、討論第二章「論教會聖統組織，特論主教職」

教會草案是本屆大公會議的中心問題；第二章是教會草案中的主題，其重要性可想而知。本章論主教、司鐸及執事為同一聖秩聖事的三等級；特別討論主教職分及主教與教宗的關係。大意說：耶穌選擇十二位宗徒，使成為一個整體，授與全權，往訓萬民，建立教會（參瑪廿八16-20；谷十六15；路廿四45-48；若廿二21），伯鐸與其他宗徒組成一團體。同時，基督曾單獨授權伯鐸治理整個教會（參若廿一16；瑪十六18）。宗徒們奉主命設繼承人，如同伯鐸所受的權力傳與他的繼承者。所以世界主教團和教宗共有治理整個教會的最高全權。世界主教團既對整個教會有責任，則他們彼此間協助，不僅是愛德而且是義務。世界主教團的基本任務（訓導、聖化、治理），是經宗徒團直接承受於基督，即所謂天授，不是承受於教宗——實際上的任命或分派教區，是根據人為的教會慣例或制度——；只是教宗為了全體的公益，可以規定若干限制。主教承主的命治理某個地區的教會，是基督的代理人，而不是教宗的代理人；這一治理權是以服務教會為主的。司鐸是主教的助手。在需要的地區，可以恢復終身執事制；其應否守獨身，由教會當局規定。

這個內容包括了不少近代神學研究的新發現，為部份教長難以瞭解；特別是有關世界主教團與教宗的關係。近乎一連七次的全體會議中（從第四十二至四十八次），擁護

和反對草案的雙方都踴躍發言。發言的教長中，大致三分之二擁護，三分之一反對。終於十月十五日，監督樞機 *Suenens* 請大會表決是否討論已足，結果，極大多數主張結束本題的討論。不過，監督團意識到教長們對世界主教團的意見，頗為分歧。為使神學組委員會能更清楚明白大會多數的意見，而妥善修改草案，所以，邀請教長們作一次測驗性的投票。其間，大會開始討論教會草案第三章「論平信徒」。

十月廿五日，第五十六次全體會議中，祕書長奉監督團命，向大會宣讀擬定的五個問題，接著把這五個問題的書面表達發給教長們，擬訂在十月卅日舉行測驗投票。所謂測驗投票並非批准或廢棄某條文，而僅為使神學組得悉大會對所提出問題的想法，妥善修改草案，然後再把修正條文提交大會表決。五個問題如下：一、主教們是否贊成修正草案中，說明天主教的祝聖是聖秩聖事的最高等級？二、主教們是否贊成修正草案中，說明全球每位合法祝聖的主教都與他們的首腦羅馬教宗結合在一起，是世界主教團成員？三、主教們是否贊成修正草案中，說明天主教的訓導、聖化、治理等職權，是繼承自宗徒團；以及世界主教團和它絕不能缺少的首腦羅馬教宗在一起——其對全體司牧及信友的首席權，依然完整無缺——對整個教會擁有最高全權？四、主教們是否贊成修正草案中，說明上述的最高全權是天主授給與首腦合一的世界主教團的？五、主教們是否贊成修

正草案中，按照教會不同地區的益處，考慮恢復執事制為聖秩的獨立而固定之階級的適宜性？

為更清楚起見，在上述第三及第四項問題之後，加上如下三點註解：一、目前世界主教團權力的運用，係遵照教宗所擬定的規律。二、世界主教團的真正集體行動，非有羅馬教宗的邀請或者至少是自動的接受，不能實現。三、教會內的雙重最高權力（教宗的首席權，世界主教團和教宗一起共有的集權）的實際施行方式，依靠天主聖神對二者不能或缺的調配作用，尚待更詳盡的神學及法律的規定。

大會的測驗投票結果如下：

一項：	2157	投票總數：	2123	贊成票：	24	反對：	0	廢票。
二項：	2154	投票總數：	2049	贊成票：	104	反對：	1	廢票。
三項：	2148	投票總數：	1808	贊成票：	336	反對：	4	廢票。
四項：	2138	投票總數：	1717	贊成票：	408	反對：	13	廢票。
五項：	2120	投票總數：	1588	贊成票：	525	反對：	7	廢票。

這樣，大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數票表示贊成；要是避開第五項有關執事問題，對涉及主教的四項，都在五分之四以上的多數贊成票。這在事前，連最樂觀的觀察家也不敢

設想的。總之，教會既是一個奧體，就是一個完整的身體，並不只是一個頭。為使這個身體成長，應該全身發育；頭有存在的權力，手足也有同樣的權力，他們和諧共存，並不彼此爭權奪利。我們要先研究在天主的計劃中，究竟願意怎樣的一個教會，什麼是教會的組成要素；然後才能研究每一個成員有什麼權利。在第二期閉幕時，教宗也指出討論主教的職權並不違反上屆梵蒂岡大會的規定，主教的職權並非與教宗職權分庭抗禮，而是彼此有和諧的從屬關係，共同合作為教會的公益和終極目標服務。

教會草案第二章結尾部份提及司鐸與執事職。有關司鐸，好幾位教長理會草案中那麼簡短的片段，不能對司鐸表達足夠的重視與關懷。為了補救這缺憾，有人計劃要求大會向全球司鐸發表一篇宣言，他們也已經著手做草擬工作了。可惜那時離第二期末端很近，這計劃沒有實現〔註四〕。

至於執事，草案提到今日教會一般的做法：即「執事」只是晉升司鐸的一個過程而已，並無實質功能。然而，這個做法，在教會歷史中並非時時如此，即使某個時代教會中某些地區如此做，亦非普世教會同時實行。因此，草案建議：將來可以使執事，按照地區的需要，成為一個終身的職位，並由教會當局規定是否應守獨身。對這問題，在討論主教職分的一週內，不少教長相繼發言。多數傳教區和缺乏司鐸的地區希望有執事制

；但也有些教長因不同的理由而反對。結果，避開執事的獨身問題，在十月卅日的測驗投票中，三分之二以上的教長贊成考慮恢復執事制〔註五〕。

#### 四、討論第三章「論天主子民，特論平信徒」〔註六〕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開始討論平信徒問題，此後一連六、七次會議中，每天有為禮儀草案的修正案表決，同時教長們相繼針對「平信徒的地位」問題發言。討論要點如下：成為教會子民的基本條件為聖洗聖事，從而有權利和義務參加教會的敬禮；因堅振聖事，更全備子民的資格；因聖體聖事，已實際參與教會的大祭，所以平信徒得稱為「普通司祭」；領有聖秩聖事的稱為「聖統司祭」。

在聖經中，多處提到平信徒的「司祭職」。新經中可參閱伯前二9，羅十二1，默一6、五10、十一6。至於這項司祭職與聖統司祭職如何有本質上的分別，尚待神學去研究；不過，平信徒是司祭，是不容置疑的；這也就是信友地位的尊高，發動他們傳教的基本理由。

此外，Suenens 樞機提出另一重要問題，即聖神在教會內所賜的許多神恩 (Charisms)。這些神恩的賜與，是為了建立基督奧體，不僅賜與了主教及司鐸，同時也賜與了所有信徒。因此，Suenens 樞機建議：要求增加大會內列席平信徒的數目，要求

佔著世界人口半數左右的婦女代表列席大會，並要求輔理修士及修女代表列席大會。

## 五、討論第四章「論成聖的使命」〔註七〕

草案中的這一章無論在編排與內容方面，都受到嚴厲的批評。教區主教們以為聖德是屬於教會大眾的，不應死套著修會三願方式，而描寫成非入會不能成聖似的。教會中不同身份的成員修同一聖德，只有不同的成聖途徑而已。

好幾位修會總會長卻以為對修會在教會內的地位，草案沒有充分的注意。反對的教長以為「修會會士」或為聖職人員，或為平信徒，「會士」本身並不是教會的組成要素。不過，大家都承認修會的重要性，及其對教會的貢獻。

德國本篤會會長 Reitz 批評教會內慣用的一個代名詞，就是稱修會為「成全境地 (state of perfection)」。他坦誠說這是個不適當的名詞，並建議簡稱為「會士地位 (religious state)」。有關會士與主教間的關係，他希望能有明確的法律根據，但主要的還要依據愛德。

## 附錄：論聖母與教會兩草案的合併問題〔註八〕

十月底，討論教會草案告一段落。原來已籌備了另一個論聖母草案，且按計劃就在教會草案後討論。但在討論教會草案的初期，就有教長建議把聖母草案合併在教會草案

中。為尋找一個解決，監督團已請神學組委員會指定兩位代表，分別向大會解釋該兩草案合併的利和弊。十月廿四日，做這項解釋，並請大會於十月廿九日作表決。馬尼拉的 Santos 樞機講不應合併的理證；維也納的 Korig 樞機講應該合併的理由。

Santos 樞機的論證如下：聖母特殊的地位，現有的教會草案無法充分發揮聖母的道理；聖母參與救世，分施聖寵，她在教會之上，不能列在天主子民之中；不應為了促進基督徒合一，而刻意掩飾聖母的道理；教會草案僅對現世教會而言，不能包括聖母的道理；聖母學有人以基督為中心闡釋，也有人以教會為中心來發揮，大會不應涉入神學家中間的爭論；如果想合併兩草案，聖母草案需大幅修改，頗費周章等等。故應為聖母保留一單獨草案。

Korig 樞機代表神學組委員的多數，他的論證可分三方面：

- 一、神學論證：聖母學與教會學彼此有密切關係，因為聖母和教會都是基督救贖的成果；教會不止於現世，聖母絕不在教會之外；教會亦是基督徒的團體，聖母是其中最完美的成員及榜樣；聖母是教會的象徵，教會不僅由基督接受聖寵，而且也分施聖寵。
- 二、牧靈理由：教友的信仰應以吾主救世，及聖母參與救世的道理為中心，不應捨本逐末。



三、大公理由：除東正教會外的其他基督教信友也正虛心地從聖經及古代傳統中，發覺聖母為教會的象徵，所以在教會草案中討論聖母最為合宜。

十月廿九日，大會投票的結果是：總票數為二千一百九十三；贊成合併的有一千一百十四；反對合併的為一千零七十四；廢票五張。因為這只是一個程序問題，按新會章，只需有過半數即可通過，主張合併者勉強勝利，聖母草案決定合併入教會草案之內。

## 第二節：大會討論教區行政草案〔註九〕

十月卅日，有關教會草案第二章內五項問題的表決結果，雖然只是測驗性的，卻非常重要，因為多數教長的想法已清楚表露出來；其中像世界主教團的集體理論，立刻運用到教會行政這一實際問題上。十一月初，因諸聖及追思已亡瞻禮，大會休會四天。十一月五日，即第六十次全體會議中，開始討論教區行政草案。本草案包括五章和兩附錄：一、論主教與聖部的關係；二、論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三、論全國主教會議；四、論教區及教省的劃分；五、論本堂之成立與劃分。兩附錄是主教們應有的權利和羅馬聖部的慣例。

### 一、對草案的整體討論

第六十及六十一兩次會議中，教長們先整體性地審察草案，看是否可作為逐章討論的基礎。第一天就有十二位發言，其中十一人指出本草案與教會草案的原則不符。Léonart 樞機要求根據教會草案的原則，增闢一章「論世界主教團與教宗的關係」。

Gratias 樞機指出，服務世界主教團應該是羅馬聖部的使命。Richard 樞機以為一國主教團即是世界主教團神權的實施者。翌日，繼續討論，並提及一國主教團與每位主教間的關係等問題。最後，大會表決教區行政草案可否作為逐章討論的基礎。結果，二千一百投票總數；一千六百一十贊成；四百七十七反對；十三張廢票。大會接受這草案，所以將逐章討論。

## 二、討論第一章「論主教與聖部的關係」

第六十二次全體會議中，Ritter 樞機強調主教們由上主所得的神權，只為了更好的理由，才能被聖座限制；他也要求把本章標題改為「論主教與教宗的關係」。有的教長批評聖部，有的擁護稱讚聖部，有的卻說批評聖部能引人誤會是批評教宗本人，或損及教會的權威等。第六十三次會議中，有教長發言特別批評聖職部，引起了該部祕書的強烈反應。有教長建議在第二期大會閉幕前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凡教長為改革聖部所提供的意見都交於這委員會去研究。這場熱烈的爭辯漸漸又回到基本焦點上，即支持或

反對世界主教團的理論。本章的討論到此結束。

### 三、討論第二章「論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

助理主教 (coadjutor bishop) 是為年老或有病的主教所任命的助手，輔理主教 (auxiliary bishop) 是因為教區事務太多而任命的助手。前者有繼任的權利，後者則無；前者有副主教的權利，後者的權利須視任命書或本主教所給者為限（亦可為副主教）；前者只能有一位，後者可能有多位。

提到助理主教，就牽涉到教區主教退休問題。這問題相當微妙，難能用法律來具體規定，但是為了教會的益處又迫切地需要解決。按神學原則，主教的職務是天授的；又按傳統說法，主教和他的教區之間好似有神婚關係，結下了不解之緣。草案中希望規定退休年限為七十五歲，許多人還以為太低。Suenens 樞機大膽支持老主教退休的建議，並呼籲樞機及主教們立表樣，如此才能要求年老的本堂神父辭職。他又說：信友們也在看我們主教怎樣革新，我們不能使他們失望。

論到輔理主教，也有不少問題。有人建議盡量減少名義主教的數目，而輔理主教都是名義主教。大會既然強調每位主教在祝聖時，即加入世界主教團，繼承宗徒位，那麼就不應再有教區主教與名義主教的區別，何況名義主教與教區主教一樣都有權利參加大

公會議。再者，在教區內，一位輔理主教不應在一位沒有主教品位的副主教之下。也有人主張輔理主教不應再領一個已不存在的教區名銜，乾脆稱為某地的輔理主教就好了。

本章的討論在第六十四及六十五兩次全體會議中結束。

#### 四、討論第三章「論全國主教會議」

全國主教會議或簡稱主教會議(Bishops' Conference)，可說是一種教務座談會，富有彈性，可以靈活運用，解決實際問題，它沒有正式主教會議(Bishops' Council)的嚴肅板滯。這是近數十年才發展的一種做法。但其本質和形式，各國間很不同，大公會議願對此問題作有系統的安排。可是因為各國主教的經驗不同，在大會內對此問題的看法，頗為分歧。

在第六十五至六十七，近乎三次會議的討論，有少數教長以為不應該有國家主教會議，因為能引起「國家獨立教會」的危險，或有政治意味，或與聖座起衝突。贊成有國家主教團者，對其加於每位團員的約束力有異意。多數希望只是倫理性的，而非法律性的約束力；但也有教長要求更大的約束力，為使主教團更發生應有的作用。最後，多數教長贊成讓每個國家的主教自己去解決這些問題。國家主教團與世界主教團的關係如何的問題也曾提及：前者是否是後者的一部份？前者的權力是否來自後者？

## 五、討論第四章「論教區及教省的劃分」

本章以劃分大教區、合併小教區為中心問題。原則很簡單，所以發言者不算踴躍，費了一個半全體會議時間，即第六十七和六十八次的一半，已無人再發言。至於原有草案上的第五章「論本堂區的成立及劃分」，早在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中，大會以絕大多數主張把它移交修改法典委員會參考。

結論：在本草案中，原有些問題，像教廷聖部的改革、輔理主教的地位、國家主教團的權限等，很實際而又重要。許多教長希望對本草案也舉行一個測驗性表決，為能看出大會多數的趨勢是什麼。可是這希望沒有實現，大概因為十月卅日的測驗表決受到多方面的攻擊，以致監督團不敢再次冒險。如此，維護了大會的自由運作，但其進行卻不十分順利。可見大會的規則，在第三期前，仍待改善。

## 第三節 大會討論大公主義草案

在第一期大會時，已經初步審察過東方禮教會組所提出的「大公主義」草案。當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定把該草案與神學組及基督徒合一組提出的類似草案，合併為一。現在提出的大公主義草案就是上述三組合編的，而其主要起草者是基督徒合一小組。在

第二期開幕前分發給教長們的大公主義草案只包括三章，即：一、論天主教大公主義的原則；二、論大公主義的實行；三、論與天主教分離的基督徒。在討論本草案前十天，即十一月八日，發出了第四章「論天主教徒對於非基督徒，特別對於猶太人的態度」。在十一月十九日，即已開始討論的次日，又發出了第五章「論信仰自由」。

### 一、對草案的整體討論〔註十〕

因為上述的三次分發草案的各章，大會對它的整體討論也有點出乎尋常。十一月十八日，第六十九次會議中，東方禮教會組代表詳細介紹前三章的內容，以後大會即開始討論。次日 Bas 樞機解釋第四章，強調本章純以宗教立場論猶太人，毫無政治意味。大意說：反猶太主義者常假借教會名義引用聖經，認為猶太民族是被棄絕的民族。這個做法實在使教會蒙冤，更違反正義。因為實在只是少數幾個人，並非猶太整個民族，釘死了耶穌；就是這少數幾個人，也已得到了懸在十字架上耶穌的原諒（參路廿三34）。聖伯鐸也曾原諒他們及他們的長官（參宗三17）。接著，基督徒合一組委員 De Smedt 主教報告第五章，有關信仰自由的內容。大意說：我們當避免詭詐不實，不要在非天主教國家，要求尊重人權，信仰自由；在天主教國家，卻借著保護真理的名義而抹殺這種自由。現在為促進真正的大公主義，我們必須尊重每人及每一團體的良心自由。外教人在

客觀上說是在錯誤中，但在主觀上他們認為是正確的；而主觀的良心判斷，常是人們作事的基本準則。

此後，討論的要點集中在對猶太人的態度，對非基督宗教，以及對信仰自由的看法。教長們發言踴躍，有的反對草案，要求廢棄它；但似乎更多的擁護它，稱它是時代所要求的草案。

前後經過三個多會議時間的討論，監督團還看不出大公主義草案可否被大會採納，作為分章討論的基礎，尤其對最後兩章論猶太人及信仰自由，頗有另作安排的必要。因此監督團僅請大會表決可否採納前三章，作為逐章討論的基礎。結果，一千九百六十六票贊成；八十六票反對。大會既接受草案的前三章，就分章討論。

## 二、討論第一章「論天主教大公主義的原則」〔註十一〕

在近乎三次全體會議中，教長們討論了這非常重要的第一章。第一個基本原則是：耶穌基督沒有讓人藉任何信仰來獲救；相反，祂建立了自己的教會，要她擁有合一的標記說：「父啊！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為叫世界相信你派遣了我」（若十七21）。本草案雖清楚地肯定這原則，但口氣和說法卻能顧及讀者的心理，因為草案顧慮到分離弟兄們主觀方面的誠意，也強調了天主教自己需要認錯並

悔改，如此才能彰現出基督的真面貌，同時注意且重視分離弟兄所擁有的基督真理和成聖的方法，作為溝通交談的起點。

大會指出有些說法稍嫌曖昧，也有些需要注意，以免造成誤解，如此才能使真理更清楚明朗。Leger 樞機特別提出為實現大外交談，需要我們的理智和謙遜；這不是叫人懷疑自己的認識能力，而是說啓示的富裕常超越人有限的智力，就如保祿說的：「向外邦宣佈基督那不可測量的豐富福音」（弗三8）。我們應當同分離的弟兄一起尋求圓滿基督的認識！

### 三、討論第二章「論大公主義的實施」〔註十二〕

十一月廿五日，即第七十四次全體會議結束前，開始討論第二章談如何實施大公主義。本章列舉的方法是：天主教會內在的革新及心態的改變，會同分離的弟兄合意祈禱，彼此認識並在社會等事業上切實合作，培育教友，另外司鐸要往合一的目標邁進。草案特別強調精研道理的重要性，不過非死板地背誦道理，而是生活、瞭解有助於與分離弟兄交談的真理。

對上述的種種方法，教長們提出了一些建設性事項，例如 Huyghe 主教提及基督教弟兄發起的互助捐款，幫助雙方的事業，即基督教弟兄捐助天主教的事業，天主教信友



捐助基督教的事業。草案第七節禁止參與分離弟兄的正式敬禮一點引起不少教長發言。原在東方禮教會中，本世紀以前，緊急必要時彼此參與對方的聖事，相當有彈性，希望能恢復這種做法。同樣，以前同分離弟兄姊妹間的婚姻只是不合法，卻是有效的；在牧靈方面能避免不少困難；有些教長也希望能回到以前的做法。

#### 四、討論第三章「論與天主教分離的基督徒」〔註十三〕

第七十六次全體會議中，大會討論第三章。本章目的是在使天主教信友認識什麼是東方教會，什麼是改革運動後形成的各基督教會。不過，事實上所說的，特別表達的語氣，十分新穎，頗具革命性。因為草案描述了與天主教分離教會內的種種福音價值，依據教宗若望廿三所深信的原則：談論美善會產生美善。

說起分離弟兄們所擁有的福音價值，東方教會自然更明顯，因為他們擁有從宗徒傳下的主教職權，全部的聖事，教會歷史中前十個世紀公有的傳統，包括最先七次大公會議的教導和對聖母的敬禮。基督教弟兄們非常重視天主的超越性，信德的價值，聖德的重要，聖洗聖事，追隨基督的生活和行為中的愛德果實等。

類似的讚揚能包含一些曖昧成分，或引起誤會的地方。中庸之道是一面避免曖昧和誤會；另一方面拋棄僵硬態度，不無意義地只停留在相異歧見上，堅持敵對的陣營。

在三次左右的全體會議中，教長們首先指出幾點遺漏，例如：沒有提到英國基督教；也只間接說起世界基督徒合一組織。以後，大部份時間教長們停留在東方教會上。好幾位以為天主教與東方教會能立即開始談合一；Tomasek 主教竟建議召開一個大公會議來玉成此事。

#### 第四節 大會第二期間的其他要事

大會第二期共開了四十三次全體會議，其中廿二次討論教會草案，十次審察教區行政草案，最後十一次察考大公主義草案。可是，那些不是教長們的唯一任務，在絕大多數的全體會議中，他們逐步表決第一期中業已討論過的兩草案，並增選了各小組委員。

##### 一、大會表決禮儀草案〔註十四〕

在第一期內，大會已經討論過禮儀草案的序言和八章資料，表決了序言及第一章的廿八項修正案，也正式通過了序言及第一章論禮儀改革的總則。

在第二期的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及四十七，四次全體會議中，大會表決第二章論聖體奧蹟的十九項修正案。在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及五十一，四次會議中，大會表決了第三章論聖事及聖儀的十項修正案。在第五十二、五十三及五十四，三次會議

中，大會表決了第四章論神聖日課的十三項修正案。第五十五、五十六及五十七，三次會議中，大會表決了第五章論禮儀年十項修正案。第五十七和五十八，兩次會議中，大會表決了第六章論聖樂的六項修正案。第五十九次會議中，大會表決了草案最後第七章（包括以前的第七和第八兩章），論聖教藝術及禮儀工具的七項修正案。

此後，在第六十九、七十一、七十二及七十三，四次會議中，大會表決了草案後六章的十三項最後建議。也在第七十三次會議，大會表決了全部草案。結果，二千一百五十八票贊成；十九票反對；一張廢票。如此，完成了全部手續，只等十二月四日第二期閉幕典禮中，隆重表決後頒佈。

## 二、大會表決大眾傳播工具草案〔註十五〕

大會第一期結束前，教長們曾用兩次多的會議時間討論了這草案，大家理會草案太長且指出了一些缺點。因為草案針對的問題太新，教長們對這方面的見解不夠明晰，無法斟酌，沒有發言的餘地，所以一致贊成原則上接受草案，但要求小組委員會把它縮短且修改業已指出的缺點。

修改好的草案是縮短了，可是內容沒有多大改善。另外，草案顯得太顧慮教會的權利和倫理的規範，卻不夠深入科技方面的內在價值，也沒有強調平信徒應扮演的重要角

色等。因此，大會希望延遲表決，為能再作修改。但監督團匆促開會後，請教長們在一月十四日，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中，對修正稿作表決。結果對草案所有的修正稿不贊成的有一百九十五票；有條件贊成的有三百六十九票；且預定十一月廿五日對最後建議作表決。其間有廿五名教長聯名要求否決草案，但卻被阻擾。對最後建議表決時，仍有三百卅一票反對；十三張廢票。當天，對全部草案作總表決時，一千五百九十八票贊成；五百零三票反對；十一張廢票。勉強獲得了三分之二的多數票。要是大會領導機構能更尊重反對者的意見，稍微延遲表決時間，並再加以改善草案，很能避免這個不太理想的結果。

### 三、增選各小組委員〔註十六〕

大會內共有十個小組和基督徒合一祕書處，他們的任務是提供給大會討論的草案，並按教長們的建議修改草案。大會第一期開始時，教長們選舉每組三分之二的委員，但當時還不夠認識他們的專長。第一期結束時，大會本身的總方向尚未清楚，大會的主流思想仍未明朗。經過一年的反省與研究後，教長中多數的思想偏向於新，而且逐漸明朗化；這一點在一九六三年十月卅日為五項問題投測驗票時看出。另一方面，多數小組委員會被更偏向於保守者所控制，這樣大會與各小組間合作的困難日益明顯。因此，許多

人深信有設法補救的必要。先有以南美智利的 Silva Henriques 樞機為首的五百多位主教，向教宗上書，請求改選各小組委員。十一月廿一日大會秘書長報告教宗擬定了一個折中辦法，就是把各小組及基督徒合一秘書處委員的數目，一律增為卅名，即每組另加五名；大會選四名，教宗任命一名。只有禮儀組已完成任務，不必增選；東方禮教會組已有廿七名委員，再由大會另選三名；基督徒合一秘書處只有廿名委員，故大會選八名，教宗指派兩名。秘書長也公開要求各主教團集體提名候選人，且提真正的專家主教。

十一月廿七日，秘書處將各主教團所提的候選人名單合編，發給教長們。廿八日投票選舉。原在第一期時已有一「廿二個主教團」的公開組織，他們的代表在第二期大會時，經常有非正式的集會。為準備這次增選，他們共同擬出了一張名單，包括七十多個國家的候選人，成為一張真正國際性名單。投票結果，如所預料，大會完全按照那國際性名單投票，而且完全由國際性名單所列的前排名字當選。教宗於一九六四年元月十一日發表他任命的委員。此後，每小組再自行推舉一位委員為副主席，一位大會專家為小組秘書。這樣，各小組顯出一幅較新的面貌。

#### 四、論測驗表決教會草案中五項問題的影響力

經一個月的討論教會草案後，大會於十月卅日對五項問題做了一次測驗性表決。結

果，對世界主教團及其同教宗間關係的四項問題，有五分之四以上的贊成票。這真是梵二大公會議史上的轉捩點，因為肯定世界主教團繼承宗徒團，對整個教會擁有天授的最高權威，每位主教的祝聖是聖秩聖事的最高級，藉此祝聖每位主教成為世界主教團的一員。這樣，肯定了主教的職權，補充了梵一大公會議的教會論。針對這幾點重要教導，少數但頗有勢力的教長，事後屢次攻擊此項所謂測驗性表決的不合法，且說，理論上缺乏根據等等，以致引起多數教長們的煩惱與擔憂，希望教宗能干預，停止那種無聊的騷擾。

當時，在言論上教宗沒有什麼表示，但在行動上他以不同的方式表露其想法。原來，主教接受祝聖時加入世界主教團，即應有為執行其使命的一切權利；這些權利直接承受於天主，並非由於羅馬聖座的賜與；教宗只能在若干特殊情形下，加以限制。在教區行政草案內，已經列出卅多種權利，準備歸還給主教。但這一切仍在草案階段，還沒有定論。出乎一般預料的，教宗立刻採取行動。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卅日，他簽署「牧職（Pastorale Munus）」手諭，於十二月三日，大會紀念特里騰閉幕四百週年典禮上，當場發給主教們。當祕書長唸教宗手諭時仍用教宗「賜與」主教們的權利，但在發給主教們的文件上，卻清楚印著教區主教「依法應有」的權利一標題〔註十七〕。

另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是教宗在十二月四日，批准大會兩項表決通過了的文件（即禮儀與大眾傳播工具）時，改變了所用的格式。原來，按大會規章第四十九條所定的格式說：「方才所宣讀的議案，為大會所贊成，我們有大會的贊成，如此規定、命令……」。這是說：議案雖有大會所贊成，但其法定效力是由教宗的批准而來。保祿六世卻改用新格式說：「我們以基督所賦與的權柄，偕同可敬的主教們，以聖神之名批准、規定、命令這些議案；並為光榮天主，我們命令公佈集體的決定」。這新格式中特別可注意的，是「偕同可敬的主教們」及「集體的決定」兩個句子。這已經不是教宗用他本位的首席權，單獨行事；而是用他的首席權偕同世界主教們，一起公佈大家共同的決定，就是教宗和世界主教們一起執行教會的最高權威，為整個教會立法「註十八」。

### 結論：大會第二期閉幕禮「註十九」

十二月四日是大會第二期的閉幕大禮。那天教宗同大會一起公佈了梵二大公會議的最早通過的兩個文獻。為禮儀議案，大會祕書長誦讀了它的摘要後，教長們進行隆重表決，結果是二千一百五十一位參與投票，二千一百四十七票贊成，四票反對，獲得了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多數票。教宗立即同大會一起批准並公佈。用同一格式教宗與大會批准並公佈了大眾傳播工具法令，此法令表決的結果是二千一百廿四位投票，一千九百六

十票贊成，一百六十四票反對，獲得了百分之九十二以上的多數票。

教宗在閉幕詞中指出，大會的成就可特別在自由發言和兩件公佈的文獻上看出。接著，教宗提出世界主教團一點，因為它對一個平衡的教會論、一個正常的教會生機和大公運動，都是極重要的。教宗強調世界主教團和教宗之間並無衝突，世界主教們和教宗一起，在教宗的領導下，同心謀求教會的公益及其最高終向。這似乎在答覆那些在大會中為保護教宗的權威而貶抑世界主教團的少數教長。此外，教宗希望啓示草案能有完成的一天，好能使天主教在釋經學上有更大的發展。有關聖母草案，教宗期望教長們儘早達成一致的立場，也暗示更好能把該草案併入教會草案中，如此做，決不會損害聖母的榮耀，反而顯出她在基督肢體內最卓越的地位。最後，教宗透露要去聖地朝聖的計劃，使大會驚喜難言。

## 附錄

### (1)、大會第二期的得失

孫靜潛神父在他對大會的經過所作的詳細報導中，形容第一期為大會的「學步成功」〔註二〇〕，第二期則「大步向前」，接近純熟的階段〔註二一〕。實在如此，第一，我



們得到了兩個文獻。有關禮儀憲章，孫神父寫說：「密切注意大會動態的人，細讀過禮儀憲章，覺得已經是一個偉大的收穫；甚至有人感慨的說：如果大會不幸中止，僅這一禮儀憲章為整個教會生活的革新，已可受用無窮」〔註二二〕。大眾傳播工具法令，雖未能盡如人意，也是大會的成果之一。第二，在第二期雖然只討論了論教會、教區行政及大公主義三草案，但大會在討論前兩草案中，對教會的內在革新邁進了關鍵性的一步；在討論大公主義草案中，大會也顯出了教會向外與其他基督徒交談的熱心誠意。總之，在這期大會內，梵二大公會議的方向逐漸明朗，大會思想的主流也日益清楚確定。

按計劃，第二期內大會討論四項草案，但時間不夠，沒有提出論平信徒一草案。為什麼大會進行的緩慢？重要原因之一，也就是大會的缺陷之一，是沒有避免不少重複發言，和無關問題的發言。按規定，監督團應事先審閱發言內容，以避免上述的缺陷，但事實上沒有做到。追究其原因，是監督團本身的職守沒有清楚規定好。大會主席團、協調委員會和監督團，三者組成大會的領導機構，但它們中間的權利關係有些模糊不清，因此工作效力不大。此外，各小組委員會需要增強，這點在前面已說過。有時各小組扮演的角色越過了應有的界限，以致「*l'arcato*」樞機一次代表大會領導機構聲明說：在爭論的問題上，小組不應當越界選擇一邊，而該把不同的文件提出，交給教長們，讓他們來

選擇〔註二二〕。

## (2)、大會第二期休會期間的工作

十二月二日，第二期最後一次全體會議開始時，祕書長報告說：大會休會期間，所有已討論過和尚未討論的草案，都將由各小組委員會修改，為此他請教長們將建議在一九六四年正月卅一日前寄往羅馬。看來，給與教長們的時間太短，但是出於無奈，為了讓各小組有時間研究那些建議，妥善修改各草案，且把修改好的草案儘早寄給教長們，作為第三期前的審察資料。

十二月四日在閉幕詞中，教宗自己又提醒各小組委員會，要隨著教長們特別在各全體會議中所提出的建議，修改所有的草案，務使它們更為簡潔扼要。這是大會休會期間的首要工作。

大會第二期內，教長們討論了論教會、教區行政及大公主義三草案。由於對這些重要草案的討論和教長們留下的書面建議，大會的方向日益清楚。這一點對各小組的工作幫助很大。當時，有人想設法在第三期內結束梵二大公會議，因此有所謂 *Doffner* 計劃出現，就是協調委員會要求各小組妥善修改下列六草案，即：教會、教區行政、平信徒、啓示、大公主義和第十三號草案論教會與現代世界；另一方面把下列七個草案濃縮成

幾項簡潔的條文，即：論司鐸、東方禮公教會、傳教、修會會士、司鐸的培育、天主教教育和婚姻。這樣，第三期內教長們不用討論後面的七個草案，只需表決就可〔註二四〕。事實上，這計劃沒有完全〔註二五〕被大會採納；可是第十三號重要草案一名稱，就有其出處。

### (3)、教宗保祿六世去聖地朝聖〔註二六〕

在大會第二期閉幕典禮中，教宗宣佈了去聖地朝聖後，他一再強調自己的旅行毫無政治意味，卻完全基於精神和信仰的理由。就在閉幕禮中，他給教長們說：「伯鐸由福地出發，他的繼承人卻沒有回去過。我們要回去，雖然為時短促，去祈禱、做補贖、革新，將教會獻於基督，使分離的弟兄皈依獨一的聖教會，求主賞賜世界和平，求基督拯救整個人類」〔註二七〕。我們不難看出，教宗去聖地朝聖的動機正是梵二大公會議所嚮往的目標，即革新教會本身，渴望與分離弟兄們合一，關懷整個人類的福祉和獲救。

當時人們非常關心教宗是否能會晤東正教精神領袖 Athenagoras 宗主教。教宗於一九六四年正月四日，星期六從羅馬到達耶路撒冷。那天，他拜完苦路，又在耶穌墓地行完感恩禮後，教宗在宗座代表處接見了東正教耶路撒冷 Benedict 宗主教，且去他那裡回訪。星期日，經過一天活動後，晚上九點半在宗座代表處接見 Athenagoras 宗主教。

兩人見面後就互相擁抱親吻和平。原來安排他們只有五分鐘的私人晤談，事實上卻談了廿分鐘。此後在兩人的隨員前，教宗致歡迎詞並贈送給宗主教一隻金聖爵，象徵共融之杯。等大家恭唸希臘和拉丁文的天主經後，教宗與宗主教手拉手一齊走向大門告別。下一天，正月六日早上九點，教宗親自去 Benedict 宗主教寓所回訪 Athanagoras 宗主教。教宗用拉丁文致詞後，宗主教贈送教宗一條金鍊，意謂主教的權威。接著，教宗與宗主教一起念若望第十七章，基督祈求信徒們合一的福音，教宗開始念一節拉丁文，宗主教念下一節希臘文，情景非常動人。最後，大家一齊念天主經，並有教宗與宗主教一起降福在場的雙方隨員。當天中午十二點半，教宗座機離耶路撒冷，返回羅馬。

### 註釋

- 一 參吳宗文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頁一〇七。
- 二 參孫靜潛，「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第二期集會的經過（一）」，鐸聲第十七期（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卅七—卅八。
- 三 參同上：卅九—五十一。
- 四 參孫靜潛，「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第二期集會的經過（二）」，鐸聲第廿期（

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卅二—卅三。

五 參同上：卅三—卅五。

六 參同上：卅五—卅六。

七 參同上：卅六—卅七。

八 參同上：卅七—卅八。

九 參同上：卅八—四十六。

十 參同上：四十六—四十九。

十一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e la Deuxième Session(Paris: du Seuil 1964), pp. 155-158.

十二 參同上，pp. 158-159.

十三 參同上，pp. 159-161.

十四 參同上，pp. 306-311.

十五 參同上，pp. 165-168.

十六 參孫靜潛，「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第二期會議的收穫」，鐸聲第廿一期（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廿二—廿三。

- 十七 在拉丁文中，兩說法的分別顯得特別清楚。第一個說“Episcopis Residentialibus conceduntur Facultates”，第二個說“Episcopis Residentialibus Facultates jure competunt”。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e la Deuxième Session, p.183：孫靜潛，「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第二期會議的收穫」，鐸聲第廿一期：廿三—廿四。教宗「牧職」手諭中包括四十項權利和八項特權，請參閱孫神父的文章。
- 十八 參孫靜潛，「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第二期集會的經過（一）」，鐸聲第十七期：五十一。
- 十九 參孫靜潛，「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第二期會議的收穫」，鐸聲第廿一期：廿四—廿八。
- 二〇 參孫靜潛，「第一期大會學步成功」，鐸聲第四期（民國五十二年正月十五日）：十三—卅二。
- 二一 參孫靜潛，「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第二期會議的收穫」，鐸聲第廿一期：四十八。
- 二二 同上：廿五。

- 二三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e la Deuxième Session, p.182.
- 二四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e la Troisième Session (Paris: du Seuil, 1965), pp.11-12.
- 二五 參同上，頁一四五。
- 二六 參 Xavier Rymne, The Second Session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Company, 1964) , pp.306-320.
- 二七 吳宗文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頁一六三。



大會主席團



## 第六章 梵二大公會議第三期

(一九六四·九·十四—十一·廿一)

### 前引

在前章談第二期的得失時，我們提到在大會進行中和組織上的一些缺陷。果真，早在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日，羅馬觀察報公佈一項有關大會組織的調整，強調大會監督團的任務。今後，監督團不僅領導大會討論，而且安排全體會議中的發言。總之，監督團的權力更得肯定。有關大會的進行規則，同一公佈中規定下列兩點。第一、今後所有希望發言的教長，連樞機也包括在內，必須在五天前把自己要說的綱要交給祕書處，監督團有權從針對同一問題發言的教長們中，遴選一、二位代表大家說話。雖然事實上這條規則沒有嚴格遵行，但已經節省了不少時間。第二、以往針對一個已經結束討論的問題，必須有五位教長要求才得再發言；今後，須有七十位教長的申請。這條規則把大會進展

緩慢的原因之一去除掉了〔註一〕。

前兩期，大會的旁聽員很少，第三期大幅度增加。一九六四年九月廿九日起，男的平信徒旁聽員已增到廿一位；更令人興奮的，也有十五位女旁聽員，其中七位平信徒，八位修女。十月九日開始，也有來自十五個不同國籍的卅八位司鐸作旁聽員。這樣，教會中每種身份的信徒都有代表列席在大會中了〔註二〕。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四日，大會第三期開幕日，教宗保祿會同來自十九個國家的教長，圍繞著祭台舉行共祭。這是禮儀改革的初果，吸引了在場眾人的注意及參與；也使這次開幕禮的氣氛和前兩期的很不同。前兩期的感恩禮似乎是開幕禮中的一個附件：一位教長在一能移動的小祭台上，相當快地舉行完了之後，才開始隆重的開幕禮。這次卻以教宗的共祭為開幕禮的首要部份，人們更體會到感恩禮是典禮的重心，基督真是大會的中心〔註三〕。

感恩禮後，教宗致開幕詞，有三要點。第一、論教會在大公會議中的要務：教會一方面需要不斷地回歸基督，同時，另一方面應誠意地走向人類，因為教會從基督那裡接受了一切，並有使命令全人類獲致救恩。第二、論教宗首席權與世界主教團之間的關係：兩者間不僅沒有衝突，而且是相依共存的：世界主教團需要教宗首席權，來作其信仰及

共融的合一基礎，成為堅強有活力的公教會；教宗也需要世界主教團的相偕合作，為使聖座能更妥善地完成其使命。第三、特向在場各基督教會的觀察員，教宗表達他對合一的渴望和祈禱〔註四〕。

## 第一節 繼續討論第二期內業已開始的四項草案

第二期大會初步討論了教會、教區行政及大公主義三草案。第三期大會繼續這項工作。

### 一、繼續討論教會草案〔註五〕

事實上，就在審查教會的末世性和論聖母兩章。九月十五日大會著手討論教會的末世性。這一章是教宗若望願意放進教會草案中，為指出教會的真正目的和歸宿，以及她在現世的暫時性；同時彰現出天堂上的榮福教會和現世戰爭教會間的合一與共融。第二期內，教長們只見過這章本文，但沒有時間談到它。按照新的發言規則，教長們當於五天前在祕書處登記，換句話說，當在開幕前用信件來登記。因此有關本章草案只有十七位發言者，其他廿八位留下書面建議。在發言的教長中間，有的沒有認清本章的意義，而談到了個人的世末道理，特別提到地獄問題。兩位東方禮教長提到了天主聖神及聖體

聖事同末世性的關係。總之，對本章的討論，教長們的發言並不踴躍，也沒有點對問題，顯得有點散漫。因此在下一天全體會議中，大會就結束這討論並開始審查聖母一章。

第二期間，對聖母草案是否當歸納於教會草案一問題，教長們有過爭辯並表決，結果一千一百十四票贊成合併，一千零七十四票反對。休會期間，神學組按大會的表決，盡力把聖母草案併入教會草案，作為最後一章。這工作自然很難，不過神學組做了幾次嘗試，最後，把兩種對立想法的精粹，做了最理想的綜合，取用更多的聖經教導，且顧及大公運動的要求。但在聖母為教會之母與諸寵中保兩稱呼上，小組委員會不得不做選擇。結果，草案中沒有提及聖母為教會之母，保留了諸寵中保，但清楚註釋說：基督是天主與人類間的唯一中保〔參弟前二5〕，聖母的中保角色完全隸屬於基督的，即從祂內出發並由祂那裡獲得其全部效力。

本章的討論為時不長，只有近乎兩次全體會議的時間，共有卅三位教長發言。理由是新的發言規則減少了想說話的教長；另外，持有異見的雙方都小心，避免引起以前有過的爭辯，不過兩種不同的想法，仍清楚地存在。這裡提出兩個爭辯的焦點。第一、部份教長要求放進聖母為教會之母的稱呼。第二、不少教長要求除掉聖母為中保的名稱，卻建議用傳統上更古老的保護者、輔佐者來替代。從雙方引證的理由中不難看出兩種想

法都有其道理，而草案本身倒足夠平衡地涵蓋著雙方的立場。因此，當 Frings 樞機代表七十位教長建議大家結束這討論時，幾乎全體都接納了這建議。

## 二、繼續討論教會內主教的牧職草案〔註六〕

第二期間，大會討論過主教及教區行政草案。在第二期後的休會期間，這草案做了大幅的變動，名稱也換成「教會內主教的牧職草案」。因大會希望主教們將派代表輔助教宗來治理整個教會，因此教會內主教的牧職草案牽涉的內容，比以往教區行政草案要廣泛得多。新草案包括下列三章：第一，主教與普世教會；第二，主教與教區；第三，主教與自己教區以外各種組織間的關係，像國家主教團或洲區主教團等。

針對這草案，教長們用了三次多全體會議時間，即九月十八、廿一、廿二及部份廿三日的會議，來討論。其結果是主教們深深意識到自己需要革新生活方式，就是拋棄以前的排場或官僚色彩，換上簡單樸素，肖似基督貧窮的方式。還有其他好幾個較具體的結論，像取消本堂司鐸的固定性；取消有關主教辭職年齡的硬性規定；避免國家主教團與每位主教間關係的統一規定，更好讓各國主教團選擇自己願意的方式等。

有關草案的部份修正稿，負責小組非常積極地工作，致使大會能在十一月四、五和六日表決完畢。不過為表決最後建議，總得等教會草案的法律手續完畢，且公佈後才進

行，因為後者是有關主教草案的基礎。

### 三、討論信仰自由〔註七〕

第二期間，大會結束整體討論大公主義草案時，監督團刻意刪除信仰自由一章後，請教長們表決是否接受該草案前三章，作為逐章討論的基礎，因為信仰自由一章曾引發了不少困難〔註八〕，第二期後的休會期間，基督徒合一祕書處按照三百八十位教長們的書面建議，把那一章改寫為信仰自由草案。呈交第三期大會審察。

這是迫切的問題，因為其他宗教，更好說一般非天主教人士，對天主教有惡感，說她非常不容忍自己以外的信仰。不僅中古時代有異端教徒裁判所，近代史初期有Galilee事件等；就是現在，在天主教徒為少數的國家內要求信仰自由，同時在天主教徒為多數的國家中又迫害非天主教徒，不讓他們享受信仰自由。人們對這種做法實在難懂。這情況為推行大公運動當然是個莫大的阻礙。教宗若望廿三在他的「和平於世界」通諭中，肯定信仰自由為基本人權之一；但人們仍懷疑，要求天主教以行動來證實。因此對這問題，梵二大公會議不能不有所交待。

大會在九月廿三、廿四、廿五及部份廿八次全體會議中，激烈討論這草案。計有四十二位教長發言，其中十二位是代表一些教長的共同意見而做的發言。贊成草案者較多

，不過也指出不少有待修改的地方；不少教長則反對。這問題本身非常複雜，因此發言的內容相當分歧混亂。為保護草案，有教長指出了許多聖經上的根據，怎樣天主尊重人在信仰上的自由，也容忍人在這方面的妄用自由等。有關許多歷史事件，Garrone教長叫人注意：一般人對人權和政權的意識及概念，歷代有了很大改變；我們難以用今日的想法去判斷以往的人所做的；不過，今日我們不能不指出信仰自由為基本人權之一。教宗保祿的神學顧問Colomo。主教特別澄清「宗教真理」一概念，說它是個完全的真理，是個奧秘，人們當不斷用生活來接受它，為能日益領會它，一如聖經上說：「然而履行真理的，卻來就光明」（若三21）。

總之，教長們公認當有信仰自由，但不能陷入宗教上的不可知論或接受信仰上的旁觀主義（Indifferentism）；大家承認真理應為眾人所接納，但同時得尊重每人主觀良心所指示的，因為這是人善、惡行為的最近準則；大會也領悟這問題，在原則方面能夠清楚，但在實際層面上，卻真是錯綜複雜。就如在家庭中，誰敢規定說一個孩子按年齡該給他享受多大的良心自由，如此才能好好培育他，同時又能顧全到家庭中的次序及和諧？可見大會的任務是非常艱巨的。

#### 四、討論猶太教和非基督宗教〔註九〕

第二期間，大會結束整體討論大公主義時，也把猶太教一章除去，因為它引起不少困難。第二期後的休會期間，基督徒合一祕書處負責起稿，另寫成一新草案。但不知何故，協調委員會又吩咐另一小組再起一草案，沒有接納那由基督徒合一祕書處寫成的。所以九月廿五日，D.B.樞機向大會介紹那草案時，用大部份時間來批評該草案，特別因為該草案不再包括廢棄猶太人的殺主罪名，同時D.B.樞機請求教長們重新恢復廢棄猶太人的殺主罪名。

九月廿八及廿九兩次全體會議中，教長們討論這草案。他們很快同聲要求在草案中刪除控告猶太人殺主的罪名，因為首先只有少數與耶穌同時的猶太人，決不是猶太民族，有分於耶穌的死刑；按法律來說，也不是那少數猶太人害死了耶穌，實是羅馬官長判了耶穌死罪，羅馬兵士依法執行死刑；聖經也教導不是那些少數猶太人謀害了主，因為他們不認為耶穌是天主，〔參閱路廿三34；宗二17；十二27〕。為此刪除控告猶太人殺主之罪，實在出自公義的要求。草案上另一點引起教長們反感的是要求猶太人悔改。反對的教長說當鼓勵交談，不能說悔改，因為整個問題屬於大公運動，決不是天主教與非基督教間的關係。

人們深怕來自阿拉伯國家的教長，因有政治因素在，會激烈反對大會多數者的想法



。可是出乎意料的，只有「appoint」樞機代表東方禮宗主教們要求說：這草案不適宜，請大會廢除之；而且整個問題不應該列在大會的討論範圍內。有教長就建議在草案內取消猶太人或猶太教等字樣。有關小組很快修改好草案，在十一月中旬發給教長們。那時改名為「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的宣言」，文筆簡潔、清楚、適合現代人的說法，可能是梵二大公會議文件中最成功的一項。十一月廿日，大會表決時，一千九百九十六位投票者，一千六百五十一票贊成，九十九票反對，二百四十二票有條件贊成。唯一遺憾的是對猶太教的文件，被列入了對非基督宗教的宣言中；其實，對猶太教的問題應歸於大公主義文件中的。

## 第二節 討論啓示草案

在第一期末了，大會曾整體討論過啓示草案；經過五次全體會議的激烈對談後，近乎五分之二 的教長要求廢棄草案，教宗若望決定由神學組和基督徒合一秘書處，合併撰寫另一草案「註十」。第一期後的休會期間，由於人手不夠，這項工作沒有做好，第二期大會內根本沒有提到那草案。但在第二期閉幕詞中，教宗保祿希望該草案能有進展而臻完成。果真，第二期後的休會期間，有了更多的專家幫助，把原先兩種對立的想法綜合

起來，寫成新草案，包括六章，分成四個單位。第三期大會用了五次全體會議來討論它，即九月卅、十月一、二、五、六日。

### 一、論啓示及其傳授的兩管道：聖傳和聖經〔註十一〕

起初兩次會議中討論了最基本的第一和第二章，就是論啓示本身及其傳授的兩管道：聖傳和聖經。啓示本身不是些抽象無生氣的理論，而是位格的天主用言語和行動告訴人，有祂自己及其救人計劃的奧祕。啓示的頂峰在耶穌基督身上實現，因為祂是降生成人的天主獨生子。等到基督特選的十二位宗徒過世後，這啓示已告結束，我們信仰的寶庫就此形成。此後，教會世代代保存並傳授這啓示。

整個啓示保留在教會的傳授內。照天主的安排，在教會初期，聖史們獲得天主靈感把傳授的啓示書寫下來成為聖經。靈感的功能使天主成為聖經的作者，使聖史無誤地寫下祂要告訴人有關救恩的事；但祂並不抹殺聖史作者的書寫優長，也不彌補他們的有限和缺陷。如此，啓示在教會的聖傳和聖經內世代代留傳下來。兩者都是啓示的傳授管道，不應稱為啓示的泉源。兩者也不是獨立無關的，而是合一的，因為聖經起源於聖傳中，也在聖傳中保存、識別及領悟；另一方面，聖傳也不斷依賴聖經的閱讀、默思、註釋，為能日益領悟、識別天主的啓示。

教會教導權隸屬於啓示，以它為自己教導的準則。教會有任務保存啓示，註釋它，必要時，無誤地註釋它，來教導天主子民。但即使是無誤的教導，在表達上也不是一成不變，而是能改進的，理由是啓示本身常超越教會對它的瞭悟。這不是說教會給的信德道理能改變，成為不一定的；而是說，信理的表達方式能改善，因為教會對啓示的瞭悟有了進步。

## 二、論聖經的靈感與無誤〔註十二〕

十月二日和五日，兩次全體會議中，大會討論草案第三章，即聖經的靈感和無誤兩問題。有關無誤問題，教長們袒誠面對聖經中有同一事件，卻在不同記載間不相符合的問題。例如馬谷說：「囑咐他們在路上除了一根棍杖外，什麼也不要帶」（六8）；但路加卻記載：「你們在路上什麼也不要帶，也不要帶棍杖。」（九3）。馬谷說：「當厄貝雅塔爾作大司祭時，達味怎樣進了天主的殿，：」（二26）；但撒慕爾紀上卻說：「達味去諾布，到了阿希默肋客司祭那裡；：」（廿一2）。也有聖經上的記載同可靠證實的史料不符合。例如達尼爾書記載：「猶太王約雅金在位第三年，巴比倫王拿步高前來圍攻耶路撒冷，：」（一1），就是說那件事發生於公元前六〇七年；但有關拿步高可靠史料說：拿步高圍攻耶路撒冷的可能年代最早是公元前六〇四年（亦即上述達

尼爾書所說年代後三年) [註十二]。

可見，聖經無誤性的解說有著困難。因此 König 樞機要求草案上說的「聖經，全部和它的每一部份，都教導真理無誤」改為「聖經教導人類得救的真理堅決無誤」。Meyer 樞機完全贊成這建議。果真，未來的修正稿表達出這個意思。

### 三、論古經與新經

前面討論的靈感與無誤是有關全部聖經的。此後，第四及第五兩章討論古經與新經。這裡教長們特別注意福音的歷史性問題，討論焦點在 Rudolfh. Bultmann 類型批判學說的價值。大意說：此學說有其價值，幫助研究福音的形成。但不是十全的；取用它時，不能不謹慎而有分寸。

### 四、論閱讀聖經 [註十四]

草案第六章，也是最後一章，論聖經在教會的生活中。有關這點，不能否認教會中有著偏差：由於相反基督教運動，導至天主教信友害怕私自閱讀聖經；十八與十九世紀內，很少人重視或鼓勵這項神工。就在梵二第一期的草案中，似乎還不敢提信友個人閱讀聖經，只希望司鐸參閱聖經。但在第三期的新草案中清楚說：希望信友閱讀聖經，藉以認識耶穌基督；而且鼓勵把聖經翻譯成各種語文。當然不是任何人用任何方式能有

益地閱讀聖經，那麼誰並怎樣去領導信友好好閱讀，為能在今日從古老的聖經中找到天主，是個難解答的問題。草案特別提到透過禮儀中的誦讀，讓信友接觸到聖經。

結論：無論從道理、牧靈和大公運動各方面看，啓示草案是個極重要的文件。十一月中旬，按教長們的建議負責小組已修改好草案。十一月廿日分發給教長們，可惜那時要大會初步表決已太晚，為此只能等第四期來完成這項手續。

### 第三節 討論三個新草案

#### 一、教友傳教草案〔註十五〕

在整個教會歷史中，梵二是第一個清楚談到信友的大公會議。有關道理方面的教導，大會在教會草案第二及第五兩章中，已講過教友的地位及使命等；本草案只討論教友的傳教使命。草案包括五部份：第一、論教友對傳教的權利及義務；第二、論教友傳教的幾個範圍，像家庭、堂區、教區等；第三、論教友傳教的目的是聖化他人並使俗務基督化；第四、論教友傳教的不同方式；第五、論傳教時教友與聖職人員，以及教友與非基督徒間的關係。

大會用了近乎五次全體會議來討論本草案，即十月七、八、九、十二及部份十三日

。教長們對草案的一般印象很不錯，就在十月七日，大家用坐立方式，近乎一致地接受草案作為逐部討論的基礎。此後，相繼有六十三位教長發言，還有部份提出書面建議。有的教長指出草案文筆太多描述，法律味過濃。有的批評語氣太過崇尚聖職界的神權或父道。有些說法會給人錯覺，例如說：「平信徒幫助教會：」，似乎說教會只屬於聖職人員，而非平信徒的教會，其實平信徒「是」教會。也有教長指出草案太過片面，提出不少教友對聖職人員應有的合作規範，而不談聖職人員對教友該有的義務。還有教長特別強調教友在傳教活動上應有的獨立、主動和自由等。

此外，還發掘出一些更基本的問題。例如有的教長提出教友傳教的神學根基是：透過聖洗和堅振兩件聖事，教友分享基督的司祭職和祂的救世使命；但應明確指出教友在教會內的特有傳教職責，和聖職人員所特有的區別所在。另一個問題是：教友的傳教活動是在他的世俗職務之中或之外？平信徒究竟當如何定義？甚至問：提出這草案的理由何在？

人們理會問題越來越多，草案當修改的地方不少，因此憂慮本草案的前途不知將如何。不過，從以上的討論中，有幾點清楚是大會的共識，那就是：需要重建平信徒應有的地位，並且讓他們主動地參與教會的生活。

## 二、論司鐸草案〔註十六〕

在第二期後的休會期間，按照協調委員會節省時間的計劃，論司鐸已成為一簡短草案，採取條文方式；希望無需多大討論，就請教長們表決。豈知十月十三日開始討論時，教長們第一個反應是要求一個較長而更完備的論司鐸草案，因為主教們體會自己對司鐸的重大責任，深望有機會表揚他們的崇高地位；加上，在梵二大公會議中清楚抬高了主教和教友的地位，不能讓司鐸被貶抑在中間；而且在教會內已有聖職人員的危機，大會不能不好好面對。許多教區和會士司鐸正在問有關鐸品司祭的性質，迫切地想知道他們身份的真实性。好多司鐸希望自己的工作及生活方式更符合聖經的指示，即向貧窮者傳播福音。比較年輕的司鐸要求一個真正的共融生活，就是同主教、其他司鐸弟兄和教友能有實在的溝通交談；他們難接受權威式的命令，而需要在分享中瞭解上司的定斷後才樂意服從。因著上述種種理由，大會要求一個比較完備的草案。

事實上，有關小組呈交大會的草案表達著幾個傳統的訓示，只在口氣方面刷新了一點。這些訓示觸及牧靈、聖德、潔德、司鐸應有的學識、有關司鐸相互間，司鐸與教友及非教友中間的來往、關懷整個教會和如何在各地更均衡地分配所有的司鐸等。最後，草案也指出幾條規則，為能更妥善籌劃司鐸的生計問題。

教長們對司鐸既有不少值得顧慮的問題，面對這草案，不難預料會有強烈的反應。十月十五日和以後一次多的全體會議中，大會批評草案太平凡、太重法律味而不够牧靈性。教長們很快地有一共識，認為需要徹底修改草案。Meyer 樞機代表美國主教們說：「我要求一個能滿足我的司鐸的新草案」，大家鼓掌擁護。翌日 Gemen 主教代表一百十三位巴西主教說：「這草案的父道口氣太重，不够合乎神學與牧靈的需要，為我們的司鐸是個凌辱。……我們請求大會不施行表決，等徹底修改後在下期內審查（教長們鼓掌）。我們的司鐸需要另一個草案（又鼓掌）」。

教長們希望草案具有更結實的道理及牧靈性質，更有動力及傳教精神，需要超越法律主義的約束。此時，一位東方禮主教說明在他們那裡保存著一個做法，即長老組織。大意說：主教與司鐸組成一個生活團體，他們分享同樣的希望和憂慮。他們的合一發源於聖體，即耶穌基督；祂把主教和司鐸集合在同一祭獻、同一愛心、同一福音及傳教精神中。其間，協調委員會在教宗主持下開會，決定大會審查簡短草案的規則如下：第一，經整體討論後，教長們投票是否接受草案而進行逐條表決。如果多數不接受，則撤回草案，負責小組按照教長們的建議重寫草案；如果多數接受草案，小組委員會不必顧及教長們已做的建議，就開始逐條表決。第二，逐條或合併數條一起表決時，除贊成和反



對票外，教長能投有條件贊成票。第三，在審察並表決小組所做的最後修正後，教長們對整個草案作表決。

按照上述的規則，教長們對司鐸草案投票示意。結果一千一百九十九票不接受，九百卅票接受，因此草案被撤回。小組委員會立即開始重寫，新草案在第三期結束前印妥並發給教長們去研究。

### 三、論東方公教會草案〔註十七〕

按第二期後休會期間一項協調委員會的決定，有七個短草案，本草案就是其中之一，它有廿九條文。其要義在表達尊重珍惜東方禮傳統；並願保存，如果需要也重建其傳統。首先有關宗主教制度，它的權利恢復到東西教會分離以前的情況，而且也準備增添新的宗主教。草案承認這制度是東方各教會中傳統的治理教會方式（十一號）；宗主教對在他地域內的主教有統治權（七號），他有權任命權下主教（九號）。恢復東方禮司鐸施行堅振聖事的權利（十三—十四號）。主日罷工律得彈性實施（十五號）。恢復五品等級（十七號）。新的婚姻聖事規範中，將教會法定形式當做婚姻有效與否的規條取消（十八號）。為避免東方禮教會過份受拉丁禮教會影響而變質，確定凡由東方禮教會歸正的人不能加入拉丁禮教會（四號）。為推進大公運動，東方禮公教會與東方禮其他

教會間，在必要時可有共同的崇拜或聖事中的相通（廿六—廿九號）。

十月十五至廿日，三次多的會議中，大會討論本草案。不少批評和建議很幫助負責小組改善所有的條文。有關宗主教制度，宗主教 Maximos 第四世強調它不只屬東方禮教會，也屬於羅馬教宗，因為他稱為羅馬宗主教。Maximos 也批評草案沒有留意到教宗保祿六世曾給予君士坦丁堡宗主教 Athenagoras 的尊敬與友愛，因為他是東方禮各教會中的首席宗主教。他繼續說，如果尊重歷史事實，羅馬宗主教與東方禮各宗主教組成公教會中關懷整個教會的最高權威；但事實上，東方禮宗主教應不斷從羅馬各聖部請求各種准許。基督合一祕書處的 Dom Heuck 也說宗主教制度在東方已有非常悠久的歷史，西方教會沒有重視這一點，是東西教會分離主要原因之一；今日西方教會，讓宗主教有名無實，而受到輕視。所以需要恢復他們的實權：即給予設立所屬的教區、設計本有的禮儀及負責維護本區內紀律等權力。另一面，也有教長反對說：宗主教制度已成為歷史古蹟。另有教長說現有情況的不合理，例如只在安底約基一地區已有三位宗主教，平常總是一位主教治理一地區的。

其實尚有更嚴重的困難，它們涉及本草案的存在問題。試問：在大公會議中討論東方公教會有什麼意義？事實上由西方教會掌握的公會議，有無名分來為東方公教會立法

？怎麼拉丁教會能自視為整個教會，來討論東方公教會，視之為個別的邊緣問題？東方公教會中尚有好幾個不同的教會，怎能為它們定出同一法律而不損害到它們固有的個別性？再者，本草案中提及的問題應該在其他大公會議文件討論的。例如：宗主教制度當在論主教職務和論教會草案中談；有關不同教會的信徒間的通婚和共同崇拜，當在論大公主義草案中討論。

面對這些難處，教長們建議了各式各樣的彌補辦法。例如：把本草案的一些資料併入其他的大會文件；組織特殊小組來重寫草案等。但類似建議做起來都不容易，時間又不許可。同時，部份東方公教會教長，像納匝肋 Melchite 禮的 Haim 主教，竭力鼓吹大會表決通過草案。因此，十月廿日結束討論後，大會表決，結果一千九百一十一票贊成，二百六十五票反對。因此草案被接受。此後，大會逐條審察並表決。不難看出，本草案此結局，總令人感到美中不足。

在逐條表決時所做的最後建議，比較重要而彌補一點上述遺憾的有以下二項。第一、以前草案提名為「論東方禮教會」，以後改為「論東方公教會」；雖然只有一字之差，意思卻清楚多了。第二、加上第卅條文說：「上述一切法律措施，是根據目前情況而制定的，直到天主教與分離的東方教會達到圓滿的合一時為止」。意指本法令的暫時

性，也為未來的改善留下一條出路。

#### 第四節 討論教會在現代牧職草案

##### 前引〔註十八〕

討論本草案是大會第三期內最長也是最重要的一份工作。原來，發起與世界交談是教宗若望廿三的一貫立場，也是梵二大公會議的基本意向，所以在第一期開始大會就發表告人類書。第一期結束後，Montini和 Suenens 兩位樞機積極推動籌備一項草案，表達教會與現代世界的關係。一九六三年七月四日 Suenens 樞機交出第一草案，取名為「論教會與今日世界」；不久他又提出第二草案，取名「論教會主動臨在於需要建設的世界」。一個七人小組研究並融合上述兩份草案，於一九六四年二月在 Zürich 完成一個新草案。此後，由神學組及教友傳教組合併成的小組，兩次在羅馬聚會討論這草案，第一次於三月，第二次於六月。

草案包括四章和五個附錄。第一章，人的使命和受造世界的價值；第二章，教會在這受造世界內的任務；第三章，教友在今日世界中；第四章，現代世界的重大問題。這些問題就在五個附錄中提出，就是：個人在社會中、婚姻與家庭、文化、經濟與社會生

活、國際大團體與和平。

這草案的內容並不直接構成教會與世界的交談，更是在教導信友有關今日世界的重大問題，希望他們意識、重視這些問題，而努力以赴來謀求交談。可是要怎樣來表達這個內容呢？不很容易，因為要表達是今日的世界。第一，教會如何看待這世界？有人看成虛偽的涕泣之谷，不值得留戀；有人卻視之為永生的前奏與準備。第二，談今日世界，勢必談暫時將快過去的事，但教會當關心超越時間的永恆事理。第三，從何處談起？不能直接了當談天主和基督的福音，為世界這些是不可知的事；另一方面，教會沒有資格談世界所崇拜的科學和科技等問題。第四，雖說本草案更在向信友說話，但又不能忽視一般人群，而教會對這人群沒有什麼權威，為此她將用那種身份或用什麼口氣來說話？足見完成本草案的討論是件非常困難的工作。

### 一、對草案整體性的討論〔註十九〕

十月廿日，教友傳教小組主席，Carlo樞機向大會推薦本草案，接著有Guano主教向大會介紹。當天就有八位樞機發言。大多數贊許草案，但也有批評的。下一天有更嚴厲的批評，說草案缺乏神學根基，沒有足夠的聖經基礎；也有人指責草案專注意現世之事，忘掉了末世幅度。Vojtyła主教，即當今的若望保祿二世，代表波蘭主教們批評草

案像某人想坐在兩把椅子中間：不知究竟要向基督徒或非基督徒說話？如果向前者說話，教會當乾脆有權威地教導；若向後者說話，那麼當談雙方共識的問題來謀求交談；兩者中必須選擇其一。第三天，教長們的批評更尖銳。有教長直接指責起草專家，要求一個由教友專家及有牧靈經驗的司鐸組成小組來重寫草案；可是，也有教長起來為神學專家辯護的，因為那些神學專家不得在大會為自己發言。

十月廿二日，即整體討論的第四天，監督團請大會表決是否接受草案作逐章討論的基礎。結果，一千五百七十九票贊成，二百四十六票反對，還有兩百位左右沒有參加表決，因為預先不知道這事。這樣，草案被接納作為大會繼續討論的對象。

## 二、討論四章內容〔註二〇〕

十月廿三日，大會討論第一章「論人生的完整目標」，它不只是暫世的，也是永生的。為看清人暫世該如何生活，必須包括人的永生目標，因為暫世正是為永生作準備。而且在現實的程序中，人的暫世生活內已蘊藏著永生；本性與超性界不是分開的，卻結合在同一人身上；本性與恩寵，俗務與靈修，不是分離而是相結合的。在此上下文中，就發生怎樣面對無神論者的問題：有的教長要求嚴肅絕罰馬克斯主義，有的卻反對，因為這樣的絕罰過去教宗們已清楚做過，而且這類絕罰不會發生什麼效果，反而惡化關係

，使期待的交談更難實現。至論馬克斯共產黨徒，當分別真有惡意的反神者和許多無壞心，卻被教育宣傳所迷惑者。最後，我們得瞭解共產黨所以要剷除宗教，真想拯救正被剝削的窮人，所以教會倒不如用努力推行正義來與共產主義搏鬥。

十月廿六和廿七兩次全體會議中，大會討論草案的第二及第三兩章，就是教會是為人類服務和教友在世界上應有的態度。草案明說教會樂意與人類同甘共苦，在可能範圍內為人效勞，即使她需要犧牲些權利，只要為福音作見證，也在所不惜。教會切望與人合作來維護人權及其尊嚴。教會與政權當分立，雖然在有關人的行為上她應按信仰審慎發言，但不干涉政權分內的事。同時，教會也承認在實行上，教會中有些成員不合乎上述的規範，所以她需要不斷地悔改，革新自己。關於這兩章，教長們提出了不少實際問題。其中，有教長批評教會中的法律主義作風，尤其有些倫理神學教導。例如說星期五不守小齋，犯重罪，如同犯殺人罪，一樣應罰入地獄等。其次，好幾位教長提出教會與福音貧窮的問題，意謂主教們該首先立榜樣，放棄不必要的排場，簡樸生活。果真，教宗保祿以身作則，在十一月十三日把自己的三級王冠捐贈給窮人〔註二一〕。

### 三、討論現代世界的重大問題〔註二二〕

十月廿八日，大會討論第一個問題：包括擁護人權，痛責任何侵犯人權的事實，像

：剝削工人、集中營、酷刑、驅逐出境、不同種類的歧視、不符合人性尊嚴的赤貧生活等。那天，不少教長特別提到種族歧視和輕視婦女兩點；對這類問題，希望教會的立場更確定，行動更積極。

同日，大會開始審查第二問題「論婚姻和家庭」。在討論中很快集中到節育問題，因為每位教長曾收到由一百五十八位醫師、心理學家、社會學家等簽名的請求，希望大會不強調教會內幾點傳統說法。原來，針對節育問題，草案很謹慎地說：婚姻的目的不完全是生育子女，夫婦間的愛及互助有其本身的價值，所以不能生育時，男女的婚姻仍有其完全的價值和不可分離性；當然婚姻也自然指向生育子女，所以夫婦間的愛要求他們慷慨地與天主合作來擴展家庭。至於子女的數目，夫婦兩人當在祈禱和共識中，按具體情況，來做明智的決定。此外，文件表示教會非常瞭解、也同情夫婦在實際生活中遇到不少困擾，所以教會正勸勉專家們繼續研究這個複雜的問題，為能找出更有幫助的辦法。

大會討論的焦點幾乎就在擁護或駁斥草案所說的。較少數保守者申明婚姻的第一目的是生育子女，第二是夫婦間的互愛互助，子女數目似乎不在考慮中。較多的教長不再分明婚姻的第一和第二目的，子女數目可依照子女及父母的實益和經濟社會等因素，來



做慷慨明智的決定。因為教宗保祿已組成一個宗座委員會，正在廣博且精深地研究這重要問題，大會就寄望於這委員會研究的結果，讓教宗按時機作進一步解答。

十月卅日近乎結束時，大會開始審查第三個問題「文化」。這也是個重要課題，因為每人按照自己的文化來生活並反映他的信仰。有教長建議當注意知識界的牧靈；有的惋惜教會從中古世紀直到現代在文化上的遲緩；有的建議乘伽利略誕辰四百週年的機會（一五六四—一六四二），在處理他的事上教會當承認自己過錯等。

十一月四日，諸聖及追思瞻禮休假後，大會審查第四個問題，即經濟和社會。這裡，教長們涉及了不少問題，像：人生日益社會化，就是人們間越來越互相隸屬；企業和工會等。其中特別受重視的是私產權。有關這點，教宗比約第十二曾清楚回到教父及中古大神學家的教導，就是普世財富是天主造來供全人類享用的；為能有次序地實踐這條天律，人間才有私產制。但事實上，百分之十六的少數人佔有著全世界財富的百分之七十。就在工業發達的今日，仍有全人口四分之三的人生活在不合乎人性尊嚴的貧窮中。可見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情況，急需改革。因此，例如面對合理的土地改革，大地主該當退讓自己的私產，沒有理由推辭。

十一月五日，大會審查第五個問題，即人類大家庭休戚相關。這人際的互愛互助原

普及到政治、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的，不過發言的教長們屢次強調最迫切的是經濟問題，像怎樣能幫助在飢餓線上掙扎的人們。十一月六、七兩天，大會中斷審查第十三號草案，而討論了教會傳教工具草案。十一月九、十兩天，大會重回到第十三號草案，審查其廿五號有關國際和平，削減武器，並談及核子、細菌及化學等武器，這些武器有一相同點，是其凶惡後果難預料，而且一朝開始施用，很難能控制其猛力破壞。草案一面支持國家合理的自衛戰爭，另一面唾棄核子等武器的使用權。這裡，教長們的發言表達出相當大的歧見：有的說絕對不能用核子等武器來自衛；有的卻支持用需要的武器來合理地自衛；有的指出草案立場的矛盾。事實上，對這問題，有著兩個難融合的倫理責任，就是合理自衛的權利和不得使用核子等武器的責任。

第十三號草案的討論至此告一段落。將來如何？本草案報告員 Guano 主教建議以下列三部份來改寫：第一，描述今日世界的訊號；第二，聚集現有前三章的重要資料；第三，由現有的附錄組成。改寫時將謀求更多教友專家的幫助。原來負責這草案的混合小組由神學組和教友傳教組合併成的，現將這混合組擴大，有五位來自不同國籍的教長參加，其中有當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此外，將邀請三位神職專家負責起草，並有 P. J. TIPS 蒙席作最後修飾。經如此改寫的草案於一九六五年三月廿九至四月九日間，由擴大

小組全體委員審查討論。

## 第五節 討論幾個短草案

第三期結束前近乎兩星期內，大會討論了下列幾個短草案。

### 一、論教會傳教工作草案〔註二二〕

在梵二大公會議籌備期間，傳教小組相繼準備了七個草案，但終於被協調委員會取消，所以大會第一期間根本不提到這類草案。第二期間，因好多來自傳教區教長的要求，傳教組於四十天內就寫了一個草案並分發給教長們，請他們提供修改的意見。不過這草案在第二期後休會期間，按 *Dopfer* 計劃，縮短成一些條文。其中好幾條已遵照教會草案和現代情況的要求而寫成的。

十一月六日提交大會討論時，教宗親自蒞臨大會表示他對這問題的重視，而且也稱讚那草案。討論中教長們發言非常踴躍，有的想代表七十位其他主教發言，也不得機會。多數抱怨草案太簡短，不配傳教問題的重要性。不少指出草案的缺陷。也有教長乘機批評羅馬傳信部在處理事務上的不理想；有的指責部份傳教士思想和作風上的缺失等。十一月九日，經過兩次多會議的討論後，監督團要求教長們對草案做表決說：「你

是否願意請有關小組按教長們的建議重寫這草案？」結果：一六〇五票願意，三十一票反對，二張廢票。因此草案被撤回，讓負責小組去重寫。那天出席會議的教長比平常少些，因為羅馬下大雨。

## 二、論修會草案〔註二四〕

按梵二大公會議的革新精神，從古時流傳下來的隱修會以及最近得批准的在俗團體，都需要做適應工作；許多修會也正在籌備它們的全體會議，所以切望大公會議對修會的革新有清楚的指示，以便修改自己的會憲。大會籌備期間準備的修會草案，已在第二期後的休會期間濃縮成十九條文。其中幾條論到重視聖經誦讀，禮儀改革，適應禁地規則等實際問題。

十一月十及十一兩天，大會討論這些條文，情況很生動活躍。有教長提到修會的豁免權，古老修會和在俗團體的區別，三願的神學意義，修會團體的神貧實踐等問題。有教長建議邀請修女參與撰寫草案工作。討論將近結束時有兩種建議產生，一是請大會接受草案，另一種相反。表決結果：一千一百五十五票贊成草案，八百八十二票相反。草案被接受。以後，在十一月十四和十六兩天，大會把十九條文分為八組來逐組作初步表決。那時，不贊成的票數降到七十七至五十中間；但有條件的贊成票數介於一百卅一至

一千零五之間，可見很多教長願意修改有些草案的條文。

### 三、論司鐸之培養草案〔註二五〕

本草案是論司鐸草案的自然補充，也針對一個急需改革的重要問題，即聖召普遍地減少；如果不設法立即改革修院培養，聖召的數量和品質大概更會下降。十一月十二日，大會開始討論，經過三次多的全體會議後，才於十七日大會施行表決。

討論中，發言的教長表白了兩種相對的立場。有的提倡小修院的重要，有的卻說現有的聖召多數不再來自小修院。有關修生跟外界的來往、團體生活和培育方式等，也顯出相反的兩立場。至於神哲學陶成中，有關聖多瑪斯的地位發生了兩個問題：他可作為神哲學者的榜樣及必須接受的導師嗎？他是神哲學修生的導師之一或是唯一的？對這兩問題的回答，教長們顯然也分成對立的兩夥。十一月十七日結束討論時，有三位主教代表七十位教長發言，要求改革羅馬教育聖部，使它更國際化，為能比較妥善地處理各地的問題；也請負責培育修生的神長特別重視有關守貞的困難。

總計有卅二位教長發言。看情況，草案不一定會被接納；但因時間匆促，草案報告員也力爭教長們贊成。十七日表決結果：二千一百一十七票贊成，只有四十一票反對。此後，在逐節表決時，有不少有條件贊成票，另外有關聖多瑪斯的地位一點上，有三百十

九票有條件贊成，足見草案仍需多加修改。不過，大體說來，對修道院院長的責任、培育課程、牧靈訓練，修道院以後的繼續培育幾點上，有著明智的開放；另外各地主教團對自己修生的培育，有權作需要的適應。

#### 四、論基督徒教育草案〔註二六〕

十一月十七日大會開始討論基督徒教育草案。本草案由教育組提供。原來這小組相繼撰寫了六項論公教學校的草案，最後濃縮成本草案，很短，只有三頁。教長們對這草案不感多大興趣，覺得太平凡，無生氣。理由是世界各國的天主教教育與政府的關係很不同，因此想撰寫一項為各國天主教都有用的草案真不容易。例如英國天主教學校都有政府津貼的，而在美國，天主教的教育機構正在抗拒政府的獨霸，設法自求生存。

討論中，教長們表示不滿意，是預料中的。好幾位清楚期待有個更好的基督徒教育規章。但問題本身不容易，時間又缺乏，加上那時大會正被「信仰自由」草案產生的困難所糾纏。另一方面，本草案並不包含什麼為將來能引起困擾的成分。因此十一月十九日，大會用起坐方式對草案作表決。結果：一千四百五十七票贊成，四百十九票反對。草案被接納。此後，因時間倉促，教長們沒有工夫預備想做的最後建議。

十一月十九和廿兩天，大會討論婚姻聖事草案。它提到下列四點。第一，取消婚姻

聖事的小阻礙；第二，放寬天主教徒與非天主教基督徒間的婚姻法律，為能有助於合一運動；第三，需要改革現有的婚姻聖事形式方面的規定；第四，簡化聖事無效的訴訟手續。絕大多數的教長歡迎這些對現有規定的修改。有教長指出下列的困難，即許多家長早已失掉信德，但仍要自己的子女領受聖洗，豈不奇怪！也有根本無信仰者同天主教徒結婚時，仍要求教會的婚禮，豈不使這種婚禮的神聖性失掉！總之，對婚姻聖事的問題不少，但時間不許可多討論。十一月廿日，教長們表決：有關婚姻聖事，大會是否願意把它託付給教宗，讓他參考教長們的建議自己處理？結果：一千五百九十二票贊成，四百廿六票反對。為此，對婚姻聖事梵二大公會議不給什麼文獻〔註二七〕。

## 第六節 大公會議的表決工作

前面五節內我們概述了第三期間大會討論各草案的工作。這是全體會議的重要工作，但是部份的，另一部份是表決業已討論過的草案。原來，第三期內共有了四十九次全體會議，其中十七次純是討論外，其他卅二次中，大會先對某些業已討論過草案施行表決，以後繼續討論工作，共計前後有了一百五十次表決。這裡我們極概括地提一下這項表決工作。

## 一、有關三項即將頒佈的草案

第一論教會草案，包括八章。這是梵二大公會議內最中心而又重要的文獻，表決工作自然特別繁重。這種大會的表決平常緊隨著負責小組工作進度的快慢。對教會草案，在九月下半大會施行了五十二回初次表決；十月下半六回初次和二次第二次表決；十一月下半六回第二次表決。十一月十九日大會施行綜合表決〔註二八〕。

第二論大公主義草案，包括三章。為這草案，十月初大會施行了十四回初次表決；十一月中旬三回第二次表決。十一月廿日大會施行綜合表決〔註二九〕。

第三論東方公教會，這是一短草案，包括卅條文。為本草案，十月廿日大會作了接納的表決；廿一及廿二兩次作了七回初次表決；十一月廿日作了三回第二次表決。十一月廿一日大會施行了綜合表決〔註三〇〕。

## 二、有關四項長草案

第一項論天主教的牧靈職務，包括前引和三章。大會在十一月初施行了廿一回初次表決。第三期內還沒有時間作第二次表決〔註三一〕。

第二項論啓示草案，它已被接受作逐章討論的基礎。大會也已討論過，但第三期內還沒有時間作什麼表決。第三項論教友傳教草案，它已被接受作為細節討論的基礎。討



論中教長們要求負責小組作重要的修改。第三期結束時，這項修改工作沒有完畢。第四項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的牧職草案，它是梵二大公會議的第二大文獻。大會已用了十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這草案，但它的前途，很難預料〔註三二〕。

### 三、有關七項短草案〔註三三〕

第一項論司鐸，按大會要求，本草案當改寫成長草案；新草案已於十一月廿日分發給教長們作研究。第二項論教會的傳教工作，因為所論的問題特別重要，大會要求一項長草案，請有關小組撰寫。第三項論修會，十一月十二日大會已接受草案，並逐條討論過且作了十回初次表決。第四項論司鐸之培育，十一月十七日大會已接受草案，並在十七及十八兩天大會作了八回初次表決。第五項論基督徒教育，包括十一條文；十一月十九日大會接受它，當天也施行了四回初次表決。第六項論婚姻聖事，經兩次全體會議討論後，大會表決把整個問題託付給教宗，所以不再列入大公會議文件中。第七項論非基督宗教，回教和猶太教，包括五條文；十一月廿日大會作了三回初次表決。

### 結論 大會第三期閉幕禮

十一月廿一日，第三期閉幕典禮。先有教宗和廿四位教長代表共祭，氣氛非常合一融和。接著，教宗和教長們頒佈三項大會文獻，即教會憲章，大公主義法令和東方公教

會法令。最後教宗致閉幕詞，前半段他特別提到才頒佈的教會憲章。大意說該憲章的重要；對辛苦審查、討論而到達大會一致的同意，深表欣慰；這憲章猶如皓光將照耀教會的未來。在後半段講詞中，教宗講聖母，公開聲稱她為教會之母；並說明聖母敬禮是完全扎根於耶穌基督身上的，為此，對她的敬禮不但無損於對基督唯一中保的尊榮，相反，引領人奔赴耶穌救主。

## 附錄

### (1) 第三期的豐收

本期共計兩個月零六天，有了四十八次全體會議。雖然大會進行中仍有些不太理想的地方，例如大會的領導機構，協調委員會、主席團及監督團三者之間的權限劃分仍不夠清楚；教長們發言規則，即五天前當在祕書處登記事，沒有完全遵守，因此還有些重複發言；為最後建議作表決時，想節省時間，把幾個不同的問題合併起來作一次表決，使教長們感到徬徨難定。可是第三期出席教長們的數目保持很高，平常總在二千位以上，只在兩次全體會議中這數目跌到一千九百多；討論中，教長們自由發言，除時間外，沒有什麼別的限制；按專家的評估，討論的品質比前兩期的要高（註三四）；而且表決中

實在有著同心一致，一般表決的結果得到百分之九十五至九十九的多數票〔註三五〕。

十一月廿一日，本期閉幕典禮中頒佈的三項文獻：教會憲章、大公主義和東方教會兩法令，使大會在向往自己目標的路途上，邁進了關鍵性的一大步。

第三期內已討論完畢論天主教的牧靈職務、修會生活革新、司鐸之培養、公教教育及天主教和非基督宗教五項草案。對這五項草案只需作第二次表決和綜合表決。大會已討論過啓示及教友傳教兩草案。有關於信仰自由、第十三號、教會傳教工作和司鐸之職務與生活四項草案，第三期大會已開始審查，不過需要好多修改或部份重寫，尚待下期繼續討論。至此，梵二大公會議整個教導的輪廓，已顯得明朗就緒。

## (2) 教宗訪問印度〔註三六〕

大會第三期閉幕後不久，十二月二至五日，教宗赴印度參加第卅八屆國際聖體大會。透過這次歷史性的旅行，教宗躬親實行大公會議討論過的幾個重要方針。首先，教宗願踐行傳教職責。該年十月十八日傳教節，教宗將烏干達殉道者列入真福時，宣佈這次旅行。說明其目的是向人類傳揚福音，並呼籲每個信友關切傳揚基督的神國。第二，教宗切願與非基督徒接觸交談。十二月三日，他在印度接見非基督教徒代表時說：「我們當互相瞭解、羨慕、親愛、同心合一。我們不當以旅客身份相會，而如尋找天主的人；

不在大石建築的教堂中，而在人心內。在互相瞭解後，我們共同努力，建設人類的前途。我們尋找實際能合作的方式，統一財源、努力，以達到各國間的融合」〔註三七〕。第三，教宗願與現代世界交談。印度之行，教宗自然表示對印度人民的重視、尊敬、友愛和同情；不過透過印度，教宗願向全世界人民談話。所以十二月四日會晤各國記者時，他說：「由這聖體大會的和平祭壇上，我們的憂愁呼聲能傳到普世的領袖；希望天主感動他們，發起一項和平戰爭，打倒他們貧窮兄弟的痛苦」〔註三八〕。

### (3) 第二期後休會期間的工作

多數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或修改或重寫草案。特別為第十三號，卅位神學教長，卅位教友傳教組教長，加上七位來自第三世界和共產國家的教長，會同六十位左右的專家，其中廿位左右是男女平信徒，且有一對夫婦，一起開會商討〔註三九〕。結果，於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二日，協調委員會第四次開會審查完畢，把第四期將討論的草案印妥後，寄給教長們作研究〔註四〇〕。

註 釋

1 René Laurentin, *Bilan de la Troisième Session*(Paris: du Seuil, 1965)

pp. 20-22.

- 二 參同上，頁廿二—廿四。
- 三 參同上，頁十七。
- 四 參同上，頁十八—十九。
- 五 參同上，頁廿九—四十三。
- 六 參同上，頁四十六—四十九。
- 七 參同上，頁五十一—七十七。
- 八 參第五章第三節、一。
- 九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e la Troisième Session, pp. 79-87.
- 十 參同上，頁八九—九〇。
- 十一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e la Troisième Session, pp. 91-101.
- 十二 參同上，頁一〇一—一一一。
- 十三 參同上，頁一〇四—一〇五。
- 十四 參同上，頁一一一—一一三。
- 十五 參同上，頁一一四—一一三。

- 十六 參同上，頁一四五—一五三。  
十七 參同上，頁一五四—一六七。  
十八 參同上，頁一六九—一七五。  
十九 參同上，頁一七五—一八〇。  
二〇 參同上，頁一八〇—一九〇。  
二一 參同上，頁一九〇。  
二二 參同上，頁一九〇—二二二。  
二三 參同上，頁二二三—二三二。  
二四 參同上，頁二三四—二三五。  
二五 參同上，頁二三五—二三八。  
二六 參同上，頁二三八—二三九。  
二七 參同上，頁二三九—二四三。  
二八 參同上，頁四〇〇—四〇四。  
二九 參同上，頁四〇四—四〇五。  
三〇 參同上，頁四〇六。

- 三一 參同上，頁四〇七—四〇八。  
三二 參同上，頁四〇八。  
三三 參同上，頁四〇八—四一〇。  
三四 參同上，頁三二〇。  
三五 參同上，頁三二一。  
三六 參吳宗文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頁二五四—二五五。  
三七 同上，頁二五四。  
三八 同上，頁二五五。  
三九 參 Yves Congar, Le Concile au jour le jour: Quatrième Session (Paris: duCerf, 1966), p.11.  
四〇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u Concile: Histoire, Textes, Commentaires (Paris: du Seuil, 1966), p.28.



與會的中國主教團合影於會場門前



## 第七章 梵二大公會議第四期

(一九六五·九·一四—十二·八)

### 前引

九月十四日，第四期開幕，教宗會同廿六位樞機及主教共祭，他們屬於大會主席團、協調委員會和總祕書處。那是一台對話攪和著詠唱感恩禮。完畢後，教宗致開幕詞，他再次強調教會應有謙遜態度，即面對基督，她完全隸屬於救主；面對人類，教會有服務的使命，正如第三期開幕詞中教宗已說過：教會的目標不在她本身，而是為服務眾民族。教宗同時強調為完成她的使命，教會內各機構的基本規律是愛德，就是對天主、教會及人類的愛德。

開幕詞末了，教宗宣佈他將建立一個世界主教會議，為實踐大會所希望的世界主教團與教宗間的合作互助。這會議的大部份會員將由各國主教團推薦、並由教宗接納的教

長組成。這種會議將由教宗按照教會的實際需要召開，好使世界主教團來協助他。

當天正是光榮聖十字架瞻禮，傍晚，教宗會同參與大會的教長們一起舉行補贖遊行，從羅馬耶路撒冷聖十字架大殿，到教宗座堂聖若望拉脫朗大殿，由教宗親自恭舉十字架聖木步行，大會教長和大夥信友熱心地陪行。藉此補贖遊行，教宗保祿願意表達下述信念：為獲得大公會議的首要目標及教會的自我革新，非從補贖歸依開始不可。

## 第一節 討論信仰自由草案〔註一〕

第四期內，在主席團中，Shehan樞機代替當年四月九日逝世的 Meyer 樞機；在祕書處，巴黎輔理主教 Corrier 代替了 Vitiot 他於是年二月二日陞樞機。

九月十五日，第四期的第一次，也是梵二大公會議第一百廿八次全體會議，教宗親臨會場為正式宣佈他建立世界主教會議的手諭。此後，大會聽到君士坦丁東方禮 Athénagoras 宗主教致教宗的賀電說：「我們向您預祝大會工作的偉大且圓滿的結束，為吾主耶穌基督的整個教會的益處」；和教宗的回電說：「我們同您一起祝望大會工作得蒙天主的降福，並為整個教會獲得豐碩的結果」。

此後，大會就開始討論信仰自由草案。這問題原來包括在大公主義草案中，做它的

第五章。第二期十一月下旬大會討論該草案時，就有小部份教長非常反對這一章，要求廢棄它〔註二〕。第三期的九月末，大會又用了三次多的全體會議時間，專題討論信仰自由。教長們共認這問題非常複雜，不過多數贊成草案；雖然當時沒有表決，一般教長希望第三期完畢前能施行表決。但因少數教長的反對，一直延遲，結果，第三期間大會沒有做什麼表決〔註三〕。現在教長們再次面對這草案。

### 一、修改過的草案

因為少數教長反對，基督徒合一祕書處已經徹底改寫了先前的草案。報告員 Smet 教長說：本草案只宣稱一點，就在宗教信仰上人享有自由，不應受任何壓力；這是近代各國所保護的人權之一。此種權利的基礎是人格的尊嚴；起草者不再企圖用聖經和良心的自由來證明這項權利。

此外，為更就合少數教長的立場，本草案的語氣也改成柔和多，比教宗若望廿三世的「和平在世界」通諭所肯定的更緩和。例如，在通諭上教宗說人格的尊嚴「苛求」他行動的自由；草案只說人的本性「要求」這種自由。再如，通諭上說人的良心不應受到任何壓力或煽誘；草案只說人的良心不應受任何壓力，卻不提到煽誘。雖然如此，教長們的爭辯仍然激烈。

## 二、討論經過

一八六

首先，少數教長們緊握下列兩點。第一，草案要求信仰自由，不為天主真教，也為一切宗教。有關這點，有教長反對說單有天主教有自由的名分，這是教會傳統的道理；別的说真與偽不一樣，所以不能享有同等權利，同樣，正確良心與錯誤良心不能享有同等名分；也有教長提出疑問：人格的尊嚴是否享有傳授錯誤的權利。第二，草案立場似乎相反教宗比約第九和比約第十二的教導〔註四〕。

多數教長中立，即有人指出本草案立場和上述兩位教宗的教導，沒有衝突；這點可從兩位的其他教導證明。歸根結底問題的焦點在乎：在信仰上，客觀真理的權利當如何同主體隨從良心信念的名分相融合？這實是件不容易的事，但大會不能不面對，因為教外者無法容忍天主教的雙重標準作法說：當天主教在一地少數時，竭力要求信仰自由；但在另一地多數時，就高呼自己的專有權，不讓他人信仰自由。

反對草案者還說：信仰自由不只危害真宗教，而且許可假宗教自由傳播，會減少公教人員的傳教熱忱；這種想法也實在提高人格，以致貶抑天主。特別天主教會將自相矛盾，因為歷史上教會曾用過政權力量來壓制其他信仰，以便維護天主教信仰的統一及完整。此時，共黨國家捷克的 Beran 樞機發言說：大會應該清楚宣佈信仰自由及良心自由

；若是我們懷著賠補的精神，承認自己曾借用政權壓制過非天主教徒的信仰是錯誤的，教會的權威一定不會受損的。他還要求在草案結語部份加一句：大會鄭重要求所有政權給與人民真正的良心自由，勿加任何壓力來阻擾這種自由，因此當盡早釋放所有因自己的信仰而被囚的司鐸和教友。

### 三、表決

好多其他反對或贊成草案的理由相繼表達出來。討論一直到九月廿一日，即第五次全體會議中，總秘書以監督團名義請教長們表決說：本草案將由負責小組按教長們的建議去修改；現在請表決是否接受它當作足夠的討論基礎。結果，一千九百九十七票贊成，二百廿四票反對，一張廢票，即百分之八十八的多數接受草案。

## 第二節 討論教會在現代的牧職草案〔註五〕

教會憲章已清楚指出教會的使命是謀求人類的獲救，因此教會本質是服務眾人。第十三號草案的目標在探討教會與現代世界的關係，設法建立一個同現代世界交談的基礎。大會第三期間，教長們已用了十二次全體會議時間，先作整體的討論，隨後，審查過它的四章內容。因為問題不少，交由一個擴大委員會重寫後，再呈交大會〔註六〕。現在

呈交大會的草案已由有關小組，按上期教長們所給的三原則改寫過：第一，文件所面對的讀者，不只是信友，而是全人類；第二，文件中當努力概述基督徒的人學；第三，有關現代世界的重要問題，以前放在附錄中，現在把它們的要義納入正文內。

### 一、對草案的整體討論

九月廿一日的全體會議中，有 Garrone 教長把草案介紹給大會，一般的反應不錯。主要批評是：草案的口氣太樂觀，似乎沒有足夠注意到人生中罪惡的因素；拉丁文不夠清楚，有時很難懂；有些要表達的事很單純，但說法卻曖昧不清。此後，教長們又提到無神論和婚姻等幾個熱門問題。

經過近乎兩次全體會議的整體討論後，九月廿三日，教長們用起坐方式表達是否接受草案，結果絕大多數贊成。隨後，又表決是否願意立即討論草案前引和逐章內容，結果，二千一百票願意，四十四票反對；贊成的到了百分之九十八的多數。

### 二、討論前引與第一部份

草案有兩節緒言說明教會關懷並切望服務人類；此後有八節引言描述世界在各方面進步和改變的情況，由此引起了不少嚴重問題；這就是若望廿三世說的現代世界的訊號。討論中，有教長提起「世界」一名詞的多義：它可能指整個受造物界，也可能指天主

喜愛的對象，還可能指與天主為仇的惡勢力。別的教長指出在聖經中，「世界」一詞有指宇宙空間的，有指人類居住的地球的，也有指人類的大家庭的或罪惡勢力的。因為這名詞的多義，草案要說的也難能清楚。

有關第一部份論人的地位，教長們的討論很快集中到無神論的問題上。按草案的語氣更希望與世界交談，不想對無神論加以譴責，但部份教長傾向於駁斥共產黨。有的教長批評草案對無神論說的不夠透徹；有的教長要求更客觀並建設性地探討現代無神論的原因，就是研究現代世界所以有那麼多無神論者的理由；有的教長乾脆說天主教人士的壞表樣也是無神論者猖獗的原因之一等等。

有教長提出現代分析心理學給與社會的重大影響等特殊問題。這部份的討論共用三次多全體會議，即從九月廿三日到廿九日。

### 三、討論第二部份即現時代的幾個嚴重問題

九月廿九及卅兩次會議中，大會討論婚姻問題。瑪竇福音記載耶穌說：「我卻給你們說：除了姘居外，凡休自己妻子的，便是叫她受姦污；並且誰若娶被休的婦人，就是犯姦淫」（五<sub>32</sub>，參十九<sub>9</sub>）。首先，因為東、西兩教會對「除了姘居外」一句話的解釋不同，引起對婚姻不可解除性的看法也有異見。此外，教長們也提到婚姻的形成、墮

胎、離婚、一夫多妻、教育子女和收養過繼等問題。

十月一日及四日，一次多的全體會議中，大會審查文化問題的草案。不同教長提出了很多疑難。有的談到科學，有的論文化的多元，有的問婦女在文化界的角色，有的問教會當如何面對正在謀求獨立的現代文化，有的講體育等。Schmitt教長注意到草案再三說教會能對文化有所貢獻，他建議該強調現代文化對教會也有貢獻，例如近代的社會化事實使教會更意識到團體生活的重要；近代的社會正義運動幫助教會當局，更澄清她在這方面的教導；近代人的和平願望影響了教宗若望廿三世發佈「和平在世界」通諭。Pelligrino教長特別提到教會面對「保護研究學問應有的自由」的敏感問題。

十月四日討論經濟生活有關草案。大會會場顯得特殊，十二位主席只剩下五位，四位監督員只留下兩位，因為其他樞機陪同教宗保祿去紐約聯合國訪問。在今天的討論中，好幾位教長建議梵二大公會議當建立一個教會機構，注意經濟發展，更好說，注意發展全人類的各種問題。教長們也相繼提到工人參與企業管理、罷工、外籍工人等問題。最後，Wyszinski樞機宣稱：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來自同一禍根，那就是個人主義，而且兩者都蔑視人格尊嚴；教會當超越這些主義，引領世界上更好的途徑。

十月五日十一點後，大會才開始討論政治生活。一般說來，教長們對這問題似乎不



太注意或不夠熟悉，發言者只有四位，而且第一位仍停留在經濟問題上，幸而有些書面建議多少彌補了這個缺陷。

建設和平及推動聯合國組織。原來這兩點是密切相連的，就是說推動聯合國組織，使它成為更有權威，正是為維護世界和平並促進各國間的互助。十月六日中午，大會正想開始討論這世界第五個嚴重問題時，教宗由紐約聯合國飛回羅馬。教宗在聯合國的演講中特別提到了上述兩點。有關推動聯合國組織，他說：「維護國際安全，不必借力於武器，看，這正是值得你們努力的目標，也是各民族期待於你們的。為達到這目標，希望人們對聯合國組織的信心日益增加，希望它的權威日益鞏固；希望這聯合國成為全人類的真正大集團」〔註七〕。有關世界和平，教宗在演講中說：「各國家、各民族間總不該再有戰爭，實在不該再有……你們知道和平不能建基於政治手段，也不能依賴於武力和利益的平衡，和平當建立在友愛與互助上」〔註八〕。

大會的討論集中於下列幾點：是否會再有所謂的「正義戰爭」？面對製造並貯藏核子武器，教會能說什麼？如何在全世界推動經濟及社會正義來幫助和平？教宗保祿曾說：「可惜自衛武器是必要的」！有的教長強調「可惜」一詞；別的卻注意「必要的」一詞。少數教長以為自衛戰爭，即使用核子武器，仍是合理的；有教長要求大會堅決責斥

任何戰爭的開始者。這些討論延長到十月八日十點半左右。本草案報告員 Garrone 教長結束近乎三星期的討論說：草案的拉丁文將修改；原文將縮短；對「牧職憲章」的名稱會再斟酌；草案過分樂觀的語氣也將修正。

### 第三節 討論教會傳教工作草案〔註九〕

第三期的十一月初旬，大會曾討論過教會傳教工作草案，但那時該草案只有簡短的幾個條文。因為這問題本身很重要，大會要求負責小組寫成一個長草案，而且需要加強道理方面的資料〔註十〕。現在呈交大會的，就是這重寫過的草案，因此這次的討論，更是在作最後的修改而已。

十月七日大會開始審查，直到十二日表決，相繼用了兩次多全體會議時間。討論焦點可歸納到下列兩點。第一，建議改組羅馬傳信部。原來，去年討論本草案時，已有教長要求擴大傳信部組織，應有來自世界各地從事傳教工作的主教及修會長上，正式參與聖部的行政。Suenens 樞機提到傳信大學的得失，特別指出過去亞、非兩洲傳教區的主教都由該大學出身；這種青一色的選拔教長方式不太理想。也有教長建議改換傳信部名稱，因為「宣傳」會引起很多人的反感。

第二，有關道理方面，有教長強調主教在傳教區的首要角色，因為他是地方教會的首領。由此，主教與修會長上間的關係顯得微妙。當然傳教修會對傳教區的貢獻不容忽視，不過，主教無論如何應是有權力的首領。另一點是教會全體的傳教使命，為此不應當太提高司鐸與修會會士的傳教職責，卻該鼓勵全體信友的天職。為符合整個梵二的精神，有教長建議把一些大公主義法令和對非基督教宣言中，有關的指示放進本草案中。最後，König 樞機澄清一點說：非基督教教信仰是尋找天主的道路，它們準備人獲得救恩；它們能是獲救的特殊途徑；只有公教會是人類獲救的正常途徑，是天主救人計劃中的必要工具。為此傳教工作是教會的迫切職任。

十月十二日，討論結束時，請教長表決接受草案當作基礎，讓負責小組按教長們的建議再從事修改。結果，兩千零七十票贊成，十五票反對，獲得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多數票。

#### 第四節 討論司鐸草案〔註十一〕

大會第三期，十月中旬，教長們曾用兩次多全體會議討論了司鐸草案。結果，大會要求負責小組重寫一個比較完備的司鐸草案，增添道理內容，加強牧靈性〔註十二〕。重

寫好的司鐸草案確實點出了幾個重要問題，像司鐸在教會內的角色、司鐸的靈修、出世與入世兩要素的如何配合等。

在討論本草案前有風聲說：有教長想提有關拉丁禮司鐸獨身的問題。大家知道東方禮天主教內有部份獨身的司鐸，也有結婚的司鐸；有些拉丁美洲的主教看到司鐸日漸減少，想請求有結婚的司鐸。十月十二日十一點四十分，大會祕書誦讀教宗的通告如下：聽說有教長想向大會提有關拉丁禮司鐸獨身的問題。我們不願意阻止教長按良心自由表達要做的建議，可是我們以為最好不要公開討論這問題。我們的意願是保存這獨身規範，而且更強調它在今日世界的重要性，讓我們的司鐸奉獻自己的全部愛情給基督，為人靈服務。可是，如果有教長以為應當談這問題，他可把自己的建議交給主席團轉給我們審查。大會熱烈鼓掌，對教宗的指示表達感激與接納。

十月十四日，大會開始討論草案。有教長批評草案中有關拉丁禮司鐸獨身方面的內容。Dopfner 樞機指出草案沒有清楚調和下述兩觀點：即一面說獨身是天主的恩惠，另一面又說它是應當接受的責任。Bea 樞機指責草案過分讚揚拉丁禮司鐸的獨身，使人產生東方禮天主教內的結婚司鐸是次等司鐸的印象。這種語氣違反草案固有立場：獨身與司鐸本質無關；而且對東方禮天主教內的結婚司鐸並不公平。故此，Bea 樞機要求大會

清楚承認東方禮教會中的合理傳統，並讚揚那些結婚的司鐸。有教長幽默地指出草案忘掉了副本堂，因為所說的只是有關本堂司鐸。

有教長認為草案有其優長之處，說明了司鐸在教會內的獨特角色和地位。此外，有教長提了一些個別問題，像司鐸與聖母、司鐸的服從、司鐸與無信仰者、司鐸聯誼會、失足的司鐸、司鐸的貧窮和生計等。

這樣，經過兩次多全體會議的討論後，大會於十月十六日表決。結果，一千五百零五票贊成，十二票反對。草案得通過。那天參與會議的教長數目出乎意外的少，因以下兩理由。第一，那天是星期六；平常星期六沒有全體會議，而這次是長假（十月十七至廿五）前的特別會議，通知大家得相當遲，因此許多教長早已安排好其他活動，不克出席。第二，表決本草案是當天才決定的，所以教長們事先根本不知道。

## 第五節 十月廿八日頒佈的五項文獻

第四期共有五次公開會議和四十一次全體會議；在四十一次全體會議中只有七次的全部時間用在討論上；其他卅四次，大會都有表決工作。由於表決的修正文和最後建議，都須經過有關小組的編排、審查並加入草案原文後，才能把修改好的草案呈交大會表

決，所以表決草案的順序是按有關小組工作進度而安排的。以下我們不按表決通過的時間順序，而以各文獻頒佈的日期為準，對大會的表決經過，作個簡單的報導。首先，十月廿八日頒佈了下列五項文獻。

### 一、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本草案已在第二期十一月五日至十五日間，逐章討論過〔註十三〕。但在第二期後的休會期間，有關小組按教長們的建議修改了不少。因此在第三期，自九月十八至廿三日，大會再次討論；並在十一月四至六日，對修正文作初次表決〔註十四〕。現在剩下第二次表決，這項表決就在九月廿九、卅和十月一日完畢。十月六日，大會對整個草案作綜合表決；結果，二千一百六十七票贊成，十四票反對〔註十五〕。

### 二、司鐸之培養法令

本草案已在第三期十一月十二至十七日，由大會審查過。當時，按審查短草案的規則，先得大會接受；此後，對逐條作過初步表決〔註十六〕。剩下對不少最後建議的第二次表決，這項工作就在十月十一和十二兩次全體會議中完畢。十月十三日，大會對整個草案作綜合表決；結果，二千一百九十六票贊成，十五票反對，一張廢票〔註十七〕。

### 三、修會生活革新法令

本草案在第三期十一月十和十一兩次全體會議中審查過；按審查短草案的規則，先得大會接受；並逐條作過初次表決〔註十八〕。可是留下很多最後建議來作第二次表決，這項工作在十月六、七、八日全體會議中完畢。十月十一日，大會對整個草案作綜合表決；結果，二千一百卅六票贊成，十三票反對，一張廢票〔註十九〕。

#### 四、天主教教育宣言

本文件也是短草案之一，在第三期十一月十七和十八兩次全體會議中，已得大會接受，並逐條作過初次表決〔註二〇〕。對一些最後建議的第二次表決，大會在十月十三及十四兩次全體會議中完畢。也在十四日，大會對整個草案作綜合表決；結果，一千九百十二票贊成，一百八十三票反對，一張廢票〔註二一〕。

#### 五、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

非基督宗教問題，原來同猶太教連在一起，在第三期九月廿八及廿九兩次全體會議中，因猶太人被控殺主的問題，教長中間引起了不少爭論。結果有教長建議刪去「猶太教」字樣。故在十一月中旬發給教長們的草案，改名為「教會對非基督宗教的宣言」；也在該月廿日得到大會接納並討論〔註二二〕。剩下對最後建議的第二次表決，這項工作在本月十四及十五兩次全體會議中完畢。十五日大會也作了綜合表決；結果，一千七百

六十三票贊成，二百五十票反對，九張廢票〔註二三〕。

以上五項文件在十月廿八日，第七次公開會議中得教宗及全體教長隆重頒佈。

## 第六節 十一月十八日頒佈的兩項文獻

第四期大會自十一月十一日起已經結束討論工作，而以所有全體會議時間對剩下的六項草案作表決工作。隨著有關小組的工作速度，先有以下兩草案完成大公會議的法定手續。

### 一、教友傳教法令

本草案曾在第三期提出，大會於十月七至十三日，用了近乎五次的全體會議來討論它。雖然教長們提出了不少疑問，但沒有什麼嚴重的歧見。第三期後休會期間，有關小組繼續修改原文〔註二四〕。

第四期，九月廿三至廿七，三次會議中教長們對修正文施行初次表決。此後，在一月九日，大會對最後建議作第二次表決，一切順利。翌日教長們對整個草案作綜合表決；結果，二千二百零一票贊成，二票反對，三張廢票〔註二五〕。

### 二、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



本草案曾在大會第一期提出，但被退回重寫〔註二六〕。第二期後的休會期間由混合小組重寫。第三期內，從九月卅日起一連五次全體會議中，教長們逐章討論了草案。小組在第三期閉幕前撰寫好修正文，只是大會沒有時間表決〔註二七〕。

第四期內，九月廿、廿一、廿二，三次全體會議中，教長們對修正文作初次表決。但仍有許多最後建議，特別在下列三點上，小組委員會中也有歧見，得不到三分之二的多數票。第一，是否需要說聖傳包括的內容比聖經所包括的多，所以在聖傳中找到聖經內沒有的啓示真理？第二，有關聖經的無誤範圍？第三，怎樣懂聖經的歷史性？那時，教宗向負責小組提出三項建議；小組委員把教宗的建議修改後放進原文，才得到了期待的解決〔註二八〕。十月廿九日，大會對最後建議作第二次表決。同日教長們對整個草案作綜合表決；結果，二千零八十一票贊成，廿七票反對。

以上兩項草案，在十一月十八日，第八次公開會議中，由教宗和全體教長頒佈。在那天的致詞中，教宗保祿六世宣佈將開始立教宗比約第十二及若望廿三世為真福的法定手續。教宗清楚表示將實行大公主義法令的指示；改革教廷組織；他也指定第一次世界主教會議將於一九六七年十月舉行；在羅馬將建一座聖堂，取名為教會之母；最後，教宗欽定大公會議聖年，即從大會結束時開始直到下年度的聖神降臨節〔註二九〕。

## 第七節 十二月七日頒佈的四項文獻

### 一、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本草案在第三期十一月六日提交大會審查，經過兩次多全體會議後，教長們以為草案該是長的，不只是幾項條文，也因為其他缺陷，他們表決退回有關小組重寫〔註三〇〕。重寫後的草案在本年十月七日提交大會審查，十三日獲大會接納。十一月十及十一兩次全體會議中，大會對修正文作初次表決。此後，只在一個問題上興起了疑難，就是參加傳信聖部工作的主教們應有表決權一項被取消，這點引起了七百十二位教長的反對。等到那項表決權加進本文後，風波才平靜下來。十一月卅日，大會順利地對最後建議作第二次表決。同日，也作了綜合表決；結果，二千一百六十二票贊成，十八票反對，一張廢票〔註三一〕。

### 二、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

本草案在第三期十月中旬，經大會討論過，並被撤回重寫〔註三二〕。本年十月十六及十七日兩次全體會議中，先接納重寫的草案；此後逐章討論。十一月十二及十三日兩次全體會議中，教長們對修正文作初次表決。發現在兩點上，引起了不少最後建議。第

一，有三百六十八位教長要求取消提「工作司鐸」，但有少數教長卻要求清楚提出這問題。第二，有關東方禮的結婚司鐸，有教長要更清楚肯定這項習俗，有的正相反。對這兩點的最後建議很多，但負責小組都沒有接納，並給了許多理由作解釋〔註三三二〕。

此後，十二月二日大會很順利地作了第二次表決。當天，教長們也做了綜合表決；結果，二千二百四十三票贊成，十一票反對，三張廢票〔註三四〕。

### 三、信仰自由宣言

本草案在第三期九月廿三日開始討論，經過了三次多全體會議的審查後，教長們理會必須維護信仰自由，但不能陷入宗教上的不可知論或旁觀主義；大家公認真理有名稱獲得眾人接納，但同時當尊重主觀良心所指示的。總之，這問題很複雜，大會沒有再進一步探討〔註三五〕。

本期開始不久，即九月中旬，大會曾激烈地討論，也得到百分之八十八的多數教長接受〔註三六〕。只是少數教長仍堅決反對。這一點可在十月廿六及廿七日兩次全體會議中，大會對修正文作初次表決時看出。雖然多數教長一再緩和草案的語氣，據說教宗也曾刻意安撫過少數教長的焦慮，但在十一月十九日對最後建議作第二次表決時，仍有二百多位教長反對。那天大會也作綜合表決；結果，一千九百五十四票贊成，二百四十九

票反對，十三張廢票〔註二七〕。

#### 四、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本草案已在第三期十月廿日至十一月十日之間，經大會整體並逐章討論過；此後經有關小組修改〔註二八〕。大會第四期九月廿一日起，教長們再度審查業已修改的草案；廿三日用起坐方式接受草案作為討論的基礎；此後一直到十月八日，大會逐章討論〔註二九〕。

十一月十五日，十六，十七，三次全體會議中，大會對修正文作初次表決。在處理最後建議時，教長中間對是否處罰共產無神、節育及世界和平與戰爭三問題，興起了爭論。這些歧見在十二月四日大會表決最後建議時看出，因為仍有四百八十三位教長反對草案所說有關世界和平與戰爭；一百五十五位反對有關婚姻與家庭；一百卅一位反對有關人格的尊嚴。十二月六日對整個草案作綜合表決時，仍有二百五十一票反對，十張廢票，但有二千一百一十一票贊成〔註四十〕。

以上四項草案在十二月七日第九次公開會議中，由教宗及全體教長隆重頒佈。就在那值得記念的一天，天主教會和東正教彼此廢除加給對方的絕罰，並表示和好。在羅馬伯鐸大殿，教宗保祿六世和東正教宗主教 Meliton 率領的代表團主持。等到 Willybra-

nds 教長高聲朗誦互相寬恕書後，Meliton 宗主教走向保祿六世，同教宗親抱互祝平安。同樣那時刻，在東方 Phanar、Athenagoras I 在他左邊有教宗代表 Shenan 樞機，一起恭聽同一寬恕書，並互祝平安。如此，把公元一千零五十四年東西兩教會彼此的絕罰一筆鉤銷，使基督教會合一的希望放射出一大光芒〔註四一〕。

### 結論 梵二大公會議閉幕典禮〔註四二〕

十二月八日，聖母無原罪始胎節日，在聖伯鐸大殿前廣場舉行梵二大公會議閉幕典禮。那天天氣好，廣場上滿集著信眾，教宗在全體教長和信眾前舉行感恩禮；按禮儀憲章的教導，全體熱誠地參與。那天禮儀的中心思想是集合普世人類，透過聖母，感謝頌揚耶穌和天主父。下列幾點特別表露出這意義。

第一，福音後，教宗用意文講道。他強調關懷眾人，格外提到那些在鐵幕內「沉默教會」中的信友，和所有遠離教會，甚至與她為敵的人。教宗說：我們問候所有接受我們和不接受我們的人；為天主教會，沒有一個人是局外的，沒有一個人是隔離的，沒有一個人是遙遠的。

第二，奉獻時，Tissarent 樞機長授給五位主教一億元義大利幣，為幫助各地的急需。其中三萬美元為以色列白冷地方的一座醫院；兩萬伍仟美元為阿根廷耶穌小兄弟們

的一項慈善事業；一萬五仟美元為印度南部的一座學校；其他兩萬五仟美元為巴基斯坦和高棉兩地的慈善事業。

第三，領聖體時，教宗親自給六個孩子送聖體，他們來自也代表世界各大洲。

第四，感恩禮完畢時，教宗祝聖一塊基石，預備在羅馬近郊建築一座取名為教會之母的聖堂，為紀念聖母與教會的連繫。

那天感恩禮後，教宗願意具體地表露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的教導，那就是教會自動走向世界各階層的人，願意同他們交談。為此有告執政者書、告思想與科學工作者書、告藝術工作者書、告工人書、告貧困患病及受苦者書，以及告青年書。上述各階層的人那天都有代表在場，並得教宗接見。每份告書由一位樞機用法文朗誦。細聽那七份告書，語氣與四年前，即梵二大公會議第一期開始時，向人類告書相當不一樣。因為正在努力革新中的教會不再停留在自己，相反，猶如宗徒們五旬節那天，她走出晚餐廳，忘掉自己而轉向世界，希望與它交談。

最後，有人朗誦教宗結束梵二大公會議法令。接著五位主教代表全球五大洲領唱讚頌耶穌基督的聖歌。就在這歌聲中梵二大公會議正式結束。教宗向教長們的臨別贈言，清楚指向著將來，他說：各位啓程的鐘聲已響起，您們即將離散，去會晤全人類，帶給

他們基督福音的喜訊和祂教會革新，為這目標，我們大家已經一起辛苦工作了四年。

### 附錄 梵二大公會議第四期的豐收〔註四三〕

大會第四期在各方面比前三期更有成就。首先，本期出席的教長數目，平均在二百以上。而且，一反前三期的經驗，第四期的最後十天，這數目不斷增加，直到十二月六、七兩天，出席的教長到達二千三百九十二和二千三百九十九位，比整個大會內任何一天都多。因為第一期開始時，即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六日，出席教長最高到達二千三百八十一位。

如此眾多的教長一起討論時，常保有發言自由。討論的品質，整體而論按專家的評論，比前三期高，因為更針對問題，且實事求是，不在尋找記者的轟動報導〔註四四〕。整個大會的工作非常積極，另外在大會的最後部份，有的小組委員日夜趕工，為能妥善處理好多繁複的最後建議。除了少數幾個情況外，教長們的意見真是驚人地和諧，這點可在各文件的最後表決中清楚看出。

猶如看得見的果實，梵二大公會議共頒佈了十六項文獻。第一期根本沒有頒佈什麼。第二期閉幕日頒佈了兩項文獻；第三期閉幕日頒佈了三項。單單第四期分三次，前後

頒佈了十一項文獻。按統計，大會四期內對各草案教長們做了五百卅六次表決，其中二百六十一次，即近乎一半，是在第四期做的。

## 註釋

- 一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u Concile: Histoire, Textes, Commentaires (Paris: du Seuil, 1966), pp.56-70.
- 二 參閱第五章第三節一。
- 三 參閱第六章第一節三。
- 四 參閱比約第九於一八六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表的「Quanta Cura」；比約第十二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六日
- 五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u Concile: Histoire, Textes, Commentaires pp.71-103.
- 六 參閱第六章第四節。
- 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u Concile: Histoire, Textes, Commentaires, p.100
- 八 同上，頁九十七。



- 九 參同上，頁一〇四—一〇八。
- 十 參閱第六章第五節。
- 十一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u Concile: Histoire, Textes, Commentaires,  
pp. 109-116.
- 十二 參閱第六章第三節。
- 十三 參閱第五章第二節。
- 十四 參閱第六章第一節。
- 十五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u Concile: Histoire, Textes, Commentaires,  
pp. 422-423.
- 十六 參閱第六章第五節和第六節。
- 十七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u Concile: Histoire, Textes, Commentaires,  
pp. 430-431.
- 十八 參閱第六章第五節和第六節。
- 十九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u Concile: Histoire, Textes, Commentaires,  
pp. 429-430.

- 二〇 參閱第六章第五節和第六節。
- 二一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u Concile: Histoire, Textes, Commentaires, pp. 431-432.
- 二二 參閱第六章第一節和第六節。
- 二三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u Concile: Histoire, Textes, Commentaires, pp. 432-433.
- 二四 參閱第六章第三節。
- 二五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u Concile: Histoire, Textes, Commentaires, pp. 423-425.
- 二六 參閱第四章第四節、一。
- 二七 參閱第六章第二節和第六節。
- 二八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u Concile: Histoire, Textes, Commentaires, pp. 154-157.
- 二九 參同上，頁一五八—一六一。
- 三十 參閱第六章第五節。

- 三一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u Concile: Histoire, Textes, Commentaires, pp. 425-427.
- 三二 參閱第六章第三節。
- 三三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u Concile: Histoire, Textes, Commentaires, p. 182.
- 三四 參同上，頁四二八—四二九。
- 三五 參閱第六章第一節。
- 三六 參閱本章第一節。
- 三七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u Concile: Histoire, Textes, Commentaires, p. 434.
- 三八 參閱第六章第四節。
- 三九 參閱本章第二節。
- 四十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u Concile: Histoire, Textes, Commentaires, pp. 417-419.
- 四一 參同上，頁一八四—一九二。

- 四二 參同上，頁一九三—一九六。  
四三 參同上，頁一九七—二〇〇。  
四四 參同上，頁一九九。

## 第八章 梵二大公會議的辛勞和美果

前面我們所做的，先在第一章內約略解釋了「梵二大公會議」一名稱的涵義。此後，在第二章內述說了梵二大公會議兩籌備階段的工作；第三章介紹大公會議的組織和進行程序，意在給予四期大會一個前引。接著，第四、五、六、七各章內報導了四期大會的經過概況。這樣，對梵二大公會議的歷史，有了一個簡單的完整交待。

我們加上第八章有下面兩個理由。第一，想把四期大會的辛苦工作做個綜合的報導；第二，想對梵二大公會議的有形果實，即十六項文獻，作個整體而概括的探討，就是說，按照梵二大公會議的目標，如何把十六項文獻連結起來，瞭解它們間的關係。結論將是這十六項文獻正好回應著大公會議所預定的方向及目標。

### 第一節 四期大會的辛勞工作〔註一〕

大會辛勞工作的事實，我們無法直接描述，只能用一些數字來表達。而且我們能找到的數字只屬於公開會議和全體會議；至於各小組委員會的繁複工作，我們只能間接知道一些，是從教長們的發言、他們的書面建議和很多最後建議中，推測而來的。

### 一、四期大會所用的時間

從每期的開幕至閉幕日計算，梵二大公會議共用了二百八十一天；第一期五十九天；第二期六十七天；第三期六十九天；第四期八十六天。

這些日子內，共舉行了十次公開會議，就是有教宗主持的每期開幕禮，第二、第三及第四期的閉幕禮，加上第四期內另外有三次頒佈大公會議文獻，即十月廿八日，十一月十八日和十二月七日。若有人問第一期閉幕典禮為什麼不算公開會議，他在法律方面所得的答案將是：「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期大會閉幕禮，不算公開會議，因未正式舉行大會法定行為」〔註二〕。

除了十次公開會議外，四期大會有了一百六十八次全體會議，特別為討論和表決各草案：第一期有卅六次；第二期四十三次；第三期四十八次；第四期四十一一次。全體會議從早晨九點直到十二點半。這樣，四期內的全體會議的鐘點，超過七百五十多小時。

### 二、四期大會中的主要活動

為每項草案，提交大會時，大會討論後，小組委員會修改後，大會初次表決前，都要經小組所委派的代表作報告。提出時，自然是介紹草案；討論後，報告員綜合所有的討論，加以注釋或預許小組將做的修改努力；修改後，報告員解釋為什麼小組委員會如此修改草案等；初次表決前，報告員表達他對業已修改草案的看法，也說明理由，並建議教長們採取什麼立場等。四期大會中共宣讀了一百四十七份這類報告書：第一期十八份，第二期四十三份，第三期五十四份，第四期卅二份。

草案提出後，教長們開始討論。平常，先對草案整體做探討，以便大會對它做接納或擯棄的選擇。如果一草案被擯棄而撤回，負責小組就得重寫；如果被接納，大會就逐章逐節討論草案。那時，在祕書處登記要發言的教長，按次序表達自己的意思。不想發言的教長能交上書面建議，就是把寫好的建議交給祕書處轉遞負責小組委員會。在四期大會中，共有過二千二百十二次發言；按一百六十八次全體會議來均分的話，每天平均有十三位以上的教長發言。四期大會內書面建議的數目就更多了！

負責小組按照教長們的發言和書面建議，修改草案。這項工作完畢後，小組把它呈交大會，讓它施行初次表決。每位教長能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有條件贊成票。凡投有條件贊成票的教長該把自己的條件寫妥後，交給祕書處轉遞負責小組。這類條件原則上只

能對草案要求簡短的修改，稱為最後建議。小組審查這些最後建議，再度修改草案。這類最後建議有很多。例如：教會在現代世界的牧職草案有三千五百九十八個。啓示草案也有一千四百五十一個〔註三二〕。當小組參考這些最後建議後，再度修改草案，再次呈交大會作第二次表決。那時，按大會規則，教長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表示修改草案階段已結束。此後，教長們對整個草案作綜合表決；這時，也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四期大會內，共有了五百四十四次表決：第一期卅四次；第二期九十四次；第三期一百四十八次；第四期二百六十八次。

從以上的敘述不難看出，大會各小組的工作是非常繁重的。小組委員藉著神學專家的協助，不但準備草案，而且一次再次地參考教長們的建議而修改它。

如此，全體會議和各小組委員會長期的辛勞，在天主聖神無形的領導和推動下，完成了梵二大公會議的十六項文獻。對這些文獻，我們現在想做個概括的探討。

## 第二節 概括探討十六項文獻

### 前引 梵二大公會議不同文獻的命名

梵二大公會議的十六項文獻分為三類：一是憲章（Constitution），二是法令



(Decree)，II是宣言(Declaration)。在這些命名中，梵二大公會議有了創新做法。在梵二以前的大公會議中常用憲章和法令兩名詞，但它們的涵義沒有清楚的分別。例如在特里騰大公會議中，所有重要的教義文獻都稱為法令。總之，在教會歷史中，憲章和法令都在指教會的重要文獻，無論屬教義或紀律的〔註四〕。

在梵二大公會議的字彙中，憲章一詞保留給較重要，而且更屬於道理方面的文獻，像教會和啓示兩教義憲章。禮儀只稱憲章，沒有「教義」兩字，意謂它是重要的文獻，但在內容方面，有道理也有紀律相攙和在一起的。至於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是梵二大公會議的創新名詞，意指它是大公會議的重要文獻，但其內容非常特殊：有道理成分在內，卻又不是純道理的；不屬於紀律，因為文獻的對象是全人類，多數不是教徒，教會沒有名分向他們發號施令；文獻表露著教會對人類的關懷與切願服務的誠心，所以比較好稱它是牧職的〔註五〕。

梵二的法令指大公會議的正式文獻，但似乎沒有像憲章那麼重要，而其內容更屬於規律或實用上的措施。宣言又是梵二大公會議的新創名詞，以前教會大公會議沒有用過。它是大公會議的正式文獻，其內容在說出教會對有些重要問題的想法和感受；它一定含有道理的成分，但主要的還是在述說教會的實際態度〔註六〕。

## 一、十六項文獻的來歷

梵二大公會議正式籌備委員會中，十個小組和新聞及基督徒合一兩祕書處，經過兩整年的工作，給大會準備了至少七十個草案〔註七〕。大會第一期間，教長們討論並第二次表決了禮儀草案的前引及第一章；此外，審查了大眾傳播工具草案，初步討論了啓示、大公主義和教會三草案。第一期尾聲時，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初，教宗若望決定減少草案數目並縮短每個草案的篇幅。十二月五日公佈把七十多個草案縮編成為廿個，當天教長們也收到那廿個草案名單〔註八〕。

第二期後的休會期間，一時有風聲說：大公會議將在第三期結束，因此，有所謂的 *Dopfrer* 計劃，就是除了業已頒佈的禮儀憲章和大眾傳播工具法令外，把其他的草案分成兩組，第一組包括六個長草案，即：教會、教區行政、平信徒、啓示、大公主義和第十三號草案論教會與現代世界；第二組包括七個縮短成一些條文的草案，即：論司鐸、東方禮公教會、傳教、修會會士、司鐸的培育、天主教教育和婚姻。對第二組草案，大會不必討論，只需施行表決。六個長草案中的末了一個是教會與現代世界，故取名為第十三號草案〔註九〕。事實上，大會沒有完全按照這 *Dopfrer* 計劃進行，但第十三號草案一名稱仍屢次被取用。

十六項文獻在四期大會裡，什麼時候被討論？什麼時候被表決？那兩個問題的答覆夠繁複雜亂。我們按各文獻頒佈的日期為標準，概括地列出下面一張表格。（見附圖）

## 二、梵二大公會議的兩大目標

我們知道教宗若望廿三位先知性的直覺者。有關他召開的梵二大公會議的目標，他看到幾個重要的方向，也在不同場合中用些固定的字樣來表達，但並沒有一口氣，完全而有條理地說清楚。例如他常說“Aggiornamento”，那是革新教會設法合乎時代需要的意思。他屢次強調大公會議當是牧靈性的，似乎不怎麼有關道理方面的。他也非常重視基督徒合一運動，以致在他宣佈將召開大公會議後的好幾個月內，不少人想教宗會在大公會推動或促成基督徒中間的合一。在梵二大公會議開幕前一個月，即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一日，教宗若望做了一次有關大公會議的重要演講，那時他用「基督之光，基督的教會，萬民之光」三句話，來指出大公會議的目標，意思似乎說：基督的教會當回歸到基督的光明下，來照耀普世，成為萬民之光；也就是說：教會當自我革新，為能給人類作更大的服務。

在教宗周圍，與他合作的教長們當然難瞭解這種先知性的直覺。所以經三年多的工作後，籌備委員會給大會準備了至少七十個草案；文件的頁數比以往廿個大公會議合併

起來多三倍有餘，即二七〇〇比八〇〇頁〔註十〕。資料又多又雜，沒有清楚的次序和方向。在第一期末了不少教長深深體會到這困擾。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四日，Suenens 樞機建議說：大會需要一個通盤的整理，必須按照它的目標，劃定清楚的工作方向。他繼續說：梵一大公會議的目標是有關教宗的首席權；梵二的目標當使教會顯出是萬民之光，所以教會草案該是整個工作的重心：一面要提出教會內部的問題，設法革新自己；另一面也要涉及教會向外的態度，為全人類服務，成為今日世界眾民族所期待的光明，給當今世界各嚴重問題提供理論性的解答〔註十一〕。

同一時期，米蘭總主教 Montini 樞機向他的教區人士寫信，說：大公會議的資料太多太雜，需要大大減少並清楚分排出一個次序；巴不得在籌備階段期間，曾有個統一領導的權威，擁有一個貫徹整個大公會議的中心思想。在 Suenens 樞機建議的第二天，即十二月五日，Montini 樞機在梵二大會中發言，完全響應 Suenens 樞機的建議，希望對大會的工作做個通盤的整理〔註十二〕。七個月以後，這位 Montini 樞機被選為教宗若望的繼承者。新教宗保祿六世在第二期大會的開幕詞中就說：大公會議的目標有四點。第一，認識教會本身，特別在加深研究有關主教的職分與主教和教宗間的關係。第二，教會的自我革新，就在增強她和基督間的關係。第三，各教派基督徒間的合一。第四，教

會面對現代世界〔註十三〕。

不難看出教宗保祿的四點大公會議目標，同Suenens樞機建議的教會向內和向外兩點相符合，就是教宗把Suenens樞機的兩點，每一點更清楚地分成兩副點〔註十四〕。天主上智奇妙的安排，梵二大公會議在他的領導下，經過四期的辛勞工作後產生出十六項文獻。我們想這些文獻正好針對著大會的向內和向外兩大目標。換句話說，傳授給人們這十六項文獻，教長們達到了所以召開梵二大公會議的目標。下面，我們嘗試指出怎樣十六項文獻正好歸納在教會向內和向外兩大目標中。

### 三、十一項文獻實現教會向內的革新目標

向內目標是指教會進一步回歸基督，且更深入地認識並革新自己。在這個方向的最基本文獻是教會憲章，它在道理上進一步探討教會本身。第八章論聖母瑪利亞是外加的，其他七章論教會奧祕的來由（第一章）和她向往永生鵠的（第七章）；剩下的五章探討在世教會：首先論整體教會的最基本幅度，即為天主子民（第二章）；隨後研究她的兩種成員，即聖秩人員（第三章）和平信徒（第四章）；最後論教會全體的成聖使命（第五章）和自願格外致力於成聖的修會會士（第六章）。文獻的前四章特別顯示了在世教會的嶄新面貌；無論對整體教會的奧蹟、聖秩人員同平信徒中間的互相關係、教宗同

主教們的關係、信友對教會的天職等重要問題上，都有革命性的新觀點。

啓示和禮儀兩憲章與教會憲章有著特殊而不同的連繫。啓示可說是教會的基礎，因為只在啓示中我們才知道教會的建立和她的使命等；從另一方面看，是教會保存並解釋啓示。在這憲章中，有關啓示的意義、聖傳與聖經的連貫、聖經的歷史性和釋經學所用的方法等重要問題上，都有新的強調點。禮儀是教會生活的頂峰，是她生命的自然流露。在禮儀憲章中，對禮儀行為的性質有更清楚的教導；特別強調信眾的主動參與，並為達到這目的，需要改革古老的禮節，採用本地語；而且讓各國主教團在適應禮儀的要務上，擁有更大的權柄等，都是梵二大公會議的重要成就。

主教在教會內牧靈、司鐸職務與生活和司鐸之培養，這三個法令都根據教會憲章第三章，論教會的聖統組織。就是按照那裡陳述的道理，大公會議對主教、司鐸和未來司鐸的培養，給予偏重實際方面的措施。因為教會憲章第三章對世界主教團和主教受祝聖時，就加入世界主教團等問題，有了新的強調，這三個法令都有重要的新指示，不過這裡我們没法細講。教友傳教法令是紮根於教會憲章第二及第四兩章上，那裡申明了教友在教會內的地位、尊嚴和權利。在教友傳教法令中特別強調他們傳教的天職，和如何實行這天職等實際問題。此外，修會生活革新法令又是從教會憲章第六章引申出來的一些

實際訓示。上述五項文獻的對象是教會不同成員的革新措施。

以下三項文獻和教會憲章按不同幅度密切連合著。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緊隨著教會的本質，因為教會原是基督救贖工程的有形承繼者，當然傳教是她的天職。教會傳教工作除強調這使命外，特別在指示對傳教的步驟、傳教上的適應和合作等問題。東方公教會法令教導有關東方禮教會業已同西方公教會合一的教會。他們是公教會的一部份，只在組織、禮儀、傳統上有其獨特的規範。透過本法令，大公會議對上述的種種固有傳統，表示深度的敬意，再次肯定，並加上一些幫助實行大公運動的措施。最後有天主教教育宣言，教會表達對教育問題的重視和應守的原則。這裡值得注意的是：宣言中所談的公教教育，不是狹義的，像把公教學生拉到一邊，集合到公教學校授以教理問答等；而是把基督的精神和人生觀，灌輸滲透到教育的每一部門，就是使整個的教育基督化。

#### 四、其他五項文獻實現教會向外同人交談的目標

與教會向內自我革新分不開的另一個大公會議目標，是教會向外，願意與人接觸交談，因為她不是為自己而存在，卻是為繼續基督的救世工程，使眾人得救。同這目標密切有關的是下列五項文獻的教導。

首先有大公主義法令，它在教會向外的第一步，竭力謀求與東正教以及基督教會或

團體間的合一。法令的第三號說：「教會賴以建立、生存的要素，存在於天主教有形牆垣之外的，可能有許多，而且優越；例如：書寫成文的天主聖言、聖寵的生命，信、望、愛三德，連同聖神內在的恩惠與有形可見的要素（指聖事、聖品、禮儀等）；這一切，來自基督，引人歸向基督，理應都屬於基督的唯一教會」。換句話說，教會鄭重聲明：聖神的功效，聖寵之活力，並不以天主教為限，而延伸到天主教以外的基督教會或團體中。我們不能不尊重活躍在東正教與各基督教會或團體中的聖神。不久以前我們稱他們為裂教、誓反教，現在我們稱之為「分離兄弟」。而且梵二大公會議第一次公開承認自己分擔教會分裂支離的過錯，並懇求分離兄弟們的寬恕（參大公會議第七號）。最後，素來我們心目中的合一，只不過是異端裂教的「歸化」，「回到」天主教懷抱裡。這種期待的態度，已經有顯著的轉變；現在所講的合一是共同的，雙方的自我檢討，自我改革，一齊歸向福音，才能在主基督內聚首，恢復圓滿的合一（註十五）。

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是天主教向外的第二步，這法令的對象是所有非基督徒但相信有神的人們。關於猶太教，宣言聲明基督之慘死，不能不分皂白地加罪於全體猶太人身上（參本宣言第四號）。對許多其他宗教（回教、印度教、佛教等）中所含有的真和聖善之處，教會一點也不輕視，卻以真誠的敬意，認為他們的行動和生活方式，



以及規律和道理，雖然和自己的主張不無距離，但也並非不反映那光照萬民之真理的光輝。這種互相尊重禮遇的態度，將使各宗教逐漸從敵對、互相抵制的狀態，轉變到友善、懇談與合作的聯繫〔註十六〕。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是教會走向全人類，包括所有無神者，甚至迫害教會者在內。在憲章的第一號，大公會議說：「我們這時代的人們，尤其貧困者和遭受折磨者，所有喜樂與期望、愁苦與焦慮，亦是基督徒的喜樂與期望、愁苦和焦慮。凡屬於人類的種種，在基督信徒心靈內，莫不有所反映。教會是由團結在基督內的人們所組成。……因此，她深深感到自身和人類及其歷史，具有密切的聯繫」。教會願與人類大家庭打成一片，與之同甘共苦。此後，大公會議在憲章緒言中描寫現代人的處境。在第一部份內，泛論教會和人的召回；格外強調人格的尊嚴，享有自由的運用，當是一切組織、制度的根源，主體和目的。在第二部份內，分別討論現代社會急待解決的一些難題：婚姻家庭、文化科學、社會經濟、國家政治、和平與戰爭。

上述三文獻充分表達了梵二大公會議的向外目標，教會切願與眾人交談，為整個人類服務。這種精神是真誠的記號，也是教會願與各宗教人士交談的先決條件，於是有了「信仰自由宣言」。本宣言第二號說：「本梵蒂岡公會議聲明人人都有信仰自由的權利

。此種自由在乎人人不受強制，無論個人或團體，也無論任何人為的權力，都不能強迫任何人，在宗教信仰上，違反其良心行事，也不能阻擾任何人，在合理的範圍內，或私自、或公開、或單獨、或集體依照其良心行事。本公會議更進一步聲明，信仰自由的權利，奠基於人格尊嚴本身，從天主啓示的聖言和人類的理智都可以知道」。對歷史上有些不符合這信仰自由的作風，教會也承認其過錯說：「雖然在天主子民的生活中心，為了人生旅程的歷史變遷，有時曾經有過不甚符合福音精神的作風，甚或與之相背，但教會始終堅持不得強迫任何人接受信仰」（本宣言第十二號）。應當注意的一點是這裡，論個人及團體在宗教事務上應有的社會及公民自由權利。換句話說，這自由是針對政治壓力，針對任何人力之強迫而言。另一方面，針對真理、道德和良心而言，人只有隨從的天責，沒有違背的「自由」。所以真理對良心的束縛力，決不因信仰自由宣言而告廢止〔註十七〕。

因此，一個人憑理智之思維和天主的光照，確實認清某宗教是唯一真教，這人面對自己良心的判斷，不能不低首服從，不能不皈依這宗教。而且，按天主教會本質的要求，這人也當努力傳教廣揚基督的福音。這裡，我們可看出「大眾傳播工具法令」的意義，就是教會重視在傳播上現代所有的驚人技術的發明；而且她切望在傳教活動上能儘量

運用這些技術發明，為能更有效地傳揚基督福音。

### 結論

有關梵二大公會議十六項文獻間的連繫問題，我們想應有下列的結論，就是按教會向內或自我革新上說，教會憲章是基礎。啓示和禮儀兩憲章緊接著教會憲章，發揮著教會的不同要素。主教、司鐸、修士、會士及教友五項法令，更是從教會憲章引申出來的五項有關其成員的實用措施。其他東方禮公教會，教會傳教工作和教育宣言，在探討教會的某部份，她的傳教活動和教會對教育問題的立場。

按教會向外的目標說，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是其偉大的高峰；中間經過大公主義法令和對非基督宗教宣言。信仰自由宣言表達了教會努力向外交談中的先決條件。大眾傳播法令探討教會擴展自己信仰時應用的工具。

教宗保祿六世在大會第四期結束前三星期，即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開會議中說：在天主教會中沒有一個大公會議像梵二那麼偉大的。無論在工作方面勤勉和安寧；在所討論問題的眾多且重要，它們不只有關教會本身，並普及到分離的兄弟、非基督宗教徒，甚至整個人類〔註十八〕。有名神學家 Congar 說：梵二大公會議的成就真是無法估計的，實在遠超過我們敢希望的〔註十九〕。

在同一演講中，保祿六世說：大公會議以後，全體教會該做的是：認識大公會議文獻，深入它的精神，並忠心去實踐大會所給予的教導〔註二〇〕。一如對天主給的寶藏，我們不能讓它埋在地裡，卻該把它挽出，用來生利，光榮天主聖三。

### 註釋

- 一 參孫靜潛，「第四期大公會議經過簡述」，鐸聲第四十期（民國五十五年元月十五日）：廿五—廿八。
- 二 同上：廿六。
- 三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u Concile: Histoire, Textes, Commentaires pp. 417-421.
- 四 參 Yves Congar, Le Concile au jour le jour: Quatrième Session (Paris: du Cerf, 1966), p. 17.
- 五 參同上，頁四十六。
- 六 參同上，頁二十。
- 七 有權威的一位神學專家說：第一期大會末了，草案的數目已增至七十三。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e la Première Session (Paris: du Seuil, 1963), p.51.

八 參同上。

九 參閱第五章附錄二。

十 參 René Laurentin, Bilan de la Première Session, p.51.

十一 參同上，頁一二六一—一二七。

十二 參同上，頁一二七。

十三 參閱第五章前引。

十四 有的神學家把梵二大公會議的目標分為三，即教會的自我革新、基督徒的合一、教會與現世界交談。可參閱 René Laurentin, Bilan de la Troisième Session (Paris: du Seuil, 1965), p.362; M.-M. Philiton, O.P., Essor de l'Eglise : Points de synthèse de Vatican II (Paris: les Ed. Ouvrières, 1967), passim.

十五 參陳淵泉，「大公會議綜合報導（中）」，鐸聲第四十八期（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卅八—卅九。

- 十六 參同上：四十一。  
十七 參同上：四十四。  
十八 參 Yves Congar, Le Concile au jour le jour: quatrième Session, p.236.  
十九 參同上，頁一五二。  
二〇 參同上，頁二四二。

第四期			第三期	第二期	第一期	件六十 獻文
1965. 12.7	1965. 11.18	1965. 10.28	1964. 11.21	1963. 12.4		
				頒佈 表決	討論 細節	儀禮 1
				頒佈 表決	討論	衆大 2
			頒佈 表決	討論 細節	討論 初步	會教 3
			頒佈 表決 討論		討論	方東 4
			頒佈 表決	討論 細節		公大 5
		頒佈 表決	表決 討論	討論 細節		教主 6
		頒佈 表決	討論			基非 7
		頒佈 表決	表決 討論			會修 8
		頒佈 表決	表決 討論			養培 9
		頒佈 表決	表決 討論			育教 10
	頒佈	表決	討論 細節		討論 初步	示啓 11
	頒佈	表決	討論			友教 12
頒佈	表決	討論	討論			教傳 13
頒佈	表決	討論 細節	討論 細節			代現 14
頒佈	表決	討論	討論			仰信 15
頒佈	表決	討論	討論			鐸司 16

# 參 考 書 目

## 中文部份

- 王化宇著《教宗若望廿三世與來屆大公會議》，台中光啓，民50初版，66頁。
- 吳宗文譯（H. Fesquet 著）《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日記》，台北華明，民68初版，718頁。
- 吳宗文譯（G. F. SVIDERCOSCHI 著）《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史綱》，台北華明，民70初版，381頁。
-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譯《大公會議改變了教會嗎？》，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87出版，53頁。
- 楊成斌編譯（F. PIERINI 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問題解答》，台北鐸聲月刊社，民52初版，284頁。



## 外文部份

- CONGAR, Y., Vatican II, Le Concile au jour le jour, Paris: Cerf, 1963, 144p.
- , Le Concile au jour le jour: Deuxième Session, Paris: Cerf, 1964, 220p.
- , Le Concile au jour le jour: Troisième Session, Paris: Cerf, 1965, 179p.
- , Le Concile au jour le jour: Quatrième Session, Paris: Cerf, 1966, 272p.
- GARRONE, Mgr., Le Concile: Orientations, Paris: Editions Ouvrières, 1966.
- LAURENTIN, R., L'enjeu du Concile: Bilan de la première session, Paris: Seuil, 1963, 134p.
- , L'enjeu du Concile: Bilan de la deuxième session, Paris: Seuil, 1964, 318p.
- , L'enjeu du Concile: Bilan de la troisième session, Paris: Seuil, 1965, 415p.
- , Bilan du Concile: Histoire, Textes, Commentaires avec une chronique de la quatrième session, Paris: Seuil, 1966, 449p.
- PHILIPON, M.-M., Essor de l'Eglise: Points de synthèse de Vatican II, Paris:

Editions Ouvrières, 1967.

RENARD, A.C., L'esprit du Concile et l'ouverture de l'Eglise au monde, Paris: Salvator-Mulhouse, 1967.

RYNNE, X., Letters from Vatican City: Vatican Council II, The First Session, New York: Farrer, Straus and Company, 1963, 289p.

-----, Letters from Vatican City: Vatican Council II, The Second Session, New York: Farrer, Straus and Company, 1964, 390p.

-----, Letters from Vatican City: Vatican Council II, The Third Session,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65, 399p.

-----, Letters from Vatican City: Vatican Council II, The Fourth Session,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66, 368p.

SCHILLEBECKX, E., L'Eglise du Christ et l'homme d'aujourd'hui, Le Puy: Mappas, 1966, 75p.

Segreteria generale del Concilio, I Padri presenti al Concilio Ecumenico Vaticano II, Vaticano, 1966.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梵蒂岡第二屆  
大公會議簡史

著者：陳文裕

准印者：狄剛總主教

發行者：勞倫德

出版社：上智出版社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21號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0099號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3680350

台北市師大路170號3樓之3

服務處：

聖保祿孝女會

傳真：9027212

台北縣242新莊市三泰路66號

☎：9017342

天主教宗教用品供應社

郵撥：01006005

100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21號

傳真：3717863

☎：3710447

台中分社 郵撥：財團法人聖保祿孝女會 21999096

400台中市光復路136號

☎：2204729

高雄天主教文物服務社

郵撥：陳慈綺41834692

802高雄市五福三路149-1號

☎：2612860

聖保祿孝女會

傳真：26016910

香港新界沙田下徑口村76號

☎：26987125

澳門聖保祿書局

澳門主教巷11號地下C

☎：323957

1989年7月初版 1997年7月二刷

NT\$150元

ISBN 957-9377-00-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簡史／陳文裕著。

—初版。—臺北市：上智，

1989〔民78〕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9377-00-6（平裝）

1. 天主教 - 教會 - 會議

246.2065

86008238

上智出版社為一隸屬宗座的國際性女修會—聖保祿孝女會之出版組，其宗旨在於用大眾傳播工具服務教會。

竭誠歡迎一切誠意以各種神、形來協助傳教者加入協助會員行列。

願與您共享福音的真理、喜樂和平安！



3020

ISBN 957-9377-00-6

NT\$150

HK\$ 50